

女性幸福人生概念中的家庭角色與工作角色

The Role of Family and Job in Women's Idea of Good Life

研究生：陳怡安

Student: I-An Chen

指導教授：王耀德 教授

Advisor: Yau-De Wang

國立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系

碩士論文



A Thesis

Submitted to Department of Management Science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In

Management Science

August 2006

Hsinchu,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

女性幸福人生概念中的家庭與工作角色

學生：陳怡安

指導教授：王耀德 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碩士班

摘 要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探討在女性的幸福人生概念中，家庭角色與工作角色的相對重要性，以及不同年齡的女性對幸福人生的概念是否有差異。研究中，以故事操弄 18 個女主角的工作、婚姻與子女狀態，其中 6 案例中的女主角的工作、婚姻與子女狀態為 2 好 1 不如意或沒有，另 12 案例女主角之工作、婚姻、子女狀態為 1 好 2 不如意或沒有。工作、婚姻與子女狀態是研究中的三個組內變項，各分成三種實驗水準(良好、不如意、沒有)，受試者之年齡(未滿 40 歲、40 歲以上)為組間變項。受試者為居住於台灣北部地區之女性 49 人(青年組 28 人、壯年組 21 人)，年齡 25-65 歲，學歷均為大專以上。以個別實驗的方式請受試者對每一案例中女主角的人生幸福程度進行評價。之後，在 6 個 2 好 1 不如意或沒有的案例中選出一個最可以接受及一個最不能接受的女性人生，另在 12 個 1 好 2 不如意或沒有的案例中選出一個最可以接受及一個最不能接受的女性人生。最後再以訪談的方式請受試者說明她對本身之工作、婚姻、子女狀態的滿意度，及它們對自己整體人生滿意度之影響。資料顯示，不分年齡，台灣女性的幸福人生概念中最重要的構成要件，首要是婚姻，其次是子女，最後才是工作，顯示社會的變化並沒有改變女性對家庭與工作的看法，女性普遍不會把工作當成是生活或生命的中心。然年齡雖不會影響女性幸福人生概念中「婚姻 > 子女 > 工作」的優先順序，但隨者年齡與婚姻、子女的經驗，年紀較大的女性的確在某些見解上和年輕的女性有所差異，例如，對子女以及單身生活的想法，年長者反而比年輕者更加的與傳統要求不同，顯示至少在受過大專程度教育的女性中，隨著實際生活經驗的累積，她們的女性的幸福人生的內容是較多元的。

關鍵字：幸福人生之概念、女性、年齡、家庭、工作、子女

The Roles of Family and Job in Women's Idea of Good Life

student : I-An Chen

Advisors : Dr. Yau-De Wang

Department of Management Science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examine the roles of family and job in women's conception of a good life, and the age difference in this conception. Three states (good, not good, none) of a woman's job, marriage, and children were manipulated by 18 case stories. Forty-nine 49 females between age 25 and 65 were divided into "younger group" (age under 40) and older group" (age 40 or above). All of them were graduates of junior college or above and lived in the northern Taiwan. Participant were asked to rate the happiness of the woman's life after reading a case story, and to choose a case that was most or least agreeable to themselves from a set of 6 cases (with 2 positives and 1 negative in their marriage and job), and a set of 12 cases (with 1 positive and 2 negatives in their marriage and job) respectively. Finally, they were interviewed to give a description of their own current condition of job, marriage, and children, and how these factors contributed to their life. Both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analyses of the data show that marriage is the most important factor of a women's conception of a good life, followed by children, and job. Age makes no difference in it. However, qualitative analyses reveal that there are some small differences between two age groups. The older group showed greater concern for children and greater acceptance of being a working woman without marriage, nor child.

Key Words: The meaning of a good life, women, marriage, children, job, age difference.

誌 謝

感謝指導教授讓我有機會選擇真正喜愛的研究主題，王耀德老師像慈父一般，教導我們正確的研究態度，並給予學生們最大的支持與幫助；感謝洪瑞雲老師總是竭盡所能、不厭其煩地指導我們，讓我們在撰寫論文的過程中不致迷失方向，若沒有老師的循循善誘，研究不可能順利完成。另外，感謝 49 位願意在百忙中抽出時間接受訪談的受試者，謝謝你們的熱心參與，謝謝你們願意與素昧平生的我分享人生經驗，雖然礙於篇幅有限，只能呈現部分內容，但這些寶貴的故事，都已深深烙印在我的腦海中，當我未來面臨人生的抉擇時，將給我勇氣選擇我真正想走的道路。

本篇論文的誕生，不只要感謝與論文有直接相關的人，當然還要感謝一直默默給予我支持的家人與朋友。感謝父母讓我在溫暖愉快的家庭環境中成長，感謝您對子女教育的重視並沒有因為性別而有所差異，讓我有機會完成唸研究所的夢想，並得以無後顧之憂地攻讀碩士學位；感謝兄長對我的疼愛與關懷，在百忙中仍不忘照顧我的生活，在新竹也能看見家人的感覺真好；感謝男友高雋的包容與陪伴，未來我們還要彼此扶持，共同走過許多人生的關卡；感謝高中社團好友嘉倩、匡容、佳真、嘉均、育如、明志、心奮，每次與你們的聚會，都成為我繼續努力的動力；感謝大學好友姿君、夢樵、政鋒、凱琳，在我面臨低潮時總不忘安慰我、鼓勵我，即使在不同城市生活，我也覺得自己並不孤單；感謝研究所好友伊雯，跟我一起分享寫論文的甘苦，互相加油打氣，還有同為王老師指導學生的佳慧、宗霖、琦燕、婉如，謝謝你們給予諸多支援，減少我很多身為外地人的不便；感謝有緣同住的室友佳樺、悅菽、倩如、聿宸，這是我第一次離家求學，能夠遇見你們真的非常幸運。

感謝上天，保佑我與家人朋友在這兩年間都過得平安健康；感謝所有曾經幫助過我的人。

目 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誌謝	iii
目錄	iv
表目錄	v
圖目錄	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三章 方法	33
第四章 結果	45
第五章 結論與討論	82
參考文獻	89
附錄一 18 個案例內容	92
附錄二 案例之人生幸福度量表	98
附錄三 受試者自己的人生幸福度量表	99
附錄四 訪談大綱	100
附錄五 個人資料	101
附錄六 實驗指導語	102

表 目 錄

表一：受試者背景.....	34
表二：實驗設計圖.....	38
表三：案例編號與案例實驗操弄.....	38
表四：正向情境與負向情境之成對樣本 T 檢定.....	39
表五：18 個案例人生幸福度量表的重複量數變異數分析.....	46
表六：18 個案例人生幸福度量表之簡單敘述統計與成對樣本 T 檢定.....	47
表七：案例 1~ 案例 6 的人生幸福度評價.....	48
表八：案例 7~ 案例 18 的人生幸福度評價.....	50
表九：只有一個缺憾的人生(案例 1~6)中最不能接受的人生.....	51
表十：只有一個良好的人生(案例 7~18)中最不能接受的人生.....	55
表十一：只有一個缺憾的人生(案例 1~6)中相對較能接受的人生.....	59
表十二：只有一個良好的人生(案例 7~18)中相對較能接受的人生.....	64
表十三：職業、婚姻、子女滿意度與整體人生幸福度之 Pearson 相關.....	69
表十四：職業、婚姻、子女滿意度與整體人生幸福度獨立樣本 T 檢定.....	70
表十五：婚姻、子女、職業是否為幸福人生的條件之一？.....	71

圖目錄

圖一：本研究實驗流程·····	44
圖二：18 個案例女主角於職業、婚姻、子女的三種水準之人生幸福程度·····	46



第一章 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近年來，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女性的角色已有所改變，相夫教子已不再是婦女唯一的人生道路。雖然「重男輕女」的觀念逐漸轉淡，法律也明令規定兩性有平等受教育的機會，以及保障婦女的工作權，但女性的勞動參與率卻一直明顯較男性為低，也可以觀察到女性於結婚或生育子女後及退出職場的現象。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統計 (2005)，2004 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47.6%，較男性之 67.7% 低了 20.1 個百分點，兩性勞動參與率的差異主要來自自有偶(或同居)與撫養子女(尤其是子女年齡在 6 歲以下)之男女，男性的勞參率較女性為高，表示部分女性會隨著結婚與撫養子女而退出勞動市場，這樣的現象卻鮮少發生在男性身上。

然而，數據所不能回答的是：「因為結婚生子而暫時或長期離開職場的選擇，是女性自願的？或是非自願的？」，女性是欣喜於可以從此以家庭為生活重心，不用再辛苦工作養活自己？還是她其實想繼續工作，但她的工作權在諸多壓力下被剝奪？唯有瞭解選擇背後的思考歷程，才能真正保障婦女權益，促進兩性和諧相處，讓社會上的人力資源得到更妥善的運用。

工作與家庭是大多數成年男女的生活重心之一，隨著女性的勞參率增加，工作與家庭間的關係始成為研究議題。西方學者 Lambert(1990) 整理過去關於此議題的研究，將工作家庭間的關係大致分為三類：分離理論 (segmentation theory)、補償與調節理論 (compensation & accommodation theory) 與溢出理論 (spillover theory)，其中以溢出理論得到最多文獻支持，主張工作與家庭間會互相影響，工作-家庭間衝突即是負面溢出的例子，由於人們的時間與資源有限，要同時兼顧工作與家庭，有時會有力不從心的挫折感，進而影響個人幸福感；工作與家庭間亦有正面溢出的例子，例如溫暖的家庭氣氛可成為努力工作的原動力、從工作學到的技巧有助於處理家庭事務等。不論男女，擁有工作角色與家庭角色對於個人的心理狀態都不盡然是屬於正面或是負面的影響，「男主外，女主內」的二分法並不是兩性獲得幸

福人生的唯一準則。

關於工作角色與家庭角色對女性的影響，在西方文獻中有諸多探討（例如 Baruch & Barnett (1986)、Barnett, Marshall, & Singer (1992) 等）。Baruch & Barnett (1986) 探討「受雇工作者(員工)」、「妻子」與「母親」的角色品質與中年女性的幸福感間的關係，結果發現造成影響的重點不在於角色的個數，而在於角色的品質。若角色品質良好，擁有多重角色亦可提升女性幸福感，而且有工作的女性的自尊程度顯著較沒有工作的女性高，身兼多職不一定等同於「身心俱疲」，重點是在於各種角色的品質如何。Barnett, Marshall, & Singer (1992) 則將研究重點放在女性之心理健康受到工作角色與家庭角色的影響，結果發現當女性為單身(無配偶與子女)時，工作角色的品質與心理健康狀態顯著相關，工作角色的品質越好，心理健康狀態越好；當女性有配偶或子女時，工作角色的品質與心理健康間的關係變得不顯著。顯示女性的生活重心在有家庭後有所轉移，工作角色與家庭角色對女性心理健康狀態的影響並非一成不變。

至於何謂幸福人生，西方文獻多將重點放在構成幸福人生的要素上(例如 King & Napa, 1998 ; Scollon & King, 2004 ; Twenge & King, 2005)，對於性別間的差異較少著墨。King & Napa (1998) 以大學生與社會人士作為受試者，發現他們都認為工作快樂程度高且工作有意義的人生是幸福人生，只有社會人士對富裕的人生較為嚮往，可見相對而言，金錢的多寡對於人生幸福程度的影響較少。Scollon & King (2004) 延續 King & Napa (1998) 的研究，加入「努力程度」作為幸福人生的要素之一，想瞭解人們是否較嚮往「輕鬆」的人生，結果發現工作快樂、有意義與中等以上財富程度的人生被認為是幸福人生，而工作努力可以提升工作快樂的人生令人嚮往的程度。由此可知對於工作的付出也是影響幸福人生的條件之一。Twenge & King (2005) 則是再加入「人際關係(包括與家人相處)」作為自變項，結果發現並沒有顯著的性別差異，工作滿足與人際關係的滿足都能預測幸福人生，但人際關係滿足的預測程度較工作滿足為高，研究並發現良好的人際關係較工作滿足更能可以滿足個體的內在需求，因此對於幸福人生的重要性，人際關係的滿足大於工作的滿

足。King & Napa (1998)、Scollon & King (2004) 與 Twenge & King (2005) 三個關於幸福人生的研究，都有發現受試者背景(學生與社會人士)對幸福人生概念造成些許影響的現象，推論也許受試者的年齡也是影響幸福人生概念之一。

人在一生中會經歷許多不同的階段，發展心理學家 Hurlock (1987) 將人的一生分為產前期等共 11 個階段，在每一個階段身心都會有不同的發展情況，也會面臨各種不同的挑戰。其中成年期前期(從 21 歲到 40 歲)到中年期(從 40 歲到 60 歲)這一段長達 40 年的時間，是大多數人開始工作、結婚生子、撫育子女的時候，對於幸福人生的概念，很有可能會隨著年齡而有所改變。Easterlin(2005) 的研究發現，處於不同生命週期的人，對物質生活方面的渴望會因年齡不同而有所改變，年紀較輕者對物質生活的渴望較高，非物質生活方面各年齡層間則沒有太大差別，婚姻幸福是所有生命週期的人共同的渴望。

觀察以上西方學者關於幸福人生概念的研究，會發現家庭關係的滿足相較於物質的享受，前者才是人們幸福的來源，而且年齡有可能是影響幸福人生概念的因素之一。

對於台灣女性而言，所謂的幸福人生又包含那些要素？在漫漫人生中如何安排家庭角色與工作角色是理想的？答案也許可以從一些非正式的調查中略見端倪。9999 汎亞人力銀行於 2004 年進行「職場女人痛苦與幸福大調查」，結果發現讓職場女性羨慕的「幸福女性」並非丈夫經濟富裕、自己不用上班工作賺錢的「少奶奶」，榮獲幸福排行榜冠亞軍的女性都是兼顧家庭與事業的知名藝人，第三名則是美麗單身的知名企業董事長，這都顯示了女性的價值觀已經有所轉變，女性也渴望事業成就能受到肯定，家庭事業兩得意才是女性心目中最渴望達到的目標。2003 年 7 月，CHEERS 快樂工作人雜誌進行「女性上班族幸福感大調查」，採網路問券調查的方式，由 7 月 9 日至 7 月 14 日止，回收有效問券共 1484 份(女性佔 66%，男性 34%)。結果發現不分男女，五成受訪者認為自己「幸福」或「很幸福」。但經過交叉分析，在女性幸福的族群中，未婚女性的比例多於已婚女性，覺得自己幸福的女性上班族有 64% 是單身；而在男性幸福的族群中，已婚男性的比例多

於未婚男性，覺得自己幸福的男性上班族有53%已婚，其中已婚有子女男性，幸福感又超越已婚無子女男性。可見婚姻對兩性有不同的影響，對男性而言，婚姻提升了他的幸福感，對女性卻恰恰相反。那麼，工作就能帶給女性較多的幸福感嗎？答案恐怕也是未必。調查顯示高達八成女性在公司中遭受到不平等的待遇，她們必須面對薪資（29.8%）、升遷（23.1%）不如同條件的男同事，甚至無法進入男性為主決策體系（27.4%）的問題，而且事業與尋找人生伴侶也有衝突。對男性而言，超過一半受訪男性同意：「成就愈高，愈容易找到對象」，但女性只有16.5%。相反地，有26.6%的女性表示：「成就愈高，愈不利找到對象」。另外，子女也是讓女性上班族備感壓力的因素，一旦擁有子女，感到「擁有子女與工作表現可以相輔相成」的女性比例（8.2%）瞬間下降到只有男性的一半（17.1%），高達七成女性認為「壓力很大、很辛苦」，甚至要「蠟燭兩頭燒」。

在女性心目中的理想人生，到底「工作」、「婚姻」、「子女」三者分別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年齡會不會影響女性對於幸福人生的看法？女性在現實生活中又面臨什麼困境？她們如何於三者間做取捨？這都是本篇論文感到有興趣的議題。女性的能力不該在父權社會中被埋沒，只有瞭解女性的需要，「尊重女性」才不致成為空泛的說辭，也才能讓兩性在社會中都有機會發展理想中的幸福人生。

二、研究問題與假設

本研究所想探討的是女性的家庭角色、工作角色與「幸福人生」概念間的關係，在過去的研究中，少有研究將這三者同時拿來探討其中的關係，較接近的議題為工作-家庭衝突的相關研究（例如 Greenhaus & Beutell, 1985 ; Eby, Casper, Lockwood, Bordeaux, & Brinley, 2005 等），研究發現感受到工作與家庭間衝突越高的人，他們的主觀幸福感越低，而在工作-家庭衝突上是否具有性別差異一直沒有定論。而在幸福人生概念的相關研究中（例如 King & Napa, 1998 ; Scollon & King, 2004 ; Twenge & King, 2005 ; Easterlin, 2005 ），重點較少放在家庭角色與工作角色的比較，但可從中觀察到不同年齡層對於幸福人生概念有些許不同的現象。因此，本研究

將受試者的年齡視為影響幸福人生概念的因素之一，探討年齡可能對女性幸福人生概念的差異。

再者，外國與本國有文化上的差異，中華文化中親子間的關係較緊密，傳統上要求對父母盡孝道（相較於男性，女性還會特別被要求對公婆盡孝道），對下一代則肩負教養的職責，「望子成龍」的心態強烈，因此本研究將家庭生活進一步區分為婚姻與子女兩部分，探討女性理想中的幸福人生在「工作」、「婚姻」與「子女」三部分有什麼樣的安排？女性對於幸福人生的看法是否會隨著年齡而有所改變？都是本論文想回答的問題。

問題與假說

問題一：工作、婚姻、子女的重要性在女性幸福人生的概念中，是否有差異？

假說一：工作、婚姻、子女的重要性在女性幸福人生的概念中，三者間的重要性會有差異。預測婚姻與子女的重要性會較職業為高。

問題二：工作、婚姻、子女的重要性在女性幸福人生的概念中，三者間的重要性排序，是否會受到年齡因素所影響？

假說二：工作、婚姻、子女的重要性在女性幸福人生的概念中，三者間的重要性排序，會受到年齡因素所影響。預測婚姻與子女的重要性對年齡較大的女性較高，工作的重要性對年齡較小的女性較高。

變項定義

自變項

1. 年齡：受試者的年齡，以受試者自行填寫之歲數計算。將受試者分為青年組（未滿 40 歲）與壯年組（40 歲以上）。
2. 工作：指個人的職業狀況，包括家庭主婦以及有酬勞的工作者。於實驗情境中，分為三種水準：良好、不如意與沒有（家庭主婦）。

3. 婚姻：法律上認可的婚姻關係。於實驗情境中，分為三種水準：良好、不如意與沒有(未婚或離婚)。
4. 子女：法律上認可的親子關係，本研究不區分領養或是親生子女的差異。於實驗情境中，分為三種水準：良好、不如意與沒有(不孕或未能順利產下子女)。

依變項

1. 幸福人生

主觀地評斷人生幸福的程度，越滿意的、越圓滿的、遺憾較少的人生為較幸福的人生。



第二章 文獻探討

一、女性工作的歷史、社會背景及意義

於十八世紀工業化之前，生產活動與家庭活動是密不可分的，大多數人從事農牧業或手工業，工作場所就在鄰近住所的農地或在家中，家庭成員分工合作參與生產活動，家長可以同時賺錢養家與看護孩子。但隨著現代工業的發展，生產活動轉移至工廠，導致工作場所與家庭分離，受雇單位由家庭轉變成個人，兩性為維持家庭負擔不同的責任：男性外出工作賺取金錢，女性在家操持家務照顧子女。直到二十世紀以前，女性外出就業率仍相當低（美國 16 歲以上的女性就業率未超過 20%）(Frieze, Parsons, Johnson, Ruble, & Zellman, 1978)；可以選擇的職業種類也相當有限，甚至到了 1910 年的英國，三分之一以上的有償就業婦女的職業是女侍或傭人等(Giddens, 1997)。女性勞工通常為單身女性，結婚後即退出勞動市場。「女人應以家庭為中心」為社會的主流價值，女性不被鼓勵外出工作，只有貧困家庭的婦女需要為生活工作貼補家用。

第一次世界大戰 (1914-1918) 時的勞工短缺，讓婦女投入勞動市場從事原本屬於男性的工作，以彌補人力之不足。戰後男性雖然重返職場，但女性的生活領域已不再限於家庭。隨著工商業活動的蓬勃發展，工作機會與日俱增，不管是出於想要或需要，女性參與勞動的比例確實有逐漸上升的趨勢（美國: 20 年代至 30 年代約上升 10%）(Frieze, et. al, 1978)。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 (1939~1942)，美國政府更是公開徵招女性投入國防與其他工作，加速女性外出工作的潮流。電腦出現後，自動化的科技降低女性進入工廠的障礙，各先進工業國家的婦女就業率持續上升 (Yalon, 2003)。對多數職業婦女而言，工作讓她們擺脫鎖日乏味的家務勞動，也開始享受經濟獨立的樂趣。

在台灣，女性勞動人口也呈現上升的趨勢。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我國女性人力資源概況」(2002) 的分析資料指出，2001 年我國女性勞動力人口大約有 400 萬人，勞動參與率 46.1%，人數較十年前(1991)增 23.7%，平均年增率 2.2%，女性勞

動力增加之幅度大於男性 (男性勞動力於十年內增 9.3%，年增率 0.9%)；而未參與勞動力女性中約有六成女性表示是因為料理家務的緣故。

女性投入勞動市場對家庭、社會、經濟有相當程度的影響，經濟上的獨立是擁有自主權的第一步，工作所賺取的金錢讓女性有機會發展自己的人生。但現實生活上並非如此單純，女性較男性更可能在職場上面臨薪資、升遷不公、性騷擾等窘境；在家庭中則面臨小孩無人照料、家庭不支持、丈夫不贊成妻子外出就業的壓力。從客觀的統計數據中我們無法瞭解這些選擇外出工作或在家操持家務的女性是出於自願或非自願，工作與家庭對她們而言代表什麼意義，是壓力的來源還是快樂的泉源，更根本的問題是，她們喜不喜歡自己現在過著的人生。

本研究欲以量化統計與質性訪談的方式瞭解工作、婚姻、子女在女性心目中的幸福人生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對個人而言，可以提供年輕女性生涯規劃時作參考，釐清適合自己的方向；對企業而言，瞭解女性的想法有助於設計適合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才能有效留住與激勵人才；對社會而言，應要正視女性所遭遇到的差別待遇，促使兩性平權的真正落實。兩性的分工也許並不用遵循單一法則(例如「男主外，女主內」)，而是考慮到個體的差異性。不論男女，選擇料理家務或外出工作都可以是出於個人自由意志的結果。

二、何謂幸福人生？

心理學大師佛洛伊德認為一個健康的人應該要能夠去愛與工作 (to love and to work) (引自 Twenge & King, 2005)，愛與工作確實是人類生活的兩個重要領域。此處所指的「愛與工作」都可以被廣義的解釋：「愛」泛指人與人之間情感的交流，包含親情、友情、愛情等；「工作」指的是讓個人得以生存的方法與途徑，不只包含各種有薪工作，打理家務、義務服務都是屬於工作的範疇。對於一個成年人而言，幸福人生與愛和工作脫離不了關係。

許多研究(例如 King & Napa, 1998 ; Scollon & King, 2004 ; Twenge & King, 2005)都想瞭解幸福人生的要素為何，King & Napa(1998) 的研究假設幸福人生是在工作上感

到快樂、從事有意義的工作與富裕的人生，他們提供受試者一份捏造假的生涯調查 (career survey) 資料，資料中顯示某人 (無年齡與性別資料) 在工作上的快樂程度 (五點量表)、工作是否有意義 (五點量表) 與平均年收入。此生涯調查的內容包含共分爲 8 種情況 [2(工作快樂程度高/低) × 2(工作意義程度高/低) × 2(富裕程度高/低)]，請受試者判斷某人過的人生是不是幸福人生，研究中的幸福人生定義爲(1)「現在值得嚮往(desirability)的人生」取決於個體覺知到的生活品質，請受試者主觀判斷是否「我想要過這樣的人生」、「這樣的人生是好的人生」與(2)「未來可以上天堂的人生」，因爲西方人普遍相信有死後審判，個體若在生前多作善事，死後可以上天堂。研究內容包含 2 個實驗，實驗一的受試者爲 104 名大學生 (平均 21.66 歲，男 19 人、女 81 人、4 人缺性別資料)，隨機分配到 8 種故事情況中的一種，請受試者主觀評斷「你覺得這個人是否擁有令人嚮往的生活」與「你認爲這個人死後可能上天堂的可能性」(10 點量表)；實驗二的受試者爲 264 名社會人士 (平均年齡 38.72 歲，男 99 人、女 155 人、10 人缺性別資料)，其餘程序相同。整體而言，此研究發現，不論是大學生或社會人士，他們都認爲工作快樂程度高且工作有意義的人生是幸福人生 (同時擁有「現在值得嚮往的人生」與「未來可以上天堂的人生」)；但財富並沒有增加大學生對故事中人物生活的嚮往程度，但會增加社會人士的嚮往程度。此外，大學生認爲工作快樂、工作有意義、富裕的人最有可能上天堂，社會人士則認爲能不能上天堂與富裕無關。此研究顯示一般西方人認爲幸福人生是擁有一份有意義且快樂的工作；相對之下，金錢並不是那麼重要。

由此可知，對西方人而言，有意義而且快樂的工作對人生有加分的效果，而且處於不同人生階段或不同年齡的人對幸福人生的看法不盡相同，對幸福人生的看法是會隨著受試者的背景不同而改變的。

光是以工作的快樂程度、工作的意義與富裕程度來探討幸福人生概念還不夠完備，其後 Scollon & King (2004) 的研究另加入「努力程度」作爲幸福人生的自變項，想瞭解「輕鬆」的人生會不會被認爲是幸福人生。此研究包含 3 個實驗，實驗方式與幸福人生定義都與 King & Napa(1998) 的研究相同。實驗一的受試者爲 381

名社會人士(平均 34.46 歲，男 167 人、女 212 人、2 人缺性別資料)，被隨機分到 24 種[3(財富程度高/中/低) × 2(工作意義程度高/低) × 2(工作快樂程度高/低) × 2(工作努力程度高/低)]的故事情況中的一種(故事中仍然沒有性別與年齡資料)，結果顯示努力並沒有顯著的主效果；只有在財富程度中等時，受試者認為輕鬆 (努力程度低)的人生較努力 (努力程度高)的人生好，研究者推論可能是因為該實驗的「努力程度」是以工作時間來衡量的關係，人會期待與工作時間相符的收入；有意義的人生普遍較沒有意義的人生來的幸福，兩者間的差距在貧窮 (財富程度低)的情況下差異最大，沒有意義又貧窮的人生是被認為最不幸的人生。有趣的是，結果顯示受試者並不覺得富裕且輕鬆的人生較富裕努力的人生好。整體而言，工作快樂、有意義與中等以上財富程度的人生被認為是幸福人生。實驗二將努力程度的衡量方式由實驗一的「工作時間」改成「在工作上耗費心力的程度」，盼能較準確代表個人的努力程度，受試者共有 366 人(男 132 人、女 232 人、2 人缺性別資料)，其中 188 名為大學生(平均 19.24 歲)，178 名為社會人士(平均 41.84 歲)，受試者被隨機分到 8 種 [2(工作快樂程度高/低) × 2(工作意義程度高/低) × 2(工作努力程度高/低)] 故事情況中的一種。結果顯示，工作快樂、有意義的人生則依然被認為是未來會上天堂且令人嚮往的人生；工作努力則被視為是有道德的表現，努力的人未來上天堂的可能性較高，但卻不是令人嚮往的人生。此研究也發現在工作意義程度高的情況下，大學生與社會人士的想法有顯著差異，大學生較偏愛努力的人生，而社會人士偏愛輕鬆的人生，此差異有可能是因為社會人士通常身兼多重角色，他們生活中需將心力分配在工作之外的領域 (例如家庭)的緣故。實驗三中，研究者進一步將努力分為主動的 (自願投注心力在工作上)與被動的 (工作職務內容繁重)，受試者共有 275 人(平均年齡 42.03 歲，男 124 人、女 150 人、1 人缺性別資料)，受試者隨機分到 16 種 [2(工作快樂程度高/低) × 2(工作意義程度高/低) × 2(工作努力程度高/低) × 2(主動/被動努力)] 情況中的其中一種，結果顯示工作有意義但被動努力的人被認為未來上天堂的可能性最大；如果是自願選擇工作不努力會被評為懶惰，未來上天堂的可能性較低。經統計分析，發現工作努力

可以讓工作快樂的人生令人嚮往的程度提升。研究者並請受試者憑直覺判斷故事主角的個人特質(「他有多快樂?」、「他的人生多有意義?」、「他有多懶惰?」),發現在一般人的觀念裡面,快樂、有意義與懶惰三者之間並非獨立概念,快樂且有意義的人生與不懶惰有關,快樂且努力的人生與有意義有關,快樂的人生被認為比不快樂的人生具有意義,有意義的人生被認為比沒有意義的人生來的快樂,較努力的人生被認為比不努力的人生來有意義。由於衡量努力程度的方式不同,實驗三澄清「努力」在實驗一與實驗二中的負向效果,此研究顯示,西方人並不是崇尚不勞動的人生,努力也是讓人感到快樂與有意義的方式之一,並非全無用處。

在西方人的觀念中,不勞而獲的人生不算是幸福人生,如果能夠從事一份做起來快樂、又有意義的工作,人們願意去付出一些努力,讓人生變的更幸福,此研究也再次應證幸福人生的概念會與受試者的年齡或所處的人生階段有關。

上述兩個研究的限制在於它們的快樂與有意義都僅以工作滿足層面(例如在工作上感到快樂、從事有意義的工作)來衡量。因工作並不是生活的全部, Twenge & King (2005) 的研究除「工作滿足變項」外,另加入「人際關係(包括與家人相處)」變項,目的在探討「人際關係(包括與家人相處)滿足」與「工作滿足」對個人衡量幸福人生的影響,並預測會有性別差異的存在。他們預測男性的幸福人生偏重工作滿足,而女性的幸福人生偏重人際關係。Twenge & King 仿照 King & Napa(1998) 與 Scollon & King(2004) 的研究方法,幸福人生的定義也一樣是「現在值得嚮往的人生」與「未來可以上天堂的人生」,共做了 3 個實驗。實驗一的受試者為 161 名(平均年齡 18.7 歲,女 99 人、男 62 人)大學生,他們被隨機分到 16 種 [2(生涯調查的性別資料) × 2(人際關係滿足程度高/低) × 2(工作滿足程度高/低) × 2(受試者的性別)] 故事情況中的一種,結果發現不管是生涯調查的性別資料或是受試者的性別,都沒有造成顯著差異。整體而言,雖然故事主角的人際關係滿足程度高與工作滿足程度高都會被受試者評斷為令人嚮往的人生與未來可以上天堂的人生,但人際關係滿足較工作滿足更能有效預測幸福人生,顯示人際關係滿足是幸福人生

的中心概念，工作滿足雖然重要，但人際關係滿足的影響較大。考慮到在學學生可能對工作沒有概念，實驗二的受試者為 168 名(平均年齡 45.9 歲，女 88 人、男 73 人、7 人缺性別資料)社會人士，沿用實驗一的實驗流程與內容，仍舊沒發現任何性別差異，結果與實驗一相似，故事主角的人際關係滿足程度高與工作滿足程度高都會被受試者評斷為令人嚮往的人生與未來可以上天堂的人生，差別僅在於工作滿足程度對令人嚮往的人生預測能力較實驗一稍高而已。由於實驗一與實驗二中受試者均將人際關係滿足的重要性排在工作滿足之前，Twenge & King 推論兩者的差異可能來自於工作滿足與人際關係滿足是符合個體不同方面的需求。因此實驗三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延續實驗一、實驗二的實驗方法 (但去除性別變項的探討)，研究人際關係滿足、工作滿足與幸福人生之間的關係，第二部分則列舉三種一般人可能從工作與人際關係中滿足的需求，包括「自主性」(「我覺得我是不受人控制的。」、「競爭性」(「我有權支配重要任務。」、「親和性」(「我覺得被接受與被愛。」)，請受試者填寫自己在實際生活上這三種需求在工作與人際關係中獲得滿足的程度，受試者共有 330 人(平均年齡 31.17 歲)，其中有 168 名(女 123 人、男 45 人)大學生與 162 名(女 93 人、男 67 人、2 人缺性別資料)社會人士，結果發現第一部分的結果與實驗一、實驗二相似，第二部分則發現受試者認為人際關係較能符合個人的三種內在需求，只有在社會人士的競爭需求方面，被認為工作較人際關係更能符合需求，這能解釋為什麼人際關係滿足的人生被評為幸福人生，因為良好的人際關係可以滿足個體的內在需求，工作滿足雖然也重要，但是工作滿足能符合的內在需求較少，所以重要性比不上人際關係滿足。

由以上三個研究得知，不論男女，工作與人際關係都是快樂且有意義的人生的要項，人際關係的滿足比工作上的滿足更能預測幸福人生；相對地，在不至於窮困的前提下，財富並不是幸福人生的內涵。如果可以在工作中找到樂趣與意義，人們也很願意為工作投注心力，幸福人生的重點在於滿足人的內在需求，而且處於不同人生階段(或年齡)的人看法不完全相同。

這些研究結果正好與 Maslow 的需求層次理論互相呼應，Maslow(1954; 引自

Robbins, 2003) 假設每個人都有五種需求的層次：(1)生理需求：包括維持生存的需求，例如免於飢餓、口渴等；(2)安全需求：有保障以及免於身體與心理受到威脅的需求；(3)社會需求：包括被人接納、關心、支援與歸屬感的需求；(4)自尊需求：包括內在因素如自尊、自主和成就感，外在因素如地位、肯定與受重視；(5)自我實現需求：達成個人內心渴望，包括自我成長、發揮潛能和自我實現。工作所賺取的金錢可以使人滿足生理與安全需求，如果生活貧困，談不上是一個好的人生，當不至於貧窮時，人們便轉而追求較高層次的滿足，工作與人際關係帶來的快樂與意義，讓人們有機會滿足社會、自尊和自我實現的需求。

Easterlin(2005) 則以經濟學家的觀點看待幸福人生，主張「資源有限、慾望無窮」，人擁有的越多，想要的會越多，而且人於不同年齡時所嚮往的人生會有所不同，他以資料收集年代與歲數將受試者(缺乏人數、性別、教育程度資料)分為三群：(1)早期生命週期：18-29 歲 (1978) /30-44 歲 (1994)；(2)中期生命週期：30-44 歲 (1978) /45-59 歲 (1994)；(3)晚期生命週期：45-59 歲 (1978) /60~ 歲 (1994)，詢問三個不同生命週期(life cycle)的人目前想要快樂生活中必備的項目有幾項？目前已經擁有快樂生活要素裡面的幾項？研究發現受試者希望得到的項目遠多於目前擁有的，理想中必備的項目與目前擁有的項目隨著年代(1978-1994)而增加，處於早期生命週期的人想要的項目最多，而目前已經擁有項目最多的是晚期生命週期的人。收入越高與受教育時間越長的人對物質生活(例如：車子、房子、游泳池等)的期待越高、達成的程度也較高。不同生命週期(life cycle)的人對於非物質生活(快樂婚姻、子女個數和子女教育程度)的期待則沒有太大差別；其中，快樂婚姻是跨越世代的共同願望，如果詢問目前沒有擁有快樂婚姻的受試者(包括自述結婚但不快樂、離婚或分居、喪偶及未婚人士)對快樂婚姻的期待，會發現處於早期生命週期者期待較高。研究顯示，至少就西方的研究而言，家庭關係的滿足相較於物質的享受，前者才是人們幸福的來源。

上述文獻皆支持良好的人際關係(尤其是家庭關係)是幸福人生的重要關鍵，一份有意義且快樂的工作也是幸福人生的要素之一，人際關係與工作都可以滿足人

們的部分心理需求，前者滿足心理需求的層面較後者更廣，人們心中所嚮往的幸福人生會隨著人生階段(或年齡)不同而有差異存在。

三、女性的生涯、工作與家庭

1. 女性的生涯發展

Hurlock (1987) 將人生分為 11 個階段，產前期(從懷孕到出生)、嬰兒期(從出生到第二個星期結束)、幼兒期(從第二個星期的結束到第二年的結束)、兒童期早期(從 2 歲到 6 歲)、兒童期晚期(從 6 歲到 10 或 12 歲)、青春期或前青年期(從 10 或 12 歲到 13 或 14 歲)、青年期前期(從 13 或 14 歲到 17 歲)、青年期後期(從 17 歲到 21 歲)、成年期前期(從 21 歲到 40 歲)、中年期(從 40 歲到 60 歲)、老年期或衰敗期(從 60 歲到死亡)。由於大多數人在成年期前期選擇配偶、生育子女與投入職場工作，由被照顧的青少年變成「成人」，被期待扮演一些新的角色，如配偶、父母、謀生者，也被期待要發展適當角色的新態度、新興趣與新價值概念，要面對的是新的生活方式及新的社會期望，如果他不能從新的角色中感覺到成就與滿意，會陷入鬱鬱寡歡的情緒。中年期則是另一轉變的時期，會面臨工作與家庭的適應問題，持續工作的人達到成就的高峰期，也開始必須準備退休；子女長大離家，則讓原來將生活重心擺在照顧子女的全職家庭主婦(夫)感到空虛。從成年期前期至中年期，這四十年之間更是家庭關係與工作發展的重要時期，人們會面臨很多抉擇與轉變，因此本研究特別關注處這兩個時期的人。

女性的生涯發展一般而言較男性複雜。男性鮮少因為結婚、生育子女而面臨是否離開職場的抉擇，但在女性身上卻往往陷入工作與家庭難以兼顧的困境。Super (1957) 將女性生涯發展型態分為七種：(1)穩定家庭主婦型：在就讀中學或大學時，或結束學業後在很短的時間內就結婚，沒有特別的工作經驗；(2)傳統女性生涯發展型：從中學或大學畢業後工作數個月或數年，多從事教學、護理相關工作，婚後成為全職家庭主婦；(3)穩定性職業婦女型：自學校畢業後以擁有事業為人生目標，對工作有較強的興趣與動機，工作生涯不因結婚而中斷，事業是生涯發展的

重點；(4)雙軌生涯型：身兼外出工作與操持家務的兩種工作，差別在於外出工作有薪水而家務工作則無。此類婦女外出工作的種類多分佈於職業量表的兩端，例如醫生、科學家等挑戰度高的職業或為維持生活必須工作的勞動階級；(5)間斷生涯型：在婚前有工作經驗，婚後辭去工作在家生育子女，經過判斷不需全天候看護子女後再返回職場，從事的工作可能與婚前相同或相異；(6)不穩定生涯型：多見於低社經地位的家庭，多因經濟因素需外出工作貼補家用，因健康因素退出職場，生活重心在家庭與工作之間不定時轉換；(7)多軌生涯型：此類婦女沒有特別專長，一生中轉換多種工作，時常轉換職業跑道，工作不穩定。

O' Connell (1976) (引自 O' Connell, 1980) 則將女性的生活型態分為操持家務者 (housemaker)(傳統型)、職涯取向型 (career-oriented)(非傳統型)，與介於兩者間的新傳統型 (neotraditional)。傳統型的女性在結婚或生育第一個子女後辭職，之後一直是全職的家庭主婦；新傳統型的女性則是在全心照顧子女一段時間後又回到職場上；非傳統型的女性則不因結婚生子而中斷工作。

由此可知，結婚或生育子女是女性轉變職業狀態的重要因素，只有部分女性不因結婚生子而中斷工作生涯，不論是在西方國家或台灣，這種現象直到最近仍然相當普遍。

Drobnic, Blossfeld, & Rohwer (1999) 的研究目的在瞭解德國與美國的女性投入與離開全職工作與兼職工作的時間點是否與女性結婚生子、孩子的年齡與數目有關，並比較兩國女性的不同之處。Drobnic, Blossfeld, & Rohwer 分析德國與美國 1997 年的官方人口統計資料(德: German Socioeconomic Panel, GSOEP: 4120 名女性；美: National Survey of Families and Households, NSFH: 4537 名女性)，資料中記載每位女性結婚、生子、離婚、進入或離開全職/兼職工作的時間點以及生育子女的數目。他們發現，整體而言，結婚與生育子女確實會影響女性進入或離開勞動市場的行為，不論原來從事全職或兼職工作，結婚與撫育幼年子女都會提高離職的可能性，未婚女性的勞動參與率顯著高於已婚女性、有幼年子女的婦女的勞動參與率顯著高於沒有幼年子女的婦女。兩國的差別在於社會福利制度的不同，德國人較重視家

庭價值，政府提供很好的福利獎勵人民結婚生子，大多數的德國女性工作型態是從事全職工作直到結婚或生子，然後隨即離開勞動市場，等待年紀最小的孩子上國小後再回歸職場從事兼職工作；相較之下，美國人對於女性結婚生子後是否要改變工作型態是交由自由市場機制來決定，政府沒有特別訂定鼓勵女性就業的制度。因兩國的國情不同，學歷在美國與德國對女性工作型態的轉換有不同的影響，在美國，女性的受教育年限與其結婚或生子後離開全職工作的比例呈負相關，教育程度越高的女性在結婚或生子後離開全職工作的比例越低(以國中畢業後起算，每多受一年教育則平均減少 5%離開全職工作的可能性)，對兼職工作則無影響。在德國，學歷反而對全職工作沒有影響，甚至高學歷者在婚後(或生子後)會有較多離開兼職工作的情形。

在台灣，根據行政院主計處 2005 年國情統計通報中的「女性勞動力參與概況」報告記載，2004 年 5 月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47.6%，較男性之 67.7%低 20.1 個百分點，而就婚姻狀況觀察，未婚女性勞參率 54.6%，與男性未婚者 56.3%相仿，有偶或同居者 47.8%，則與男性 76.4%相差達 28.6 個百分點。報告中並指出有偶或同居婦女勞動力參與率高低與撫養子女有密切關係，2004 年 5 月尚無子女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達 69.4%，較未婚女性高 14.8 個百分點，當家中有未滿 6 歲子女時，婦女勞參率降至 54.2%，家中有 6~17 歲子女者之女性勞參率則回升至 63.2%。

這些官方統計資料都一再顯示，女性參與勞動市場的型態(兼職或全職等)或退出勞動市場的決定與婚姻或生育子女有關。不論西方國家或台灣，都有為數眾多的女性以結婚、生子作為職涯發展的轉折點。

2. 女性的工作與家庭

不論男女，工作與家庭是大多數成年人主要的生活領域，過去由於女性就業機會少，工作被視為男性的領域，家庭則被視為女性的領域。隨著時代變遷，女性勞動人口增加，兩性分工的界線逐漸模糊，工作與家庭間的關係始成為研究主題。Lambert(1990) 整理過去關於此議題的研究，將工作與家庭間的關係大致分為

三類：

- (1) 分離理論 (segmentation theory)：將工作與家庭視為兩個獨立分離的領域，假設一個行為者(actor)可以在時間、物理位置、情緒、態度與行為層面上都將工作與家庭做良好的區分，假設他於兩個領域間的涉入都不會彼此影響。支持分離理論的文獻研究(Blood & Wolfe, 1960; 引自 Lambert, 1990)研究對象絕大多數為藍領階級勞工。一般而言，工作對勞工而言是維生的手段，他們通常對工作的涉入度與滿意度都不高，不管勞工是有意地或是自然地，工作與家庭都被區分為兩個不相干的領域。
- (2) 補償與調節理論 (compensation & accommodation theory)：補償理論主張一個行動者在工作與家庭其中一個領域無法找到成就與快樂時，會嘗試增加對另一領域的涉入並於其中尋找滿足感。此理論可解釋某些勞工在面臨家庭問題時轉而積極投入工作的行為。調節理論與補償理論的邏輯相反，主張一個行動者會選擇其中一個領域高度投入，導致對另一領域的低度投入，調節理論可解釋部份勞工對工作的投入超過對家庭的原因—因為工作提供具體成果(例如建築工人建造大樓、作家發表著作、醫師救人等)、升遷機會、財務報酬等；相對上，家庭的投入較不能提供具體成果。當一個人從工作中獲得的快樂較家庭生活多時，會強化他對工作的投入，降低涉入家庭的程度。
- (3) 溢出理論(spillover theory)：此理論得到較前兩者多的西方研究(例如 Belsky, Perry-Jenkins, & Crouter, 1985; Kelly & Voydanoff, 1985; Piotrkowski, 1979; Piotrkowski & Crits-Christoph, 1981; 引自 Lambert, 1990)支持，主張個體從一個領域轉換到另一個領域時，也會同時將一個領域的感情、態度、行為與技巧轉移到另一領域。轉移的內容有可能是正面或是負面的特徵，正面的溢出意味著個體在其中一個領域中感受到的滿足、鼓舞或學習到的技巧延伸到另一領域，例如愉快的家庭生活讓人更有衝勁面對工作；或是將在工作中學習到的協調衝突技巧運用在管教子女上。負面的溢出表示在其中一個領域中面臨的問題與衝突衝擊到個體，使個體在面臨另一個領域時感到困難，例如在公

司被上司責難回家後拿家人當出氣筒，或是為照顧生病的孩子不克出席公司重要會議等。

工作-家庭衝突(work-family conflict)即屬於負面溢出的一種，後來發展成為獨立的研究議題，Greenhaus & Beutell(1985) 整理過去學者的相關文獻後將工作-家庭衝突定義為”當來自工作與家庭的角色要求互不相容時所發生的角色間衝突”，並歸納出三種主要形式：(1)以時間為基礎的衝突(time-based conflict)：與時間分配有關，當某人把時間投入其中一個角色，而沒有足夠的時間去滿足另一個角色的要求時，這種衝突便會發生。(2)以緊張為基礎的衝突(strain-based conflict)：與心理狀態有關，當某人從其中一個角色感受到緊張與壓力時，會消耗心力而無法滿足另一個角色的要求，此時這種衝突便會發生。(3)以行為為基礎的衝突(behavior-based conflict)：與行為表現有關，某人扮演其中一個角色時被要求的行為與扮演另一個角色時的行為不相容時，這種衝突便會發生。例如在工作場合為威嚴的管理者，回家後與孩子相處仍舊不改威嚴形象，孩子較無法與之親近。

研究發現工作-家庭衝突會影響員工身心健康，衝突程度高的員工有較高的憂鬱、焦慮傾向，較低的生活滿意度、工作滿意度、家庭滿意度與較高的離職傾向(Eby et al., 2005)。亦有研究指出工作-家庭衝突與幸福感(well-being)呈負相關(Kinnunen, Vermulst, Gerris, & Makikangas, 2003 ; Noor, 2004 ; 陸洛, 黃茂丁, 高旭繁, 2005)，工作與家庭間的衝突感覺越強烈的人，越覺得自己過的不幸福。

而造成工作-家庭衝突的因素大致可分為三類：工作領域變項、家庭領域變項與個別差異 (Eby et al., 2005)：(1)工作領域變項：每週工作時數與工作-家庭衝突成正相關，工作時數越多的員工感受到越強的工作-家庭衝突；工作壓力大、必須在假日工作或不正常輪班的員工感受到較多工作-家庭衝突，而具支援性的上司與組織文化(例如鼓勵員工回家吃晚餐)與可有效減低員工的工作-家庭衝突。(2)家庭領域變項：年幼子女個數較多、最年幼子女年齡較小、小孩需特別照顧、家庭壓力大、家庭需要時間較多、家庭支持較少的員工感受到較高的工作-家庭衝突。(3)個別差異：在同樣的工作與家庭環境下，每個人對工作家庭衝突的主觀感受不盡相

同，個別差異的研究多集中在探討五大人格(Big Five)特質(例如 Grzywacz & Marks,2000;引自 Eby et al., 2005)、A 型(Type A)人格(例如 Carlson, 1999; 引自 Eby et al., 2005)與負向情感(negative affect)(例如 Carlson,1999;Stoeva, Chiu, & Greenhaus, 2002 ; 引自 Eby et al., 2005)，在個人差異方面研究結果分歧，只有負向情感傾向的員工感受到較強的工作-家庭衝突有獲得一致的結果。

在正向溢出方面，Barnett & Hyde (2001) 整理前人諸多文獻後提出擴張理論(Expansionist Theory) 主張工作與家庭間的關係會受到八種因素的影響，這些因素可以讓工作與家庭產生互相助益的效果，提升人們的幸福感：

- (1) 緩衝(Buffering)：一個角色的成功與滿意可以緩衝另一角色的失敗與挫折。良好品質的家庭角色可緩衝男性在職場上承受的壓力，而有報酬的工作經驗，特別是富挑戰性的工作，可抵銷女性因育兒而產生的心理壓力 (Barnett, Marshall, & Sayer, 1992; 引自 Barnett & Hyde, 2001)。
- (2) 增加收入：女性外出工作可減輕男性獨立支撐家庭經濟的壓力，妻子所得越高、家庭收入越高，可減輕雙方面臨經濟困境的壓力，進而減少憂鬱的程度 (Ross & Huber, 1985; 引自 Barnett & Hyde, 2001)。
- (3) 社會支持：多重角色可以提供社會支援，Polasky & Holahan (1998; 引自 Barnett & Hyde, 2001)以已婚有子的職業婦女為研究對象，發現工作所得到的社會支持與個人的焦慮與憂鬱的程度呈負相關。Greenberger & O' Neil (1993; 引自 Barnett & Hyde, 2001)發現男性的幸福感主要與妻子提供的支援有關，而女性的幸福感與丈夫、鄰居、上司及同事所提供的支援有關。
- (4) 體驗成功的機會：多重角色提供多種機會獲取成就感，可以發展自信或自我效能 (Bussey & Bandura, 1999; 引自 Barnett & Hyde, 2001)。
- (5) 擴展參考架構：擁有多重角色者比只擁有單一角色的人較能以多種角度來觀察事情，並可以使用其中一個角色所學到的技巧與知識來處理另一角色的事情，使問題能順利解決(Crosby, 1991; Crosby & Jaskar, 1993;引自 Barnett & Hyde, 2001)。

- (6) 增加自我複雜度(self-complexity)：Lenville (1985; 引自 Barnett & Hyde, 2001)指出自我複雜度較高的人比較能緩衝生活上的負面事件所造成的壓力與憂鬱情緒，而擁有多重角色是增加自我複雜度的方式之一。
- (7) 相似的經驗：當兩性都擁有工作與參與家務，較能體會彼此的感受，有助於溝通與婚姻品質的提升。Cowan, Cowan, Heming, Garrett, Coysh, Curtis-Boles, & Boles (1985; 引自 Barnett & Hyde, 2001) 的研究指出，許多傳統型態的家庭在孩子出生後，夫妻之間的距離漸行漸遠。當妻子成為全職家庭婦女，丈夫必須在工作上投入更多時間以維持家庭所需，常需要加班工作或是另外兼差；妻子則花費時間在與孩子或與同樣是家庭主婦的女性相處，兩人生活圈之間的差異使得溝通的鴻溝逐漸加深。
- (8) 性別角色概念：擁有非傳統的性別角色概念有助於結合工作與家庭角色。擁有非傳統(兩性平權)性別角色概念的男性較願意參與育兒任務 (Bonney, Kelley, & Levant, 1999; 引自 Barnett & Hyde, 2001)。Hoffman (1989; 引自 Barnett & Hyde, 2001)的研究指出，若丈夫持有傳統的性別角色概念(男主外、女主內)，丈夫並不會因為參與育兒任務而感到有助益，同樣地，若妻子持有傳統的性別角色概念，認為女性的責任是全天候在家陪伴孩子，外出工作並不會讓妻子感到有助益。

由上述關於溢出理論的討論得知，工作與家庭間的關係會影響人的幸福感，若個人遇到的情形是正面溢出 (例如在其中一個領域感受到的成就可以緩衝個人在另一領域的挫折感)，會提升個人幸福感；反之，若個人遭遇的情況為負面溢出 (例如工作-家庭衝突)，會對幸福感有負面影響。

Baruch & Barnett (1986) 的研究更進一步探討女性的三種角色—「受雇工作者(員工)」、「妻子」與「母親」的角色品質與中年女性的幸福感間的關係，研究預測中年女性的幸福感會與參與三種角色的品質有正向關係，結果發現的確有顯著正向相關。他們以非比例(disproportionate)方式隨機抽樣美國境內 238位年齡 35~55歲的白種女性為受試者，受試者涵蓋未婚受雇者(49人)、已婚無小孩受雇者(40人)、

已婚有小孩受雇者(46人)、離婚有小孩者(46人)、已婚無小孩未受雇者(15人)與已婚有小孩未受雇者(42人)，第一階段先從六組人中各組抽出12人以訪談方式瞭解女性各從這三種角色中獲得的報償(reward)與擔憂(concern)之處，經過整理，列出工作角色的19種報償(例如：工作時間符合自己的需求)/19種擔憂(例如：有太多工作要做)之處、妻子角色的15種報償(例如：丈夫的陪伴)/15種擔憂(例如：丈夫的工作問題)之處與母親角色的14種報償(例如：感覺被需要)/14種擔憂(例如：養育孩子的財務壓力)之處。於第二階段請所有受試者評斷上述之報償與擔憂之處在現實生活上對她而言有多重要/嚴重(四點量表)，個人於各角色的角色品質由報償之處(各題分數乘以+1)及擔憂之處(各題分數乘以-1)的總和來計算，總和分數越高表示品質越好。在幸福感方面則以自尊量表(Self-Esteem Scale)(Rosenberg, 1965；引自Baruch & Barnett, 1986)、憂鬱(depression)(Derogatis, Lipman, Rickels, Uhlenhuth, & Covi, 1974；引自Baruch & Barnett, 1986)與愉悅(pleasure)(以單題詢問受試者的整體快樂、滿意、樂觀程度，共三題)三種指標來衡量，研究發現個人的角色品質確實會影響幸福感，而且角色品質的影響程度大於角色個數。三項角色的品質都與三種幸福感指標呈顯著相關(與自尊、愉快呈正相關，與憂鬱呈負相關)與研究預測相同，在控制受試者的教育程度、年齡與家庭收入(家庭收入會顯著影響三項幸福感指標)後，僅有工作角色能預測個人的自尊程度(有工作的人自尊量表得分較高)，擁有妻子與母親角都不能顯著預測任一幸福感指標，相反地，只有母親角色品質不能顯著預測個人的愉快程度。

由此可知，擁有多重角色(妻子、母親、受雇工作者)不代表就會使女性感覺超過負荷，若能夠從三種角色中得到滿足，多重角色反而能夠提升個人幸福感，而且擁有工作對於提升個人自尊有顯著效果，女性並不認為不用工作的人生就是幸福人生，工作角色對女性的幸福感仍有相當程度的貢獻。

Barnett, Marshall, & Singer (1992) 的研究則以心理健康的角度切入，目的在於檢驗工作角色品質若隨著時間變化，是否會對女性個人心理健康造成影響，以及家庭角色的品質是否為其中的調節變項，結果與預測相同，工作角色品質對女性心

裡健康的影響與女性扮演的家庭角色有關。Barnett, Marshall, & Singer 分層隨機抽樣403名美國麻薩諸塞州(Massachusetts)在醫療機構工作、年齡25-55歲的護士(155名)與社工師(248名)為受試者，經過兩年(共三次)的問卷調查，僅保留資料完整與實驗期間家庭角色無改變(例如沒有經歷結婚、生子、離婚等)的305名受試者(護士：121人、社工師：184人)資料來做分析，工作品質的衡量工具以上述 Baruch & Barnett (1986) 訪問72名35-55歲女性所歸納出來的報償(reward)與擔憂(concern)量表為基礎，融合 Barnett & Marshall (1991;引自Barnett, Marshall, & Singer, 1992)的研究中與30名護理人員與社工師以焦點團體訪談的結果，重新擬出一份工作角色的報償(25題)與擔憂(25題)量表，與Baruch & Barnett (1986) 的量測方式相同，請受試者評斷題項敘述的報償與擔憂之處在現實生活上對她而言有多重要/嚴重(四點量表)，角色品質由報償之處(各題分數乘以+1)及擔憂之處(各題分數乘以-1)的總和來計算，總和分數越高表示品質越好。在心理健康部分，以SCL-90-R中焦慮與憂鬱次向度量表，請受試者填寫過去一個星期來發生14種焦慮症狀與10種憂鬱症狀的頻率(五點量表，0=完全沒有，4=非常頻繁)，分數越高代表心理健康狀況越差。研究結果與預測相同，不論是護士或社工師，整體而言，她們的心理健康程度都與工作角色品質呈正相關，工作角色品質越佳者，心理健康狀況越好。個人的家庭角色狀況(有無配偶、子女)會與工作角色品質及心理健康程度產生交互作用，對於有子女的受試者而言，心理健康程度與工作角色品質間的關係不顯著，但沒有子女的受試者則相反，工作角色品質越佳者，心理健康程度顯著較好；對於有配偶的受試者而言，心理健康程度與工作角色品質間的關係不顯著，但沒有配偶的受試者則相反，工作角色品質越佳者，心理健康程度顯著較好；將擁有四種(無配偶無子女/無配偶有子女/有配偶無子女/有配偶有子女)不同家庭角色狀況的受試者相比，無配偶無子女的受試者的工作角色品質與心理健康間關係最顯著。研究顯示，女性若擁有多重角色，對於工作角色品質的變化有緩衝的效果，工作角色品質即使降低，女性可將注意力放在做好妻子與母親的角色，使個人不至於因為工作角色品質降低而產生焦慮與憂鬱症狀。

工作對於女性心理健康的影響程度會受到當時的家庭角色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效果，女性於單身時，心理健康明顯與工作角色的品質有關；當擁有婚姻或子女後，工作角色的品質與心理健康關係變得不顯著。工作、婚姻、子女都可以列入影響女性心理感受的因素之一，擁有婚姻與子女可以緩衝工作的影響效果，與前述探討影響幸福人生的因素時有相似的結論，雖然工作也會影響個人的人生幸福感受，但人際關係(包括家人關係)更能預測一個人覺得自己是否幸福。

Barnett, Marshall, Raudenbush, & Brennan (1993) 的研究則將對象擴及兩性全職員工，研究檢驗性別、工作角色品質、婚姻角色品質與心理健康間的關係，研究目的在於比較兩性的心理健康受到工作角色品質及婚姻角色品質的影響是否相同，結果發現無性別差異。受試者為居住在美國麻薩諸塞州(Massachusetts)東部、丈夫年齡介於25-40歲的300對雙薪夫婦(夫妻皆為全職工作者)，平均受教育年限男女皆為16年。量測心理健康狀態的方式與 Barnett, Marshall, & Singer (1992)所採用的相同，以焦慮與憂鬱症狀發生的頻率(共24題)來代表心理健康程度。工作與婚姻角色品質方面同樣以 Baruch & Barnett (1986) 訪問72名35-55歲女性所歸納出來的報償(reward)與擔憂(concern)量表為基礎，融合Barnett, Marshall, & Singer (1992) 的研究與本次實驗的前測，歸納出33題工作報償、28題工作擔憂、26題婚姻報償與26題婚姻擔憂，同樣以4點量表請受試者評斷題項敘述的報償與擔憂之處在現實生活上對她而言有多重要/嚴重，角色品質的計算方式也相同，由報償之處(各題分數乘以+1)及擔憂之處(各題分數乘以-1)的總和來計算，總和分數越高表示品質越好。研究結果發現女性感受到的工作報償程度顯著較男性高，工作擔憂程度兩性則無差異，故整體而言女性的工作角色品質較男性佳。另外，不論對男性或女性而言，工作角色與婚姻角色品質都與發生焦慮、憂鬱症狀的頻率呈負相關，角色品質越好，心理健康狀態越好，並沒有性別差異。

由此可知女性能從工作與家庭角色中得到許多好處，對於單身無子女的女性而言，一份品質良好的工作可提升心裡健康狀況；對於有配偶或子女的女性而言，身為母親與妻子的多重角色可以緩衝工作不如意帶來的負面影響。工作與家庭間

雖有可能因為個人有限的時間心力而有衝突的情況發生，但家庭角色的滿足及工作角色的滿足都對個人心理健康狀況有正面的影響。

人們處於工作的時間可能長達四十年，這段時間中工作與家庭的客觀條件會有所變化(例如職位升遷、工作性質轉變、子女出生、子女獨立相繼離家等)，個人對於客觀條件的主觀反應也會隨著年齡漸長而改變(例如年輕單身時追求工作上的成就，結婚生子、年紀漸長時變得較珍惜與家人相處的時間)，故工作與家庭的關係並非一成不變，而是呈現動態變化。於前述探討幸福人生概念時，發現何謂幸福人生，處於不同生命階段(或年齡)的人的想法會有所不同，這樣的變化也許與個人當時所扮演的工作角色與家庭角色有關。

Fields, Chen, & Hebert (1997) 的研究將成人的人生分為五大階段：(1)前父母期成人(preparenting adults)：結婚尚未有小孩；(2)年輕父母：孩子全為六歲以下且所有孩子住在家裡；(3)成熟父母：至少有一個孩子超過六歲且所有孩子住在家裡；(4)縮小圈子(shrinking circle)：至少有一個孩子離開家；(5)空巢期：所有孩子都離家生活，Fields, Chen, & Hebert 假設不同人生階段、性別的人具有不同程度的角色間衝突，將個人角色分為工作、雙親、配偶與自我共四種，兩兩間的角色衝突共有六大類(工作 vs. 配偶、工作 vs. 雙親、工作 vs. 自我、配偶 vs. 自我、配偶 vs. 雙親、雙親 vs. 自我)，以問卷調查 244 名(男：115 人、女：129 人)、年齡從 18 歲到 63 歲(平均 38.00 歲)的已婚成人，經統計分析後發現(1)在人生階段方面：工作與雙親及配偶與雙親間角色衝突在孩子年齡越小時感受越強(第 2-4 階段的感受顯著大於第 5 階段)，因為雙親的角色在孩子年幼時格外重要，必須花費心思學習照顧孩子，難以兼顧內容不相同的其他角色，關於雙親的角色衝突無明顯性別差異，Fields 等人推論是因為美國雙薪家庭的情況越來越普遍，男女都必須肩負養育子女的責任所致；(2)性別方面：男性員工比女性員工感受到較多工作與配偶間角色衝突、男性比女性感受到較強烈的配偶與自我間角色衝突，Fields 等人推論是因為男性比較把生活重心擺在工作上，也傾向選擇壓力較大的工作，雖然覺得應該要做體貼的丈夫，卻有力不從心的感覺。由此可知，工作與家庭間的關係是會隨著不同的人生

階段而有所變化的，研究結果可以負面溢出來解釋，人只有有限的精力與時間，子女年幼時照顧子女所需的心力讓人難以同時平衡其他角色，但角色間的衝突會隨著子女年齡漸增而有所改善，並不會一直持續下去。

雖然在人生中的某些階段會因為要同時兼顧工作、配偶、雙親角色而面臨壓力，但並不表示擁有工作、婚姻與子女就是沉重的負擔，不只是因為養育子女的責任在子女年紀漸增時就會減輕，而且多重角色可以緩衝其中一個角色所帶來的挫敗感，也較有機會從多種角色中獲得肯定自己的機會。人們的工作角色與家庭角色都是影響幸福人生的要素之一，在某些人生階段兩者間可能彼此相輔相成，對人生有所助益；也有可能彼此衝突，對心理健康有負面影響。

性別在工作與家庭領域間扮演什麼樣的角色，至今尚無定論，並不是男性或女性就一定為兼顧工作與家庭而承擔較多壓力或從中獲得較多快樂。Milkie & Peltola (1999) 的研究預測女性因為被期待承擔照顧家人的責任，所以職業婦女會較男性員工感覺到難以平衡工作與家庭。他們以美國境內於1996年接受一般社會普查 (General Social Survey) 且18歲以上的民眾作為母體，隨機抽樣其中466名(男：260人、女：209人)已婚且受雇的民眾為受試者，用五點量表調查「你覺得你平衡工作與家庭有多成功？」結果除了在全職工作且育有學齡前子女的女性認為自己沒有成功平衡工作與家庭以外，整體而言兩性覺得平衡工作與家庭成功的程度是差不多的。雖然調查家務分配的情況 (同樣是以五點量表，1=幾乎沒做、5=做了全部)發現不論男女，都指出女性負擔的家務較男性多，但這女性並沒有因此而感到較難平衡工作與家庭，但此研究也同時發現，兩性判斷自己是否成功地平衡工作與家庭的標準不同。對男性而言，自己工作時間較長、覺得家務分配不均(妻子做的家務比自己多很多)、婚姻不快樂、必須為家庭調整工作或為工作調整家庭的問題都讓男性感覺到自己沒有成功地平衡工作與家庭。相對上，女性只有在婚姻不快樂與犧牲家庭活動時有這種感受。

從Milkie & Peltola的研究顯示，同樣是擁有幼年子女的員工，但只有女性感到壓力；而且即使客觀條件不同 (兩性做家事時間長短)，但會導致相似的主觀感受

(兩性都覺得自己平衡工作與家庭還算成功)。研究結果可以推論，工作與家庭對兩性而言意義與責任不同，兩性都將照顧家庭及陪伴子女視為女性的責任，女性相對之下較重視家庭生活、較不重視工作，而且將評量自己是否平衡工作與家庭的重心放在家庭生活的品質，較與工作無關。對女性而言，家庭生活的品質較業生生活的品質更能影響他們的心理感受。

Simon(1995) 以質性訪談方式探討兼顧配偶、雙親、與員工三重角色對心理健康影響的性別差異。他以40對全職受雇且育有18歲以下子女的雙薪夫妻作為深入訪談對象，幾乎所有(研究無提供持此意見的人數或所佔百分比資料)男性都相信作為一個好爸爸、好丈夫，提供經濟支援與提供家人愛、情感支援與陪伴的重要程度不相上下，約80%的男性並表示若不能為家人提供經濟支持會覺得自己很沒用；幾乎所有(研究無提供持此意見的人數或所佔百分比資料)女性都認為作為一個好媽媽、好妻子，提供愛、情感支援與陪伴的重要程度勝過提供經濟支援，女性的基本義務是為她們的家人準備舒適溫暖的居家環境，負責提供家人情感支援與教養子女，認為工作只是附加的責任。只有25%的女性將提供經濟支援列為好媽媽、好妻子的條件之一，35%的女性認為女性的家庭角色不包括提供經濟支援，另外40%認為兩性應該分擔經濟責任，但男性為主要經濟來源。85%的女性表示為滿足家庭角色與工作角色而感到分身乏術、無所適從。她們如果因為工作關係而無法給家人最好的照顧時會有罪惡感，顯示女性的家庭角色與工作角色間互相獨立；男性則沒有這樣的情緒反應，因為他們認為工作就是負擔家庭角色的任務之一，顯示男性的家庭角色與工作角色間互相依賴(interdependent)。在角色衝突方面，較多女性 (女性：75%；男性：40%)感受到工作-雙親角色間的衝突，因為工作關係讓她無法陪伴在孩子身邊讓她感到遺憾，男性的遺憾則多集中在不克出席孩子的課外活動而已，比較具有特定性；同樣地，較多女性 (女性：45%；男性：30%)感受到工作-配偶角色間的衝突，女性表示因為工作之餘的時間精力有限，加上把孩子的需求放在丈夫之前，忽視丈夫讓她們心生愧疚，女性將婚姻問題的責任歸咎於自己，但在敘述的過程中，幾乎沒有妻子提起是否有從丈夫那裡得到足夠的關心。相反

地，除了其中6位男性將婚姻問題的歸咎於自己工時過長無法陪伴妻子外，其餘男性將責任歸咎於對方，認為是妻子疏於關心他們所致；兼顧多重角色讓70%的女性感覺自己不是個稱職的母親與妻子，因為沒有足夠的時間與精力照顧家人，讓她們感到罪惡與自我懷疑，在談話內容中，女性表露比男性較多的焦慮與憂鬱心情，並有較多身體疾病方面的抱怨；反之，90%的男性覺得自己是稱職的父親與丈夫，對自己有正面的評價，感到快樂與自我滿足。

若女性的工作角色不能與家庭角色結合(認為女性的家庭角色應該是要陪伴與關懷家人，工作角色讓她沒有足夠的心力照顧家人或必須離開家人)，而男性的工作角色可以與家庭角色結合(認為男性滿足家庭角色的方式就是提供經濟支援，工作角色可以帶給他經濟來源)，則女性會因為兼顧家庭與工作感到身心俱疲，由此推論，兩性分工的刻板印象仍深植人心，女性仍將陪伴家人視為滿足家庭角色的唯一方法，無法像男性一樣將工作視為滿足家庭角色的重要任務之一，兩性的工作角色與家庭角色內涵是不同的。

首先，將焦點放在工作角色的討論。關於工作意義的研究很多(如 Quintanilla & Wilpert,1991;Weber,1958; 引自蔡明明, 1994)，但性別方面的差異多半只是附帶提及，蔡明明(1994) 的研究做了一個全面性的性別差異比較，引用 MOW(1987) 國際研究組織所設計的題目來量測工作意義，共分為四個向度：(1)工作中心性(work centrality)：指工作在一個人的生活中所占的重要程度；(2)工作目標：指一個人在工作生活中，所欲追求或偏好的目的與價值；(3)與工作相關的社會規範：指工作有關個人的權利、義務的信念和期望；(4)工作定義：指個人認為何種活動才算工作的主觀定義。研究對象為台灣的 600 名商專學生與 280 名大學生，結果發現兩性在工作中心性上有所不同，男性比女性願意多花一些時間在工作上，女性則比男性願意多花一些時間在家庭、休閒和社區活動上。教育程度也是影響工作意義的因素之一，大學生較商專生更認同工作的重要性，商專生則比大學生願意多花一些時間在家庭上。在工作目標上，男性較重視良好待遇及升遷機會，而女性較重

視良好的工作環境以及工作是否合乎自己的興趣、是否學的到新的事物等等；在工作相關的社會規範、個人對工作的主觀定義上則沒有性別差異。

雖然該研究的受試者尚未真正進入職場，但整體而言，發現兩性對工作的態度並不相同，想從工作中獲得的東西也不同，工作是男性的生活重心，期待在職場上大展身手，但對女性而言，工作只是生活的其中一部份，待遇和升遷並不是她們最重視的，工作內容能夠平衡工作與工作以外的生活(例如家庭生活、休閒等)，是女性較重視的。另外，學歷也會影響對工作的期待，在考慮工作對人的意義時，也要將學歷列入考慮。

然而此研究沒有考慮到個別差異，即使都是女性，她們的生涯規劃也會有很大的不同，例如，結婚生子可能會成為部份女性工作生涯的轉折點，有些人選擇放棄工作、從此專心在家相夫教子；有些人則為照顧子女暫時離開職場，待子女長大後二度就業；另一部份人則不因此中斷工作。若企業將所有女性都視為「比較不願意花時間在工作上的人」，公司重用女性的動機便會降低，對於想在職場上發揮所長的女性造成阻礙。因此，社會應當正視女性員工間的個體差異，不只企業能避免損失人才，個人也能得到期望中的發展。由於一個人的時間與心力有限，當女性面臨工作與家庭的取捨時，家庭對她的意義與工作對她的意義同時會影響選擇，因此有必要瞭解女性員工的家庭意義及工作意義。

Frieze et al. (1978) 將女性外出工作的理由歸納出下列三種：

- (1) 經濟需要：對已婚女性而言，工作賺取的金錢可以滿足家庭基本需求或讓自己與家人擁有更好的物質生活。對於離婚女性(或單親媽媽)而言，更是必須得工作才能養活自己(與家人)。單身女性也可能出於需要而外出工作，但部份單身女性視工作為暫時性的行為，結婚後即退出勞動市場。如果該女性從事工作的理由主要是出於經濟所需，通常她對工作內容的滿意度不高，若有充裕的經濟來源時就會放棄工作。
- (2) 個人豐富(personal enrichment)：科技的進步縮短做家事的時間，女性在處理家務之餘仍有充分的時間可以外出工作，部分女性雖很在意為孩子提供舒適溫

暖的居家生活，但日復一日的家務讓她們感到無趣，外出工作可以增加與人群的接觸；而且家庭規模隨著時代演進有縮小的趨勢，需要照顧幼年子女的年限也隨之縮短，她們在孩子長大後想要工作以獲得外界刺激。如果該女性從事工作的理由主要是提升個人豐富性，通常會選擇能夠滿足家庭責任的工作（例如工作地點接近住家、上下班時間彈性），而且不會特別在意升遷。

- (3) 符合志趣：工作性質與個人志趣相符，女性能在工作中發揮所長、找到樂趣。如果該女性從事工作的理由主要是因為喜歡這份工作，通常很願意為工作付出時間與心力，這類工作可被視為「事業」(career)，重要程度可能與結婚生子相同甚至超過。

工作對女性仍有正面的意義，工作角色也是影響女性幸福人生的因素之一，只是影響程度的多寡因人而異，並不是所有女性都將工作視為可有可無的附加角色，對於重視工作發展的女性而言，能在職場上發揮所長也是重要的人生目標之一。

在家庭角色意義方面，由於本研究的研究對象僅限於女性，加上考慮國情不同之因素，僅就台灣地區女性家庭角色之相關研究進行文獻回顧。

謝秀芬 (1997) 的研究目的在探討現代婦女的家庭價值觀與家庭期待，採質化與量化研究並行的方式，第一年深入訪問 58 位不同年齡、教育、婚姻狀況、工作、家庭週期、家庭結構等特性的婦女，以瞭解她們的家庭價值觀與家庭期待，第二年則依第一年的研究發現自製問卷量表，調查婦女的家庭關係、生活安排、子女教育、家庭和子女對個人的意義等。第一年的樣本來源，是以立意取樣方式，就臺北市的社區先行抽取部分樣本，由樣本再行推薦的方式獲取可得樣本。主要就「理想的家庭型態與生活情形」、「理想家庭應該由哪些成員組成」、「對組成家庭的看法」、「理想家庭應以親子關係或婚姻關係為主軸」、「您最重視的關係是什麼」、「最重視的生活內涵是什麼」、「在何種情況下願意為家犧牲」、「什麼時候覺得人生有意義」、「子女對你的意義與價值」進行深入訪談。58 名婦女中有 51 名居住在臺北市，年齡層以 30 至 50 歲間居多(67.24%)；教育程度以高

中教育者居多(37.93%)；已婚者佔 75.86%；職業婦女佔 58.62%；核心家庭者佔 55.17%。結果發現婦女理想的家庭生活是家庭成員關係和諧、夫妻感情融洽、夫妻有共同興趣與相聚時間、先生無不良嗜好、夫妻互相尊重、經濟生活穩定、居家環境良好、子女乖巧、家人能有共同的休閒活動與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務。理想的家庭型態方面，則婦女多數(53.45%)偏愛夫妻和子女組成的核心家庭，其次是由公婆、夫妻、小孩組成的折衷家庭(32.76%)，少數(5.17%)偏愛分居式三代同堂(與公婆住同棟但不同間或住附近)，以上發現受訪婦女不論年齡大小，都較偏愛可以自己佈置經營且可避免摩擦的核心家庭模式，顯示婦女對自我權益與自主空間的重視，部分婦女考慮到公婆可以照顧小孩、怕公婆獨居無聊及可以從公婆學經驗而傾向選擇折衷家庭；分居式三代同堂可以結合前兩者的優點，但還需要外在條件的配合(例如公婆習慣的居住地與夫妻倆的工作地點不能相距太遠、要有經濟能力負擔兩間房子等)，所以很少受訪者想到分居式三代同堂的選擇。理想的家庭關係方面，則有 32.76%的婦女認為應該親子與夫妻關係並重，24.14%認為應以夫妻關係為主，只有 5.17%覺得應以親子關係為主；矛盾的是，在現實生活上所呈現的家庭關係卻是以親子關係為主的婦女佔大多數(41.38%)，理由是夫妻感情不睦、單親或先生很少在家，而以夫妻關係為主(22.41%)或親子與婚姻關係並重(20.69%)的比例相近，重視夫妻關係的理由是考慮到「婚姻是一輩子的」以及「夫妻關係會影響小孩」。理想上大多數婦女希望夫妻與子女關係並重或以夫妻關係為主，但為數不少的婦女無法如願，在現實生活上只好重視親子關係。在自我犧牲方面，多數(51.72%)受訪婦女以家庭成員需要為優先，個人需求其次，甚至是任何事都可以犧牲(12.07%)，也有部分(10.34%)婦女表示為家庭的付出是很自然的，不覺得是犧牲。在子女的價值與意義方面，受訪婦女認為是在於情感的支持(15 位)、傳宗接代/養兒防老(24 位)、夫妻溝通的橋樑(3 位)、夫妻生活的調劑品(10 位)、夫妻的愛情結晶(2 位)、婚姻關係的維繫(6 位)、父母的財產/寶貝(1 位)、自我的成長(4 位)、成就感(8 位)、生命的延續(15 位)、義務與責任(8 位)、上帝的賜禮(2 位)，從敘述中可發現婦女對養育子女的重視與肯定，子女可帶給女性情感支持、維繫婚姻關係、

自我肯定與成就感。在第二年的量化分析中，以受試者的背景資料（包括年齡、學歷、婚姻狀況、子女數目、個人工作收入及收入用途、家庭結構、家庭總收入、家計維持者(是受試者的父母/公婆、受試者自己、受試者的配偶或子女)）將受試者分類，檢驗不同個人背景與家庭背景的女性對家庭的觀念是否相同，以北部地區鄉鎮之 20-65 歲婦女為樣本空間，採分層隨機抽樣，共發出 700 份問卷，回收 561 份(有效問卷率達 80.14%)，研究結果顯示，整體而言，婦女的年齡越大、教育程度越低、已婚或喪偶、子女數越多、無個人收入或在 2 萬元以下、現在無工作或工作收入大部分家用、家庭結構為折衷家庭、家庭總收入在 2 萬元以下、家計由子女維持者，對家庭的依賴與投入較多，認為女性為家庭的付出與犧牲是理所當然的，也較為重視子女對她們的意義。

此研究顯示女性對於婚姻關係及親子關係的重視，婚姻與子女皆在女性的幸福人生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而且家庭觀念會因個人背景不同而有所不同，故不能將所有女性混為一談，應將研究對象的範圍縮小，方能得到較精準的結論。

愛與工作是幸福人生的兩大重要因素，諸多西方文獻 (例如 Frieze et al., 1978 等)主張工作角色對女性富有正面意涵，本土研究也曾以女性的工作觀與家庭觀作為研究主題。謝秀芬 (1998) 訪問 58 位台灣婦女研究台灣女性的家庭角色觀與工作觀，受試者的年齡層以 30 歲至 50 歲間居多(67.24%)，教育程度以受高中教育者居多(37.93%)，婚姻狀況多為已婚(75.86%)，以職業婦女居多(58.62%)，其中有 51 位(87.93%)居住於臺北市，研究發現 52%受訪女性仍然認為照顧家庭是女性的責任，尤其以 40 歲以上的受訪女性為多(研究無提供持此意見的人數或所佔百分比資料)，且不受就職與否、教育程度高低的影響，表示年齡是影響觀念的重要因素。在家庭經濟方面，70%女性不認為婦女是家庭經濟的主要供應者，而是居於輔佐地位，在有需要時才協助，否則收入可為自己零用，但有 30%女性站在兩性平等觀點，認為應共同分擔。在婦女工作觀方面，29%婦女認為結婚生子會影響工作的錄用和晉升，19%認為要視公司政策、個人情況而定，12%認為不會影響；在婦女就業對家庭的影響方面，45%婦女覺得工作與家庭間會互相幹擾，影響對子女的教養

與家庭作息。她們指出，除非有其他的社會資源支援如經濟許可、工作性質具彈性或工作時間固定，否則工作很難不對她們的家庭生活造成影響；至於問到婦女面對家庭與工作的衝突時如何抉擇，55%選擇照顧子女，33%婦女選擇兩者兼顧，主要是認為工作一旦中斷數年，在子女成長後要再回到職場並不容易。由此研究，台灣婦女的家庭角色觀和工作觀大致可看出6種模式：(1)以家庭角色為主，放棄工作角色並甘之如飴者；(2)以家庭角色為主，放棄工作角色但覺無奈；(3)以工作角色為主，家庭角色為輔但覺罪惡感；(4)家庭角色與工作角色兼得，因為有特殊的工作條件；(5)以工作角色為主，家庭角色為輔，主要是因為有足夠的資源可支持家庭；(6)夫妻共同分擔家務角色和經濟維持的角色。由此推論，台灣的婦女理想中對於家庭角色與工作角色的安排並非遵循單一原則，同樣情況對不同女性而言未必是幸福（例如同樣是以家庭為主，有人甘之如飴，有人感到無奈），而且年齡為影響女性工作觀與家庭觀的重要因素，年齡較長者較重視家庭角色。

由於教育日漸普及，女性投入勞動市場的比例有增加的趨勢，女性就業者之教育程度結構也有所改變，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之「94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2005)顯示，1995年女性就業者佔總就業者的38.55%，其中學歷為國中及以下者佔16.63%、高中(職)佔13.70%、大專以上佔8.22%；2005年女性就業者佔總就業者的42.14%，其中學歷為國中及以下者佔10.58%、高中(職)佔15.80%、大專以上佔15.75%，女性就業者中學歷為大專以上的比例明顯增加許多，由於考慮大專以上學歷的女性投入職場已成為趨勢，加上受限於時間及人力物力，本研究僅針對大專以上學歷、25-65歲之台灣女性進行研究，探討工作、婚姻、子女在她們理想中的幸福人生扮演什麼角色，並且假設年齡會影響工作、婚姻、子女在女性的幸福人生中的概念。

第三章 方法

一、受試者

本研究的受試者為 49 位 25-65 歲、教育程度專科以上 (專科 7 人(14.28%)、大學 21 人(42.86%)、碩士 19 人(38.78%)、博士以上 2 人(4.08%))之女性，這些受試者的平均年齡為 38.73 歲 (年齡 26-64 歲， $SD = 10.07$)，她們目前仍是學生的有 2 人 (4.10%)、為全職家庭主婦有 3 人(6.12%)、服務於公家機關的有 7 人(14.28%)、私人企業員工 30 人(61.22%)、在家工作者 1 人(2.04%)、留職停薪狀態有 2 人(4.08%)、已退休者 4 人(8.16%)；49 人中未婚者 19 人(38.78%)、已婚者 28 人(57.14%)、離婚者 2 人(4.10%)；其中，21 人沒有子女(42.86%)、28 人有一個以上的子女(57.14%)，子女年齡從未滿 1 歲到 38 歲 ($M = 15.19$ ， $SD = 10.59$)。受試者依照年齡分為青年組 (年齡未滿 40 歲)與壯年組 (40 歲以上)，青年組共 28 人 (年齡 26-39 歲， $M = 31.20$ ， $SD = 3.40$)，其中 11 人 (39.29%)有一個以上的子女，子女年齡從未滿 1 歲到 12 歲 ($M = 4.63$ ， $SD = 3.52$)；壯年組共 21 人(年齡 40-64 歲， $M = 48.76$ ， $SD = 6.54$)，其中 17 人 (80.95%)有一個以上的子女，子女年齡從 3 歲到 38 歲 ($M = 19.89$ ， $SD = 9.18$)。青年組、壯年組與全體受試者的教育程度、工作、婚姻、子女狀態如表一所示。受試者來源主要為交大管理學院之在職專班學生、畢業生或她們的親友，其餘為新竹以北地區自願參與的社會人士。受試者的居住或工作地點分佈在臺北、桃園與新竹。

二、研究設計

本研究的目的是探討工作、婚姻、子女狀態對女性的幸福人生的影響。研究中的自變項為受試者年齡與女性的工作、婚姻、子女狀態，應變項為人生幸福程度。

表一：受試者背景

		< 40 歲		≥ 40 歲		全體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教育程度	專科	0	0.00	7	33.33	7	14.28
	大學	14	50.00	7	33.33	21	42.86
	碩士	14	50.00	5	23.81	19	38.78
	博士以上	0	0.00	2	9.52	2	4.08
工作狀態	學生	2	7.10	0	0.00	2	4.08
	家庭主婦	3	10.70	0	0.00	3	6.12
	公務人員	1	3.60	6	28.57	7	14.28
	私人企業員工	19	67.90	11	52.38	30	61.22
	在家工作者	1	3.60	0	0.00	1	2.04
	留職停薪	2	7.10	0	0.00	2	4.08
	已退休	0	0.00	4	19.05	4	8.16
婚姻狀態	未婚	16	57.14	3	14.29	19	38.78
	已婚	12	42.86	16	76.19	28	57.14
	離婚	0	0.00	2	9.52	2	4.08
子女個數	0 人	17	60.71	4	19.05	21	42.86
	1 人	6	21.43	2	9.52	8	16.33
	2 人	5	17.86	12	57.14	17	34.69
	3 人以上	0	0.00	3	14.29	3	6.12

A. 自變項的操弄

I. 受試者年齡：

本研究主要關注的是 Hurlock (1987) 提出的 11 個人生階段之中的成年期前期 (20-40 歲)與中年期 (40-60 歲)女性受試者，由於研究主題與女性對工作、婚姻、子女的態度有關，考量到學歷專科以上女性於完成學業時已超過 20 歲、台灣地區本國籍女性平均結婚年齡已上升至 28.5 歲 (內政統計通報, 2005)，加上醫藥發達，現代人壽命普遍延長，2004 年行政院主計處發表之「近十年人類平均壽命概況」，指出女性平均壽命已長達 79 歲，表示可以工作的年限隨之增長，故本研究選擇的受試者年齡限制更改為 25-65 歲。但本研究仍沿用 Hurlock 的年齡分類方式，以 40 歲作為受試者年齡的分類標準，將受試者分為未滿 40 歲的青年組與 40 歲以上的壯年組。

II. 工作、婚姻、子女狀態：

一個女性的工作、婚姻、子女的可能狀態，以故事案例中女主角的工作、婚姻、子女狀態來操弄，每一個故事案例中女主角的工作、婚姻、子女狀態都分為三個水準：「良好」、「不如意」與「沒有」，分別定義如下。

1. 工作狀態，分為三個水準：良好、不如意、沒有。

- (1) 工作狀態為良好：案例中的女主角為職業婦女，從事自己喜歡、可以發揮所長、與同事相處融洽或工作環境愉快的工作。
- (2) 工作狀態為不如意：案例中的女主角為職業婦女，從事與個人志趣不符、不能發揮所長、工作壓力大或工作時間日夜顛倒的工作。
- (3) 工作狀態為沒有：案例中的女主角為家庭主婦，當初因為家庭因素(例如照顧幼年子女或年邁公婆)而放棄工作，如今受限於年齡或家庭因素而無法回到職場。

2. 婚姻狀態，分為三個水準：良好、不如意、沒有。

- (1) 婚姻狀態良好：案例中的女主角已婚，與先生感情融洽、先生會體貼妻子或先生的收入穩定。

- (2) 婚姻狀態為不如意：案例中的女主角已婚，與先生感情不睦，時常爭吵或兩人已無話可談或先生有外遇。
 - (3) 婚姻狀態為沒有：案例中的女主角未婚或離婚，未婚者因在適婚年齡沒遇到適合的對象而沒有結婚，離婚者是因為與先生感情不睦、先生遺棄家庭或先生有外遇而離婚。
3. 子女狀態，分為三個水準：良好、不如意、沒有。
- (1) 子女狀態為良好：案例中的女主角有一子一女，子女乖巧聽話、孝順貼心或課業表現佳。
 - (2) 子女狀態為不如意：案例中的女主角有一子一女，但子女叛逆、會打架滋事或不回家、對父母冷淡或課業表現很差。
 - (3) 子女狀態為沒有：案例中的女主角無子女，因先天體質不易受孕或胎兒發育不良等生理上的因素而無法順利產下子女。

若根據工作、婚姻、子女的「良好」、「不如意」、「沒有」三個水準來操弄，原本可以有 $3 \times 3 \times 3$ 的 27 種情境，但因部分情境對本研究問題貢獻不多 (例如三向度皆為[良好]或沒有任何一向度為[良好])，有些則因在目前台灣的社會情況尚屬異例 (例如未婚但育有子女)，故不予考慮。刪去這些情境後，共剩下 18 種情境 (表二)。依照 18 種情境編寫案例故事內容，案例內容是以「工作」、「婚姻」與「子女」三大向度來敘述一名女性的人生。案例 1~案例 6 是描述「三向度中有兩個向度為良好，一個向度是不如意或沒有」(例如，擁有好的婚姻與子女，但工作不如意)的 6 種情境；案例 7~案例 18 是描述「三向度中有一個向度為良好，兩個向度是不如意或沒有」(例如，擁有一份好的工作，但婚姻與子女兩方面並不如意)的 12 種情境，共編寫出 18 個案例 (表三)，每個案例中的女主角皆以一女性名字稱呼，如附錄一。每一案例以 12 號字體呈現，每個案例的長度都控制在 A4 頁面的 4-5 行之間 (113~175 字)，18 個案例中女主角的年齡、學歷、經濟背景都加以控制為，年齡在 45-50 歲間、最高學歷皆為大學或專科以上、家庭總收入每個月約九萬。案例中女性的年齡、最高學歷、家庭總收入固定，在此階段的說明如下：

1. 年齡：故事中的女主角年齡分佈在 45-50 歲之間。選擇此年齡層的原因如下：
 - (1) 若一女性在適婚年齡結婚、婚後兩三年內懷孕生子，到此年齡，孩子的年齡剛好進入青春期，或從青春期走向獨立，父母不再能掌控孩子的一舉一動，而且若孩子還沒進入職場，孩子此時的課業表現與孩子的前途息息相關，許多父母會憂心課業不佳的孩子未來無法擁有收入穩定的工作。
 - (2) 若因為生理因素受限，不易受孕的女性此時要擁有孩子的機率微乎其微，沒有子女會成爲一個幾乎不可能改變的既定事實。
若當初因為各種因素而放棄工作的女性，假使沒有在離開職場的這段時間持續進修，此時想要再投入職場，在工作技能方面會失去競爭能力，加上年齡的因素，體力與學習能力無法與年輕人相比，在求職的路上會遭遇許多阻礙。
2. 學歷：故事中的女主角學歷爲大學或專科以上。選擇此學歷的原因如下：
 - (1) 不同學歷背景的人未來可能從事的行業不盡相同，多數公司企業在僱用員工時會限制最低學歷，相對上高教育程度者較低學歷者容易找到可以發揮所長、學習新知、有興趣的、有成就感的、收入穩定的工作，而不是重複的、無趣的或是勞力性質的工作。
 - (2) 對女性而言，學歷意味著可能認識學歷與自己相同或比自己高的配偶，而高學歷的配偶相對上較低學歷的配偶有可能擁有一份收入穩定的工作使家庭經濟狀況維持在一定水準以上。
 - (3) 學歷是個人對於未來就業能力的投資，當接受的教育年限越長，花費在受教育的心力與金錢越多，大多數人在求職時越想從事與學歷相符的工作，使得高學歷婦女二度就業時可接受的工作機會較少。
3. 經濟條件：故事中女主角的家庭總收入大約每月九萬元。控制家庭總收入的原因如下：

表二：實驗設計圖

工作	好						不如意					
婚姻	好	不如意	無	好	不如意	無	好	不如意	無	好	不如意	無
子女	好	不如意	無	好	不如意	無	好	不如意	無	好	不如意	無
實驗 情境		√	√	√	√	√	√	√	√	√	√	√

工作	無					
婚姻	好	不如意	無			
子女	好	不如意	無			
實驗 情境	√	√	√	√	√	√

表三：案例編號與案例故事內容

(三種實驗操弄水準：好 (○)、不如意 (△)、無 (×))

案例	工作	婚姻	子女	案例	工作	婚姻	子女	案例	工作	婚姻	子女
1	×	○	○	7	○	×	×	13	△	○	×
2	△	○	○	8	○	×	△	14	△	○	△
3	○	×	○	9	○	△	×	15	×	×	○
4	○	△	○	10	○	△	△	16	×	△	○
5	○	○	×	11	×	○	×	17	△	×	○
6	○	○	△	12	×	○	△	18	△	△	○

(1) 收入會影響一個家庭的物質生活水平，相同程度的家庭總收入可讓故事中女主角擁有條件差不多的物質生活，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93 年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2005)顯示，台灣地區平均每戶家庭所得年收入總計為 1,074,665 元，平均一個月所得為 89,555 元 (1,074,665 / 12)，故將案例女主角之家庭月收入訂為九萬元。

18 個案例設計之效度檢定

以 49 位受試者閱讀完每一個案例的故事後在「人生幸福度量表」第 1~3 題 (共 3 題)：「1.就職業方面而言，XX 的人生是令人羨慕的。」、「2.就婚姻方面而言，XX 的人生是令人羨慕的。」、「3. 就子女方面而言，XX 的人生是令人羨慕的。」(XX 為案例女主角的名字)之反應進行實驗操弄之效度檢定。18 個案例分別依「工作」、「婚姻」、「子女」區分成正向情境 (例如擁有好的婚姻)與負向情境(例如離婚或不如意的婚姻)兩種，以成對樣本 T 檢定檢驗正向情境與負向情境在這三個題目上所得到的評量是否有差異。結果發現 (表四)，案例內容為該向度的正向情境時，在該向度的人生滿意度顯著較案例內容為負向情境時為高，在工作、婚姻、子女三方面都達顯著差異 ($p < 0.001$)，表示案例內容的設計的確有達到目的。

表四：正向情境與負向情境之成對樣本 T 檢定

	工作		婚姻		子女	
	正向	負向	正向	負向	正向	負向
M	5.96	2.85	5.47	2.12	5.83	2.44
SD	0.54	0.62	0.64	0.54	0.57	0.63
t	23.99 ***		27.51 ***		26.43 ***	
df	48		48		48	

*** $p < .001$

B. 應變項的測量

人生幸福程度指受試者主觀判斷案例中女主角或自己的人生境遇之幸福程度，有 3 種不同評估的方式，包括 18 個案例的人生幸福度量表、從數個案例中選擇「最不能接受的人生」/「相對上較能接受的人生」以及受試者現實生活中的個人狀況。

1. 18 個案例的人生幸福度量表：

受試者於閱讀每個案例後，主觀評量案例中女主角的人生幸福程度，以七點量表 (1 = 非常不同意，7 = 非常同意)方式評量，共九題題目 (附錄二)，前三題請受試者評量故事中女主角的工作 / 婚姻 / 子女三方面是否為「令人羨慕的」，此三題是用來檢驗案例設計是否具效度；後六題評量案例中女主角的人生整體而言是否為「令人羨慕的」、「圓滿的」與「有所遺憾的」，越同意「令人羨慕的」、「圓滿的」表示受試者認為案例中女主角的人生幸福度越高；越同意「有所遺憾的」表示受試者認為案例中女主角的人生幸福度越低，此題採反向計分。研究中，以後六題的平均數作為受試者對該案例女主角人生幸福度評價，評分較高的案例表示受試者認為該案例女主角的人生較幸福。

18 個案例的人生幸福度量表之效度與信度檢驗

(1) 效度：

以 49 位受試者閱讀完每一個案例的故事後在「人生幸福度量表」第 4~9 題 (共六題)的反應，使用主成份分析法進行因素分析，發現 18 個案例於這六個題目的解釋變異量在 0.34~0.92 之間，平均為 0.69，故此六題可視為測量同一概念，分數可以相加，得一總分。經 Varimax 法轉軸後，18 個案例中有 16 個案例皆萃取出一個成份，解釋了 56.54%~79.80%的總變異量，平均 67.59%。案例 5 (「工作好、婚姻好、子女無」)與案例 9 (「工作好、婚姻不如意、子女無」)萃取出兩個成份，「6.XX 的人生是有所遺憾的。」與「9.假如我是 XX，我對於擁有這樣的人生感到遺憾。」兩題落在第二個因素 (26.71%, 32.45%)，其餘四題均落在第一個因素(48.79%, 48.68%)。

(2)信度：

以 49 位受試者閱讀完每一個案例的故事後在「人生幸福度量表」第 4~9 題 (共 6 題)的反應，進行內部一致性分析，以 Cronbach α 估計結果，18 個案例的 alpha 值介於 0.83~0.95 之間，平均為 0.89。

2. 對於「最不能接受的人生」與「相對上較能接受的人生」的選擇：

受試者在閱讀完案例後，要假想自己是案例中的女主角，選出自己最不能接受與相對上較能接受的人生各一個，由於考量到從 18 個案例中選擇有困難，因此程式為，先從案例 1~6 中挑選出「最不能接受的人生」與「相對上較能接受的人生」各一個，再從案例 7~18 中挑選出「最不能接受的人生」與「相對上較能接受的人生」各一個。實驗中並要求受試者以口頭方式敘述挑選的原因，是後要以內容分析的方式分析 18 個案例被列為「最不能接受的人生」與「相對上較能接受的人生」的次數與理由，以瞭解女性會對人生中什麼樣的工作、婚姻、子女狀態感到痛苦或幸福。

3. 現實生活中的個人狀況：

受試者在完成 18 個個案之後，要分別以七點量表(1 = 非常不同意, 7 = 非常同意)，請受試者評量對於自己的工作、婚姻、子女三方面是否為「感到滿意的」，另外再以三個七點量表評量自己的人生整體而言是否為「感到滿意的」、「圓滿的」與「感到遺憾的」(附錄三)，越同意「感到滿意的」、「圓滿的」表示受試者認為自己的人生幸福度越高，越同意「感到遺憾的」表示受試者認為自己的人生幸福度越低。以前三題對於工作、婚姻、子女單項的滿意度分數與後三題人生整體幸福度得分的平均數進行相關與迴歸分析，以瞭解工作、婚姻、子女的滿意度分別對於受試者在評量自己人生幸福程度時的影響有多少。

受試者自己的人生幸福度量表之效度與信度檢驗

(1) 效度：

以 49 位受試者評量自己人生整體幸福度的三個題目的反應，使用主成份分析

法進行因素分析，發現三個題目萃取出一個成份，解釋了 71.75%總變異量，三題的解釋變異量在 0.53~0.82 之間，平均為 0.72，故此三題可視為測量同一概念，分數可以相加，三題之平均數可以代表受試者評量自己的人生幸福程度。

(2) 信度：

以 49 位受試者評量自己人生整體幸福度的三個題目的反應，進行內部一致性分析，以 Cronbach α 估計結果，三個題目的 alpha 值為 0.75。

另外，以口頭訪談的方式請受試者描述自己真實人生中的工作、婚姻、子女狀態；她是否認為擁有工作、婚姻、子女是否為幸福人生的條件之一；她認為女性應該在人生中如何規劃「工作」、「婚姻」、「子女」才是理想的；在真實人生中為了平衡這三方面又做了哪些調整；子女、先生或自己的成就對於女性的幸福影響為何；以及對她自己而言工作的意義是什麼。訪談目的在於透過質性訪談去瞭解「工作」、「婚姻」與「子女」在受試者的人生中扮演的角色，以補強量化資料未能解釋的部分，訪談大綱見附錄四。



三、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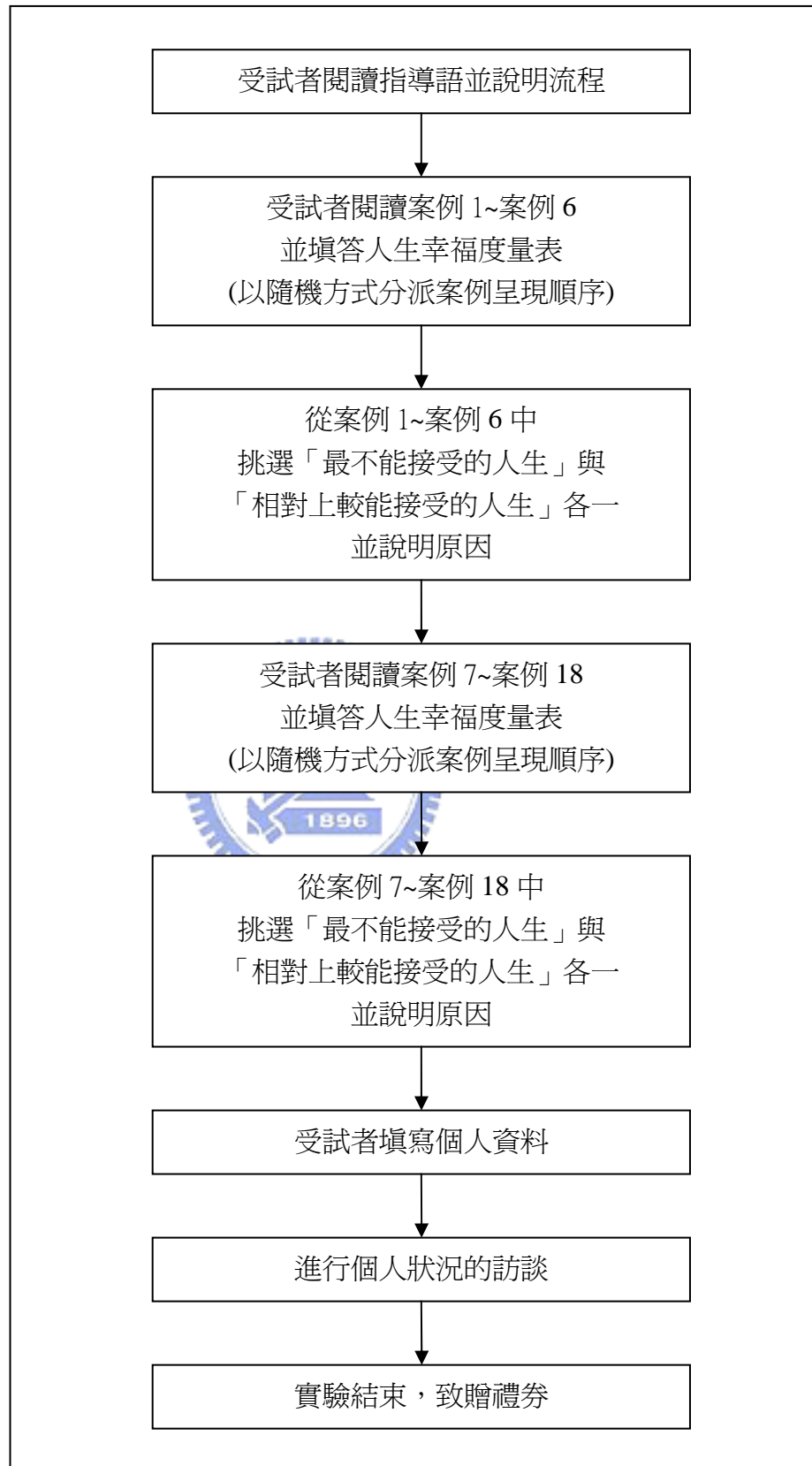
實驗採一對一方式進行，每位受試者均拿到一份含有 1.指導語 (附錄六)、2. 18 個案例及案例的人生幸福度量表、3.個人資料 (附錄五)及評量自己的人生幸福度量表、4.訪談大綱的完整問卷，研究者先請受試者閱讀指導語，並說明作答方式，接著請受試者先閱讀案例 1~6，每讀完一個案例即回答案例下方的案例人生幸福度量表 (九題七點量表)，評量案例中女主角的人生幸福程度，六個案例的順序是隨機安排的。評量完六個案例後，研究者請受試者假設自己是故事中的女主角，從中挑選一個「最不能接受的人生」與一個「相對上較能接受的人生」，以口頭方式說明為何不能或可以接受這樣的人生，研究者以錄音方式紀錄其說法。接著再請受試者閱讀案例 7~18，這十二個案例的順序也是隨機安排，進行方式與之前案例 1~6 相同。18 個案例皆完成後，研究者請受試者填答個人資料，包括年齡、學歷、工作狀態、婚姻狀態、子女狀態、家庭總收入 (附錄五)與評量自己人生幸福程度

的量表，最後以訪談方式了受試者真實生活中的個人狀況與對「工作」、「婚姻」、「子女」的態度，共七題題目。訪談結束即完成實驗，研究者會致贈每位受試者一張百貨公司或便利商店的百元禮券作為答謝，並請受試者幫忙引薦其他願意參與實驗、符合學歷與年齡限制的女性親友。每個受試者完成實驗所需的時間大約 60-90 分鐘。

於正式施測前，請兩位交大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女學生先進行預試，一位現年 31 歲，婚姻狀態為已婚，目前尚未生育子女；另一位現年 52 歲，婚姻狀態為已婚，目前育有三名子女、子女皆已成年，兩位皆符合受試者的年齡與學歷限制。預試結束後，研究者接受她們的建議修改某些案例中的敘述與實驗的施測流程。



圖一：本研究實驗流程



第四章 結果

本研究目的在於探討工作、婚姻與子女在女性的幸福人生中的重要性為何，以及此三者對不同年齡的女性所認為的幸福人生是否有不同的重要性。49 位 25-65 歲、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的女性受試者分別對 18 個人生境遇不同的案例女主角的幸福程度加以評價並說明理由，也對自己真實人生中的工作、婚姻、子女狀況加以評價，她們的反應如下。

工作、婚姻、子女在不同年齡女性的幸福人生概念中的重要性

18 個案例之人生幸福度評量

以 18 個案例之人生幸福度量表的六題得分的平均數為依變項，「工作」、「婚姻」、「子女」三個幸福向度與此三向度的三種幸福水準「良好」、「不如意」、「沒有」為受試者內因數，「年齡」為受試者間因數，進行 $3 \times 3 \times 2$ 重複量數變異數分析，結果 (表五)發現幸福向度與水準間交互作用顯著，年齡的主效果不顯著，青年組與壯年組對幸福的看法無差異。

幸福向度與水準間交互作用如圖二所示，案例中女主角的工作狀態為「良好」、「不如意」或「沒有」時，對受試者所評量的人生幸福感影響較小，子女方面次之，18 個案例中女性的幸福程度之最大值與最小值皆出現在婚姻方面，婚姻良好的幸福程度最高，沒有婚姻或婚姻不如意的幸福程度最低，在此應證婚姻幸福對女性的重要性，良好的婚姻關係可以緩衝女性在工作、子女方面的不順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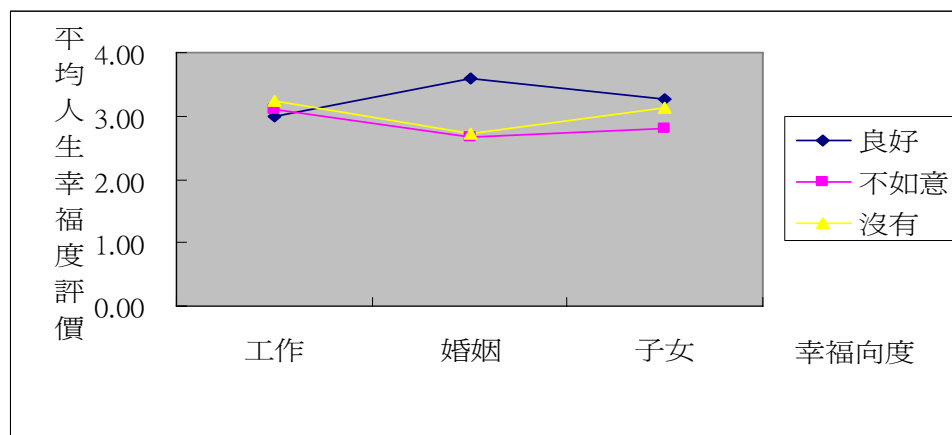
以成對樣本 T 檢定檢驗三大幸福向度之三種幸福水準間的差異，結果 (表六)發現就工作對女性的人生幸福而言，沒有工作的女性所得到的幸福評價是最高的，其次是工作狀態不如意，最低的是工作狀態良好，後兩者差異未達顯著 ($p > .05$)，顯示台灣女性認為不外出就業的人生也可以是幸福的；就婚姻對女性的人生幸福度而言，當婚姻狀態良好時，受試者給案例女主角最高的幸福評分，沒有婚姻其次，婚姻不如意最低，後兩者間差異未達顯著 ($p > .05$)，且都顯著低於婚

表五：18 個案例人生幸福度量表的重複量數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df	SS	MS	F	
組間變異					
年齡	1	5.15	5.15	1.88	
誤差 1 (年齡)	47	128.50	2.73		
組內變異					
幸福向度	2	1.04	0.52	59.16	***
幸福向度 × 年齡	2	0.00	0.00	0.28	
誤差 2 (幸福向度)	94	0.83	0.00		
幸福水準	2	13.12	6.56	81.98	***
水準 × 年齡	2	0.06	0.03	0.36	
誤差 3 (幸福水準)	94	7.52	0.08		
向度 × 水準	4	19.76	4.94	38.10	***
向度 × 水準 × 年齡	4	0.52	0.13	1.01	
誤差 4 (幸福向度 × 幸福水準)	188	24.38	0.13		

*** $p < .001$

圖二：18 個案例女主角於工作、婚姻、子女的三種水準之人生幸福程度



表六：18 個案例人生幸福度量表之簡單敘述統計與成對樣本 T 檢定

變異來源	M	SD	t	
工作向度				
良好	3.00	0.55		
不如意	3.09	0.63		
沒有	3.25	0.67		
良好—不如意			-1.61	
良好—沒有			-4.05	***
沒有—不如意			2.51	*
婚姻向度				
良好	3.59	0.67		
不如意	2.68	0.56		
沒有	2.72	0.60		
良好—不如意			13.60	***
良好—沒有			11.33	***
沒有—不如意			0.69	
子女向度				
良好	3.26	0.59		
不如意	2.81	0.66		
沒有	3.12	0.66		
良好—不如意			6.16	***
良好—沒有			1.87	
沒有—不如意			4.07	***

* $p < .05$, *** $p < .001$

姻狀態良好的評分 ($p < .001$)，顯示婚姻狀況是台灣女性評量人生幸福的重要向度；就子女對女性的人生幸福度而言，子女不如意的人生幸福程度比沒有子女及子女狀態良好都顯著較低 ($p < .001$)，沒有子女和子女狀態良好間的差異則未達顯著 ($p > .05$)，顯示子女不如意會讓女性感到不幸，對於沒有子女則不強求。就良好的婚姻、良好的子女、良好的工作三者而言，良好的婚姻得到的幸福評價最高，良好的子女其次，良好的工作最低，顯示相對上，對女性幸福人生而言，工作是三者中最不重要的向度。

案例 1~6 之人生幸福度 6 題得分之平均數 (表七)，以獨立樣本 T 檢定檢驗青年組與壯年組對於 6 個案例女主角的人生幸福度評分時，發現兩組間之差異未達顯著 ($p > .05$)，年齡並不影響受試者對案例 1~6 中女主角人生幸福程度的判斷。



表七：案例 1~案例 6 的人生幸福度評價

案例內容類別	<40 歲		≥40 歲		全體		t	
	M	Rank	M	Rank	M	Rank		
子女、婚姻好	1. 工作無	4.51	1	4.93	1	4.69	1	-1.20
	2. 工作不如意	4.16	2	4.56	2	4.33	2	-1.42
工作、子女好	3. 離婚	2.96	6	2.76	6	2.88	6	0.77
	4. 婚姻不如意	3.10	5	3.48	5	3.26	5	-1.47
工作、婚姻好	5. 子女無	4.05	3	4.15	3	4.10	3	-0.34
	6. 子女不如意	3.86	4	3.82	4	3.84	4	0.14

以此 6 個案例女主角人生幸福度的得分予以排序，發現青年組與壯年組的排序完全一致。不論年齡，幸福得分最低的 2 個案例皆與婚姻方面的不順利有關，「工作好、離婚、子女好」與「工作好、婚姻不如意、子女好」分別位居最不幸的第一名與第二名。相對上幸福得分最高的則為「工作無、婚姻好、子女好」與「工作不如意、婚姻好、子女好」的案例女主角。顯示不論年齡、工作狀況如何，只要婚姻、子女狀態良好，台灣女性的幸福感就會很高。整體而言，當女性面對工作、婚姻、子女、三部分中有一部分缺憾的情況時，婚姻方面的不順利對女性而言傷害最大，子女方面的不順利次之，工作上的不順利對女性造成的傷害較少。但這並不表示女性就不喜歡工作，三者的影響程度大小是由比較得來的。

案例 7~18 之人生幸福度 6 題得分之平均數 (表八)，以獨立樣本 T 檢定檢驗青年組與壯年組得分的差異，發現兩組僅在「工作好、未婚、子女無」(案例 7)(青年組： $M=3.11$ ， $SD=0.79$ ；壯年組： $M=3.71$ ， $SD=1.10$)與「工作不如意、離婚、子女好」(案例 17)(青年組： $M=2.47$ ， $SD=0.68$ ；壯年組： $M=2.90$ ， $SD=0.76$)有差異。壯年組受試者對單身且有工作的女性，及子女好所帶來的幸福感評價顯著較青年組高 ($p < .05$)。顯示隨著年齡增加，女性對於兩種沒有婚姻 (未婚和離婚) 的人生接受度也隨著上升，但條件是自己事業上有所發展，或工作雖不理想但子女乖巧懂事。

以案例 7~18 之女主角人生幸福度得分予以排序，發現青年組與壯年組的評分不似評量案例 1~6 般一致，兩組間有相同之處，也有相異之處。兩組的共同性出現在幸福程度相對上最高的「工作好、未婚、子女無」(案例 7)的女性人生，顯示在女性的心中，若人生中未能遇見契合的伴侶還是令人感到遺憾的，但與離婚或婚姻不如意的例子相比，從來就未曾擁有過婚姻反而比較幸福。不論年齡，幸福度評價最低的 3 個女性人生依序為：案例 8(「工作好、離婚、子女好」)、案例 10(「工作好、婚姻不如意、子女不如意」)、案例 9(「工作好、婚姻不如意、子女無」)，亦即對女性而言，家庭生活的品質與她判斷自己是否擁有幸福人生之間的關係非常密切，當女性面臨離婚或婚姻不如意，再加上沒有子女或子女不如意的情况，

即使在職場上勝任愉快，她們也不認為那樣的人生可以稱作一個「幸福人生」。

「最不能接受的人生」

當受試者必須在工作、婚姻、子女中任一項有缺憾的的 6 個案例 (案例 1~6) 中，選出自己最不能接受的一個案例時，結果發現不同年齡受試者對最不能接受的人生看法有相同之處亦有相異之處(表九)。

表八：案例 7~案例 18 的人生幸福度評價

案例內容類別	< 40 歲		≥ 40 歲		全體		t
	M	Rank	M	Rank	M	Rank	
7. 未婚, 子女無	3.11	1	3.71	1	3.37	1	-2.20 *
工作好 8. 離婚, 子女不如意,	1.99	12	2.06	12	2.02	12	-0.38
9. 婚姻不如意, 子女無	2.20	10	2.38	10	2.28	10	-0.90
10. 婚姻不如意, 子女不如意	2.17	11	2.37	11	2.25	11	-1.08
11. 工作無, 子女無	2.86	3	3.28	2	3.04	3	-1.83
婚姻好 12. 工作無, 子女不如意	3.08	2	3.10	3	3.09	2	-0.05
13. 工作不如意, 子女無	2.67	7	3.06	4	2.83	5	-1.58
14. 工作不如意, 子女不如意	2.79	4	2.90	6	2.84	4	-0.46
15. 工作無, 離婚	2.61	8	2.74	9	2.66	8	-0.52
子女好 16. 工作無, 婚姻不如意	2.74	5	2.83	8	2.78	7	-0.36
17. 工作不如意, 離婚	2.47	9	2.90	6	2.65	9	-2.07 *
18. 工作不如意, 婚姻不如意	2.71	6	2.94	5	2.81	6	-1.03

* $p < .05$

表九：只有一個缺憾的人生(案例 1~6)中最不能接受的人生

案例內容類別	< 40 歲			≥ 40 歲			全體		
	人數	%	Rank	人數	%	Rank	人數	%	Rank
子女、婚姻好	1. 工作無	0	0.00	1	4.76	4	1	2.04	5
	2. 工作不如意	0	0.00	0	0.00		0	0.00	6
工作、子女好	3. 離婚	18	64.29	1	10	47.62	1	28	57.14
	4. 婚姻不如意	6	21.43	2	6	28.57	2	12	24.49
工作、婚姻好	5. 子女無	2	7.14	3.5	0	0.00		2	4.08
	6. 子女不如意	2	7.14	3.5	4	19.05	3	6	12.24
合計		28	100.00		21	100.00		49	100.00

不論青年組或壯年組，最多受試者最不能接受的兩種女性的人生都與不順利的婚姻有關，分別是「工作好、離婚、子女好」(青年組：18 人，壯年組：10 人)的案例，次之為「工作好、婚姻不如意、子女好」(青年組：6 人，壯年組：12 人)；完全沒有人認為「工作不如意、婚姻好、子女好」的女性人生是不可接受的。這樣的結果再度顯示，不論年齡，女性對婚姻關係的重視是三個向度(工作、婚姻、子女)中最高的，一個不幸福的婚姻會讓女性對於人生的幸福感大打折扣，反之，女性對於從事不如己意的工作，並不認為會嚴重影響到人生幸福。

「工作好、離婚、子女好」的案例是本研究中的受試者最不能接受的人生，在 49 位受試者中，有 28 位做此選擇，她們給予的理由如下：

- (1) 婚姻關係是家庭的核心：家庭的組成是以婚姻關係為基礎，女性視配偶為最親近的家人，心理上的幸福感衡量與配偶的表現息息相關，配偶對婚姻不忠與性格不好都是女性非常不能接受的，配偶若不能提供情感支援，會讓女性感覺心灰意冷。如果真的走上離婚一途，意味著家庭的破碎，即使子女方面

乖巧懂事，都是無法彌補在婚姻方面的缺憾；反之，如果婚姻關係良好，女性相信很多問題都能迎刃而解。例如，一位 52 歲已婚的受試者對此案例女主角的評語如下。

「她基本上在職場沒有問題，跟公司同事都相處的很好，可是就女人而言還包含了婚姻跟丈夫之間的事情，還有子女嘛，那她跟她先生應該是一個家庭最核心最重要的，因為這個家庭遇到任何問題，假如先生可以跟他同心協力合作，什麼問題都比較能夠解決。」(A23, 52 歲)

(2) 先生才是相伴一生的人：一個人從踏入婚姻起直到生命的盡頭，期間大約有五十年以上的時間，雖然子女與自己有切不斷的血緣關係，但是孩子長大終究會獨立生活，配偶才是在人生中陪伴時間最長久的人，倘若離婚，女性直接聯想到的是孤獨的晚年生活，有人可以陪伴與分享心情是女性心中很重要的幸福感來源。例如，一位 30 歲未婚的受試者對此案例女主角的評語如下。

「…先生是要陪你走完一生，老來會有伴的主要的一個人…因為子女會有自己的家庭什麼的，他們(子女)不能陪我老來伴這樣，我覺得我的伴對我來說比較重要。」(A38, 30 歲)

(3) 婚姻關係會影響下一代：先生對子女的態度不佳及離婚的事實都可能對下一代造成心靈層面的影響，女性考慮幸福感的概念時，不只想到這個決定對於自己的影響，子女是否身心發展健全也是深刻影響女性幸福感的重要因素，女性心目中所謂的幸福人生，還包括期待子女的身心發展健全。例如，一位 52 歲已婚的受試者對此案例女主角的評語如下。

「我覺得對兒女未來的人生也會產生很大的影響，所以不只是太太他本人受傷了，沒有一個跟她可以同心協力的，雖然他的兒女是站在她這邊，可是我覺得造成她的兒女也有一個受傷的地方，所以媽媽的痛不只是自己本身不舒服，自己受傷害，還有她的孩子也受傷害。」(A23, 52 歲)

其次，許多受試者不能接受的人生是「工作好、婚姻不如意、子女好」的案例，在 49 位受試者中有 12 位做此選擇，人數比選擇上述「工作好、離婚、子女

好」案例少很多，可見保留婚姻狀態對許多女性仍然是相當重要的事。選擇此項的理由與選擇「工作好、離婚、子女好」理由大同小異，不愉快的婚姻關係會強烈影響女性對自身幸福感的判斷，然而受試者不一致之處在於她們較強調「與其彼此折磨，不如分開」的想法，他們相信離婚會讓他們脫離不愉快的婚姻生活，未來才有機會給自己一個新開始。例如，一位 35 歲已婚的受試者對此案例女主角的評語如下。

「我覺得如果不開心，那不見得要在一起，我覺得已經做個決定(離婚)，把它處理掉，我覺得她的人生已經止跌回升了。我覺得這個(婚姻不如意)應該算是比較可憐，比較慘的，如果是我的話，我覺得這樣滿不舒服的。這樣的生活不會快樂，畢竟出去外面工作雖然很快樂，可是回到家，必須家庭方面給你的一個價值嘛，小孩我覺得是一部分，但是伴侶很重要，不然為什麼要結婚呢？」(A36, 35 歲)

相對上，不論年齡，在工作、婚姻、子女三向度中有一向度有缺憾時，台灣女性較能接受工作方面的缺憾。僅有一位 40 歲已婚的受試者，她表示因婚後與公婆同住，公婆不斷施壓要求她辭去工作，專心在家相夫教子，她認為不能接受此種非自願性的改變，繼續工作成爲她保留自我空間的最後一道防線，因此在閱讀案例時表示最不能接受沒有工作的狀態。她表示：

「其實我們家不容許我上班的…因為公公婆婆是那種很傳統的大家庭…大概結婚後第一個禮拜，他們(公婆)就跟你表態，這(辭職在家)才是你傳統的一個媳婦該表現的…我就覺得說，我不太能夠接受這種非自願性的改變…那時候其實日子滿苦的，剛開始前一段時間非常非常苦，因為你本身必須承受很大壓力…後來你會發現工作是一件很快樂的事情，又有錢賺，又可以逃避壓力，沒什麼不好。所以我會把工作這個 factor 放的很重…因為我從工作中得到成就感，得到滿足，然後也可以跟公婆之間保持一些空間。」(A48, 40 歲)

年齡不同的受試者相異之處在於，青年組沒有人選擇「工作無、婚姻好、子女好」的人生是不可以接受的；壯年組則沒有人選擇「工作好、婚姻好、子女無」的人生是不能接受的；此外，不能接受「工作好、婚姻好、子女不如意」的人數

壯年組也較青年組多。壯年組沒有人選擇「工作好、婚姻好、子女無」的人生是不能接受的，可能是因為壯年組的年齡已經過了適合生育子女的年齡，能不能夠擁有子女幾乎已成定數；而已經擁有子女的人，通常也體會過養育子女的辛勞，也不認為需要勉強。同理，認為「工作好、婚姻好、子女不如意」是不能接受的人生的壯年組受試者也較青年組多，也可能是基於類似理由，約 81%的壯年組受試者有子女（青年組僅 39.29%有子女），子女的平均年齡為 19.9 歲，到這階段她們可能較能夠想像子女不如意所造成的困擾。亦可能是因為年齡較大的受試者的觀念較為傳統，認為教養子女是母親的責任，將子女的表現納入評量自我價值的因素之一，故較不能接受子女不如意的情況發生。例如一位 57 歲離婚以及一位 40 歲已婚的受試者對此案例女主角的評價如下。

「小孩也不好好唸書，然後將來會是讓人很不舒服的。不知道將來發展會怎麼樣，因為你只想到他現在就是這個樣子，就是他(小孩)往後的路會非常辛苦。要嘛，你必須看著他辛苦，要嘛，他必須回來煩你，其實是最痛苦的。」(A35, 57 歲)

「因為我覺得要嘛你就不要扮演父母的角色，要是你扮演了父母的角色，我覺得如果是我的話啦，我會想把這個角色做的比較好這樣。那我覺得她有可能是工作上，她工作熱中嘛…那我是覺得說如果說今天要組成一個家庭，家庭成員有小孩的話，那應該要把心思放在小朋友的身上，這樣子我覺得比較好。」(A24, 40 歲)

整體而言，當女性的人生中，工作、婚姻、子女任一向度有所缺憾(案例 1~案例 6)時，女性最不能接受的以不順遂的婚姻關係居首，其次才是無法生育或子女表現不佳。相對上工作方面的不順利如沒有工作，或是工作不順利，對台灣女性的幸福人生影響較不明顯。

案例 7~18 中的女主角的人生在工作、婚姻、子女中任兩者有缺憾，受試者要在工作、婚姻、子女三向度中只有一向度為良好的 12 個案例中，選出自己最不能接受的一個案例，結果如表十。

表十：只有一個良好的人生 (案例 7~18)中最不能接受的人生

案例內容類別	<40 歲			≥40 歲			全體		
	人數	%	Rank	人數	%	Rank	人數	%	Rank
7. 未婚, 子女無	2	7.14	4	0	0.00		2	4.08	4
工作好 8. 離婚, 子女不如意	12	42.86	1	9	42.86	1	21	42.86	1
9. 婚姻不如意, 子女無	5	17.86	2	5	23.81	2	10	20.41	2
10. 婚姻不如意, 子女不如意	3	10.71	3	4	19.05	3	7	14.29	3
11. 工作無, 子女無	1	3.57	6	0	0.00		1	2.04	8
婚姻好 12. 工作無, 子女不如意	1	3.57	6	1	4.76	5	2	4.08	4
13. 工作不如意, 子女無	0	0.00		0	0.00		0	0.00	
14. 工作不如意, 子女不如意	0	0.00		0	0.00		0	0.00	
15. 工作無, 離婚	1	3.57	6	0	0.00		1	2.04	8
子女好 16. 工作無, 婚姻不如意	2	7.14	4	0	0.00		2	4.08	4
17. 工作不如意, 離婚	0	0.00		2	9.52	4	2	4.08	4
18. 工作不如意, 婚姻不如意	1	3.57	6	0	0.00		1	2.04	8
合計	28	100.00		21	100.00		49	100.00	

不論年齡，兩組受試者的相同之處在於，最不能接受的人生依序均為工作好，但，「離婚、子女不如意」、「婚姻不如意、子女無」、「婚姻不如意、子女不如意」，完全沒有人選擇的是「婚姻好、工作不如意、子女無」、「婚姻好、工作不如意、子女不如意」。

不管是青年組或是壯年組，都有大約 43% 的受試者認為同時發生「子女不如意」與「離婚」是最不幸的人生。即使擁有喜歡的工作，它仍舊是受試者最不希望發生在自己身上的狀況，她們所提出來的理由相同：家庭生活上的缺憾無法用

工作上的成就來彌補，而且不愉快的家庭生活還會影響工作上的表現。例如一位 35 歲已婚的受試者對此案例女主角的評語如下。

「雖然工作有很大的成就，但是婚姻不幸福、子女教育也很有問題，這樣的人生是很悲哀的，因為工作的成就還是要跟家人分享，這樣的家庭將來有會成為她工作上的阻礙。因為家是休息再出發的地方，即使工作很有成就，但是回到家的時候，婚姻不幸福，小孩教養也有問題，長期下來會減低對工作的動機。」(A06, 35 歲)

其次，「工作好、婚姻不如意、子女無」與「工作好、婚姻不如意、子女不如意」也是受試者最不能接受的人生，理由與上面類似，同樣是以家庭生活為評價幸福感的主要考量：如果與配偶感情不睦或配偶外遇，即使沒有離婚，還是會對女性造成很大的傷害；如果沒有子女或子女令人操心，會讓重視子女的女性覺得人生蒙上陰影。例如一位 28 歲未婚與 54 歲已婚的受試者對此二案例女主角的評語如下。

「…雖然工作很好，但是回到家裡後的家庭氣氛很差，家庭在人生是很重要的一部分，最親近的兩個部分(先生、子女)對她都是負面的影響，這是我覺得我最不能接受的…離婚就是離了，可是以琳(註：案例中女主角的名字)沒有離婚，還跟先生住在同一個屋簷下，常常會吵架感情不好，每天跟一個不喜歡的人在一起，之間的關係這麼差，那生活品質會很差心情也會不好。」 (A11, 28 歲)

「女人最痛苦的就是孩子不爭氣，先生不好離婚就好了，但是孩子不爭氣會讓你操心一輩子。」 (A16, 54 歲)

壯年組與青年組另一個相同的地方在於，皆沒有人認為「工作不如意、婚姻好、子女無」與「工作不如意、婚姻好、子女不如意」的人生是最不能接受的，婚姻對女性的重要性再次得到應證，在婚姻好的前提之下，工作方面的不如意與子女方面的不順遂不至於讓女性覺得不能接受。而工作不如意較不會影響女性的幸福感，也可以再度得到應證。

不同年齡組的相異之處在於，有一位青年組受試者認為「工作無、婚姻好、

子女無」是最不能接受的人生，但壯年組受試者完全沒有人做此選擇。而在子女好，但工作與婚姻都不順遂的 4 種情況中，青年組有人不能接受的是「工作無、離婚、子女好」、「工作無、婚姻不如意、子女好」與「工作不如意、婚姻不如意、子女好」，而壯年組有人不能接受的是「工作不如意、離婚、子女好」。兩位青年組受試者認為「工作好、未婚、子女無」是最不能接受的人生原因是「太孤單了」。例如一位 30 歲未婚與一位 31 歲以婚的受試者對此案例女主角的評語如下。

「因為她未婚又沒有子女，可能會獨自過一生，老了會很孤單。」（A10, 30 歲）
「我認為伴侶陪伴在身邊的日子是最久的，甚至會超過爸爸媽媽…所以，我會覺得她這樣子什麼都沒選是比較不好的，我覺得還是先要有，才有可能好。」（A47, 31 歲）

而壯年組受試者無人認為這是不可接受的人生，這也許是因為已步入婚姻關係的受試者體會到若遇人不淑會對自己的造成多大的影響。而認為「工作無、婚姻好、子女無」的人生是最不能接受的那位青年組受試者，她表示她不能接受的理由是因為案例中的情境是要辭去工作在家照顧年邁的公婆，公婆並非自己的父母，要因為公婆犧牲自己喜愛的工作感到相當不能接受。

「因為她本來工作很好，可是結婚以後就被強迫要在家照顧公婆，就是照顧別人的爸爸媽媽，覺得這樣很不能接受。如果是我的話，為了這樣放棄工作我會很難過。」（A25, 27 歲）

在子女情況良好的前提下，壯年組有人不能接受「工作不如意、離婚」的情況，她們表示離婚會對心理產生很大的痛苦，而且會影響未來經濟的來源，子女也會因此受到影響。顯示壯年組女性對於配偶的期待不只是陪伴，還包括了經濟上的保障，例如一位 40 歲已婚的受試者對此案例女主角的評語如下。

「因為我覺得她其實算滿悲慘的，婚姻沒了，經濟也沒了…『貧賤夫妻百事哀』，這個是以前的說法，但是沒有另外一半，自己一個人獨撐大局，不能去依靠別人…我覺得這對小孩子來說也是很不好的，因為小孩子，雖然目前很乖很聽話，可是你沒有相對的經濟支援，可能你的小孩子的前途會受到影響。」（A19, 40 歲）

而青年組受試者較少著眼於配偶的經濟支持，也許是她們超過半數尚未體驗經營家庭所需要的經濟壓力會有多沉重，亦可能是因為年輕女性認為，兩人應共同分擔家計，較不會認為賺錢是配偶的責任。

在子女表現良好的前提下，青年組有人最不能接受的是「工作無、離婚」、「工作無、婚姻不如意」，顯示年輕女性還是在意工作，她們認為辭去工作是為家庭生活所做的犧牲，若這樣的犧牲沒有得到配偶的肯定與支持，她們會認為這樣的付出是不值得的。例如一位 35 歲已婚以及 27 歲未婚的受試者對此二案例女主角的評語如下。

「原本有自己喜歡的工作，為了小孩當家庭主婦，後來丈夫嫌帶不出門是很諷刺的事情，我覺得這樣的付出蠻不值得的，即使他願意附高額贍養費，因為小孩跟著她需要照顧，工作也不一定很順利，後來要承擔的狀況會讓之前的付出很不得。」（A13, 35 歲）

「因為他為了婚姻他犧牲很多就是他的工作，結婚之後工作就辭掉了 有小孩子就專心照顧小孩子，我覺得她因為婚姻是犧牲最多，可是卻沒有得到回報。我覺得假如她為了婚姻，辭掉她最喜歡的工作，然後就是全心奉獻在這個家上，但是現在這個家已經不完整了，就是並沒有一個很好的回饋給她，這是對她很不公平的，這是最不完美的。我會覺得如果是我的話，可能因為我還沒有小孩子，我覺得小孩子的問題我都可以好好教，栽培他們，我覺得在跟另外一半的關係有問題是我比較沒有辦法接受的。」（A27, 27 歲）

有一位 30 歲未婚的青年組受試者認為「工作不如意、婚姻不如意、子女好」的女性人生是最不能接受的。因為她認為子女好只是運氣，其他方面的不如意似乎是女主角不知道自己要什麼樣的人生所造成的，該受試者表示人生應該要在思考之後謹慎的做決定，而不該隨波逐流。她說：

「因為我覺得她不知道她自己要什麼，她不知道自己想要什麼樣的人生，感覺上這個婚姻對她來講是沒多大的意義阿，只是對外面宣稱說我有結婚。她的小孩子很孝順，我覺得是她運氣很好，碰到懂事孝順的小孩，因為有的小孩子不見得能

那麼體會父母的心情，可是她的工作雖然收入不錯，可是她不滿意阿，所以感覺上他是為了要支付她的生活所需，才去工作。所以等於這三個條件裡面，都沒有她可以掌控的部分，就是她可以掌控的部分太少了。…我只是覺得說，不知道自己什麼的人，這輩子會過的很慘吧。」(A20, 30 歲)

可能由於壯年組較不會認為辭去工作是對家庭的犧牲，而且在子女好的前提之下，工作與婚姻方面的不順遂較能接受，也許是因為壯年組女性對於子女較為重視，對自己的人生評價會因為子女的表現受到很大的影響，故造成這樣年齡差異的結果。

「相對上較能接受的人生」

在工作、婚姻、子女三向度中只有一向度為不如意或沒有的 6 個案例 (案例 1~6) 中，受試者要選出自己相對上較能接受的一個案例，以計算選擇該案例的人數來瞭解受試者在這 6 個案例中相對上接受的人生 (表十一)。結果發現不同年齡受試者的選擇有相同之處亦有相異之處。

表十一：只有一個缺憾的人生 (案例 1~6) 中相對較能接受的人生

案例內容類別	< 40 歲			≥ 40 歲			全體			
	人數	%	Rank	人數	%	Rank	人數	%	Rank	
子女、婚姻好	1. 工作無	13	46.43	1	10	47.62	1	23	46.94	1
	2. 工作不如意	5	17.86	3	5	23.81	2	10	20.41	3
工作、子女好	3. 離婚	0	0.00		0	0.00		0	0.00	6
	4. 婚姻不如意	0	0.00		1	4.76	3	1	2.04	5
工作、婚姻好	5. 子女無	7	25	2	5	23.81	2	12	24.49	2
	6. 子女不如意	4	14.29	4	0	0.00		4	8.16	4
合計	28	100.00		21	100.00		49	100.00		

在案例 1~6 中，相對上較能接受的人生，最多人選擇的是「工作無、婚姻好、子女好」的案例 (46.94%，青年組：13 人、壯年組：10 人)，其次為「工作好、婚姻好、子女無」(24.49%，青年組：7 人、壯年組：5 人)，及「工作不如意、婚姻好、子女好」(46.94%，青年組：13 人、壯年組：10 人)的案例。青年組與壯年組的共同之處在於完全沒有人選擇「工作好、離婚、子女好」的案例，表示女性對婚姻關係相當重視，如果三向度中有一個向度是有缺憾的，女性最不希望的就是面臨離婚的情況，離婚意味著家庭生活的破碎，以及老年無人相伴的窘境。

而不論年齡，最多人選擇的都是「工作無、子女好、婚姻好」的案例，選擇此案例為較能接受的狀態的女性大致分為三類，第一類的女性相信案例中的女主角終究會找到工作，對於女性二度就業抱持著積極的想法，認為沒有工作應該只是暫時的，可以藉由努力(或不挑剔)就能改變目前的工作狀態。例如一位 31 歲已婚的受試者對此案例女主角的評語如下。

「我認為她其實還是可以繼續找(工作)，還是有一些工作是年齡因素影響會比較小的，那甚至她現在也可以再去，譬如說再去做一些職業訓練，然後做一些她能夠，她能力所及的工作。我認為既然她之前就是大學畢業的話，我相信她在認知閱讀學習上的能力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問題，可能只是說脫離職場太久，可能年齡又比較大，那我會認為工作部份可以再找就好，這個問題比較小也比較好克服。」(A47, 31 歲)

第二類的女性對沒有工作的人生感到「雖然有點遺憾，但是可以接受」，她們將放棄工作視作為家庭所做的犧牲，如果這樣的犧牲是有代價的(例如家庭生活愉快、子女乖巧聽話)，那麼人生就不會有太大的遺憾。例如一位 35 歲已婚的受試者對此案例女主角的評語如下。

「我會願意為了陪伴小孩唯一一次的成長過程而放棄工作，雖然後來因為年齡求職被拒絕，但我會換個想法，覺得人生已經走到這裡已經很滿意了，丈夫小孩都不錯，所以我會選她。」(A06, 35 歲)

第三類的女性則是對於工作並不熱衷，工作對於他們而言只是經濟的來源，

在經濟無虞的前提下，求職不順並不會讓她們覺得人生有所遺憾，往其他方向發展(例如作義工、參與有興趣的活動等)也同樣能找到肯定自己的方式，可以為人生帶來幸福感。例如一位 34 歲已婚的受試者對此案例女主角的評語如下。

「…我覺得工作本來就不是生活當中最重要的一個，所以我覺得說就是她的婚姻也不錯，經濟生活也沒有問題，小孩子也 ok，那我覺得她只不過是自己沒有自己的工作，可是事實上她不見得要靠工作來肯定自己。她可以用別的方式，比如說她有別的興趣阿，總之我覺得在職業婚姻子女裡頭，我覺得職業是最不重要的一部份就對了，就是有當然很好，可是如果沒有，那也不影響你的經濟環境的話，我覺得就沒有關係。」(A21, 34 歲)

以整體而言，次多人選擇的是「工作好、婚姻好、子女無,」的狀態，總共有 12 位(青年組：7 人，壯年組：5 人)受試者認為沒有子女的人生是相對上比較能接受的，「沒有小孩也沒關係」的想法並不只出現在年輕的世代，也有人坦言自己其實並不喜歡而且並不要有小孩。例如一位 35 歲已婚的受試者對此案例女主角的評語如下。

「跟丈夫感情融洽，兩人工作都很有表現，有沒有小孩不是很重要的事情，小孩本來就不在我的生涯規劃之中，丈夫可以體諒的話是最好，兩人在一起可以多花時間在兩人身上，有小孩的話可能就沒法實現一些夢想了。」(A13, 35 歲)

即使是已婚有小孩或 40 歲以上的受試者，會認為沒有孩子的確有點遺憾，但是養育子女也有令人煩惱的時候，並不是有孩子就意味著擁有幸福人生，在婚姻幸福的前提下，如果還能從事自己喜歡的工作，那已經可以算是一個幸福人生了。例如一位 64 歲已婚以及 38 歲已婚的受試者對此案例女主角的評語如下。

「夫妻兩人都有穩定的工作，雖然沒有小孩很遺憾，但現在社會沒有小孩也不一定不好，只要夫妻感情好就好了，現在養小孩很麻煩，也不知道養大會不會變壞，像我有那麼多的小孩，養起來很辛苦，所以夫妻感情好，可以白頭偕老，沒有小孩也沒關係。」(A14, 64 歲)

「我覺得小孩這種事是要看緣分的，有些人有生理上的因素，我覺得有些是冥冥

中的定數吧。那我覺得就算沒有子女，社會上還是有對象去讓你關心，但是你可以有個好工作又有個好老公，然後體貼的老公也可以認為兩個人也很 ok 的話，那我覺得，這個部份就沒什麼大不了的問題了。」(A22, 38 歲)

第三多人選擇的又回歸到工作向度的不順利，總共有 10 位(青年組：5 人，壯年組：5 人)，選擇「工作不如意、婚姻好、子女好」的人數與「工作好、婚姻好、子女無」的人數僅差兩人，人數相當接近。選擇此項的女性可分為三類，一類相信這個問題容易改善，只要改變自己的心態、辭職、轉職或與主管溝通就能改變現狀。例如一位 33 歲已婚的受試者對此案例女主角的評語如下。

「…其實工作並不是你在學校的時候想像的那樣，其實職場都有一些你沒辦法忍受的事情，每一份工作都一樣啦。我從來不覺得有哪份工作是所謂的完美的，可是那我覺得你就要從中找到工作的樂趣。那像她的話，我覺得她，她也可以做一些改變，她是不是要從這一份工作裡面去跟她的主管談，談了就是說可不可以改變工作內容，或者就是說這跟我興趣原來是不符合，那我可不可以轉調或是什麼之類的，我覺得這個是她自己可以去爭取的，我覺得這個是可以改變的，可是相對的那一些，像家庭因素，小朋友的因素是很難改變的。」(A33, 33 歲)。

一類反映出女性對於工作的觀感是先求穩定、有收入，其次才考慮到是否符合志趣，能否在工作崗位上有亮眼的成績或是工作內容是否是自己喜歡的，工作並不是她們的生活重心，家庭才是。例如一位 30 歲未婚與 45 歲已婚的受試者對此案例女主角的評語如下。

「雖然不是自己專長的職業，但是工作很穩定，志趣不符還沒關係，丈夫各方面都不錯，子女成績也都很好，我可能會寧願犧牲自己來完成家人吧。」(A01, 30 歲)

「因為她工作雖然並不十分理想，不是她想要的工作，可是還算穩定阿，她的先生還有他的子女都很好…我比較重視家庭觀念，所以我覺得說，一家人能相處融洽，然後能夠談心…我覺得這比較重要，所以先生跟子女，在我的觀念來說，是比工作還重要的。」(A26, 45 歲)

比較特別的是選擇「工作好, 婚姻好, 子女無」的人數(青年組: 7 人, 壯年組: 5 人)較「工作不如意, 婚姻好, 子女好」(青年組: 5 人, 壯年組: 5 人)還多, 壯年組選擇無子女較能接受的態度是「雖遺憾, 但也不用太強求」, 青年組則是有人表明「生小孩本來就不在我的人生規劃中」, 但做這樣的選擇, 不管青年組或壯年組都有一個前提:「與丈夫感情融洽」或「如果丈夫可以體諒」, 表示對於子女方面的有無是否會影響到人生幸福感, 丈夫的態度是很重要的因素, 如果丈夫可以接受, 那沒有子女的人生對部分女性而言是可以接受的, 如果丈夫不能接受, 女性也不會覺得人生幸福。

而相異之處在於完全沒有壯年組受試者認為子女不如意是較能接受的人生, 青年組中選擇「子女不如意」是較能接受的人生的受試者, 對於案例中敘述子女的課業表現不佳或性格叛逆等, 抱持比較正向的態度, 表示「不一定要會唸書, 以後有一技之長就好。(A10, 30 歲)」、「每一個人都有叛逆期, 好好跟他溝通就好了。(A17, 35 歲)」, 也許是因為子女尚未進入青春期的年輕族群無法想像子女不如意的真實情況, 也許是因為在每一個階段對於子女的期盼本就不同, 孩子年幼時期待他們平安健康, 而健康的照護是父母親比較可以掌握的, 等到子女面臨學業競爭時, 能否在競爭中勝出, 父母並沒有辦法代替他努力, 在社會壓力下, 家長自然而然就會給予新的期盼, 也才会有「子女表現不如己意」的煩惱出現, 也才會開始成為女性判斷人生幸福不幸福的因素之一。

另一年齡有差異的部分在於有一位壯年組受試者認為婚姻不如意是較能接受的, 沒有一位青年組的受試者選擇「工作好、婚姻不如意、子女好」。做此選擇之受試者表示她的生活重心是在工作與子女身上, 案例內容與她本身的人生情況相似, 因此她做這樣的選擇。她說:

「夫妻間觀念不同大概都會存在的, 重點是爭吵後如何處理, 談話越來越少我也覺得沒關係, 我跟我先生幾乎不吵架, 但因為工作忙所以幾乎沒話講, 所以不太說話沒有什麼不好, 而孩子好, 工作好, 我覺得這樣的狀況我可以接受」(A16, 54 歲)

也許是因為對部分女性而言，結婚十幾年後，對於配偶的期待已經不再像年輕時希望兩人關係能一直如膠似漆，而是轉變成希望配偶對家庭有責任感還有不要外遇就好，如果對婚姻的期待隨著年齡而有所改變，對於婚姻品質的評量會隨年齡改變也是很理所當然的。

案例 7~18 在工作、婚姻、子女三向度中只有一向度為良好，在這 12 個案例中，受試者要選出自己相對上較能接受的一個案例，以計算選擇該案例的人數來瞭解受試者在這 12 個案例中相對上較能接受的人生（表十二）。結果發現不同年齡受試者的選擇有相同之處亦有相異之處。

表十二：只有一個良好的人生（案例 7~18）中相對較能接受的人生

案例內容類別	<40 歲			≥40 歲			全體			
	人數	%	Rank	人數	%	Rank	人數	%	Rank	
7.未婚, 子女無	10	35.71	1	15	71.43	1	25	51.02	1	
工作好	8.離婚, 子女不如意	0	0.00	0	0.00		0	0.00		
	9.婚姻不如意, 子女無	0	0.00	0	0.00		0	0.00		
	10.婚姻不如意, 子女不如意	0	0.00	0	0.00		0	0.00		
11.工作無, 子女無	7	25.00	2	0	0.00		7	14.29	3	
婚姻好	12.工作無, 子女不如意	5	17.86	3	3	14.29	2	8	16.33	2
	13.工作不如意, 子女無	3	10.71	4	2	9.52	3	5	10.20	4
	14.工作不如意, 子女不如意	1	3.57	6	0	0.00		1	2.04	6
15.工作無, 離婚	2	7.14	5	0	0.00		2	4.08	5	
子女好	16.工作無, 婚姻不如意	1	3.57	6	1	4.76	4	2	2.04	6
	17.工作不如意, 離婚	0	0.00		0	0.00		0	0.00	
	18.工作不如意, 婚姻不如意	1	3.57	6	0	0.00		1	2.04	6
合計	28	100.00		21	100.00		49	100.00		

青年組與壯年組受試者的相同之處在於，皆完全沒有人認為「工作好、離婚、子女不如意」、「工作好、婚姻不如意、子女無」、「工作好、婚姻不如意、子女不如意」及「工作不如意、離婚、子女好」的案例是相對上較能接受的案例，顯示不論年齡，如果是單身狀態，工作上的滿足的確可以讓女性感到有所發揮，但如果擁有家庭，工作上的滿足並不能填補家庭生活方面的不如意，而離婚更是對女性會有很大的傷害。

壯年組與青年組中最多受試者選擇的都是「工作好、未婚、子女無」的案例是相對上較能接受的，49位受試者中有25位(青年組：10人，壯年組：15人)選擇，佔了壓倒性的多數，尤其在壯年組選擇此種人生為較能接受的人生的比例高達71.43%，竟是青年組(35.71%)的兩倍，選擇此種人生的受試者表示，未婚、無子女的人生雖然有點遺憾，可是與其他11個案例相比，至少沒有令人痛苦的地方。例如一位52歲已婚與33歲未婚的受試者對此案例女主角的評語如下。

「雖然說還是有遺憾啦，還是會想要婚姻啦，可是我覺得整個自主性還是在她身上，因為她也沒有說完全封閉不要，但是她寧缺勿濫，那她假如自己有自主性這樣的話，雖然心裡有一些遺憾，但她還是可以去排解她的生活，讓她可能變的比較愉快阿。」(A23, 52歲)

「雖然可能唯一的缺憾就是沒有結婚沒有小孩…她的工作也還不錯，然後也有談過戀愛，有過程了，我覺得就好了…比起其他人，相對上能接受啦，當然如果要圓滿的話，有小孩婚姻那更好，比起其他婚姻不好，小孩不好，那會更痛苦。」(A29, 33歲)

雖然在陳述選擇案例1~6的原因時，有5位青年組的受試者表示子女並不在他們的生涯規劃之中，或是不在乎有沒有子女；有1位壯年組、未婚的受試者說自己是從來沒有想要結婚的人，但對大多數女性而言，沒有婚姻與子女的人生是少有些遺憾的，可是如果要去比較，與其面對一個不好的婚姻關係、令人操心的子女，那不如單身生活還過的自由自在一點。

其中有兩位壯年組的受試者更是明白指出傳統婚姻關係對女性的束縛與不

公，女性踏入婚姻後，她們所扮演的角色不只是妻子，還必須與夫家的人和和睦相處、侍奉公婆，盡到身為媳婦的義務，而這樣的負擔對於身心都會是種壓力，結婚不代表就是「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反之，意味著自主權的喪失與責任的加重。婚姻對女性並不全是為人生加分的選項，但是如果想要踏入婚姻，不管理由是出於情感或是迫於社會對未婚族群的壓力，這些伴隨著婚姻而來的複雜人際關係，都會變成束縛女性的枷鎖。例如兩位已婚的壯年組受試者(47 歲與 56 歲)對此案例女主角的評語如下。

「一個人沒什麼不好，自我空間更大。一個家庭喔，你走過婚姻二十幾年，你就會知道說很辛苦，很累，就是說你再一次選擇，你說你會選擇什麼？未婚沒什麼不好阿，已婚也不是說她就多淒慘，只是說你碰到的，是不是你能承受的，一個人生活有什麼不好，輕輕鬆鬆，負擔又少，你要做什麼，你要幹嘛，就是很輕鬆自在，就是你的約束力也少，那種整個的煩惱阿什麼，就是你一個人飽，就是所謂的全家飽，你要對人負責只有你自己…已婚的不只耶，兩個家庭的父母、孩子、老公，幾乎根本就不會考慮到自己了。在這種的壓力，如果以看那 12 個案例，我們就覺得說，算了，我們還是一個人過，那個太大的負擔，太沉重。現在看自己，差強人意啦，既然選擇已婚，就做已婚的角色，那如果沒有，未婚，沒什麼不好。」 (A42, 47 歲)

「…我覺得婚姻對一個女性來講，是她的責任很重，你要面對的是…等於是夫家的這個擔子，如果她需要挑的話，那個擔子很重。(是什麼樣的擔子?)…比方說她需要照顧他的父母兄弟阿，或是家裡的這些，傳承的這個，祭祀啦，照顧老的啦，那個擔子如果是說他挑起來很順的話 ok，如果是說這些長輩阿，或是兄弟至親的話，對她如果不是那麼友善，那麼順的話，她會挑的很辛苦。然後對於子女也一樣，因為對他們要扛那些責任，對下面照顧子女，如果先生諒解，一起照顧還 ok，如果這個先生說完全不管，責任都..怪都怪老婆，那老婆要兼顧事業，再兼顧家庭，再兼顧小孩，家裡三餐總是要煮嘛。家庭再加上長輩，如果長輩的話再加上小孩，整個家族如果扛在身上，她是很辛苦的，你結婚就算先生對你很

好，可是先生的兄弟姊妹對你不好，公婆對你不好，可是整個經濟上的挑，精神上的挑，你還要孝順父母，你盡能力討他們的喜歡，還是不如他們的意，盡是挑你的話，那種，對女人來講，雖然是有老公的支柱，可是還是很累，等於是一個精神上的受迫害，所以說結婚的話，與其不結婚還過的比較舒坦，她只要一個人溫飽，她可以做自己想做的事，海闊天空，這是也滿能接受的。」 (A43, 56 歲)

在選擇 12 個案例的人數上，青年組與壯年組的差異在於，完全沒有壯年組的受試者表示「工作無、婚姻好、子女無」、「工作不如意、婚姻好、子女不如意」、「工作無、離婚、子女好」與「工作不如意、婚姻不如意、子女好」的情況是較能接受的，但有青年組的受試者表示可以接受。選擇「工作無、婚姻好、子女無」與「工作不如意、婚姻好、子女不如意」的受試者表示好的婚姻是她們最重視的，工作與子女都是其次。例如一位 31 歲未婚的受試者對此案例女主角的評語如下。

「結婚之後有年邁的公婆，可能就要捨棄自己的工作，可是至少丈夫還是對她很體貼。婚姻幸福是很重要的，因為婚姻是你後半輩子的，而且你要跟那個人相處的時間那麼長。那職業的話，可能譬如說，每一個人的工作時間，相對上會比婚姻還要短，所以我覺得基本上，婚姻子女其實是很重要的，可是像這個 case 如果沒有子女，子女是強求不來的，你的家人都能夠支援著你這樣，其實是很好的。」 (A37, 31 歲)

也許是因為青年組中還有超過半數者尚未進入婚姻，對於婚姻與子女都比較樂觀，也抱持著期待的心理，一個好的婚姻可以讓部分年輕女性願意犧牲自己的工作與忍受工作上的不愉快之處，而在年輕女性中有些明白表示她們並不想要有子女，也有些表示生養子女是她人生最大的渴望，壯年組對子女則大多是順其自然的心態。加上抽樣上的因素，青年組的受試者中有些人未來可能會在婚後或生子後視經濟情況辭去工作或轉而做較輕鬆的工作，而壯年組的受試者大多已經經歷子女剛出生，讓她們抉擇是否放棄工作的時刻，而這些壯年組的受試者都是職業婦女，她們可能是女性中較為重視工作價值的人。

選擇「工作無、離婚、子女好」較能接受的是出於案例中女主角的先生於離

婚時願意支付高額贍養費，出於經濟因素的考量，她們一方面是認為不愉快的婚姻不如趁早結束，人生還有重新開始的可能，子女表現良好已足夠讓母親感到支持。例如一位 32 歲已婚的受試者對此案例女主角的評語如下。

「已離婚而且沒有拖很久，感情在這個時期變質的比例蠻高的，而且先生願意支付高額的贍養費，很多女性不敢離婚是因為無法負擔家庭，所以願意離婚又有贍養費，那當然趕快離一離，小孩又表現不錯，雖然二度就業不順，但我覺得只要努力的話應該還是有機會的。」(A07, 32 歲)

認為「工作不如意、婚姻不如意、子女好」的受試者則表示因為工作與婚姻的不如意都還有轉圜的餘地，所以做這樣的選擇。例如一位 33 歲已婚的受試者對此案例女主角的評語如下。

「她是說她跟她先生結了婚以後，她先生其實在工作表現上非常好，可是可能在家裡就，脾氣比較差一點這樣，可是她的小孩子很孝順，她的收入不錯，工作不算很滿意，但是至少在薪水方面是 Ok 的，那其實她跟她先生也沒有說要離婚了，那我覺得這個應該還有轉圜的餘地，那因為剩下的一些已經都沒辦法有轉圜的餘地了。」(A33, 33 歲)

對於較能接受的人生，壯年組的答案較為一致，超過七成的受試者選擇未婚無子女的案例，而青年組的選擇較為分歧，年輕女性普遍還是渴望婚姻，年紀較長的女性則認為家庭生活的不順遂較為嚴重，與其要面臨家庭的重擔，寧願單身還比較自由自在。

在工作、婚姻、子女三向度中若只有一向度有缺憾時，不論年齡，都是較多女性能夠接受工作方面的缺憾，她們願意為了家庭而犧牲工作，或是認為那不叫犧牲，而是認為照顧家庭才是身為母親或妻子的義務；在兩個向度有缺憾時，壯年組受試者傾向過著沒有家庭負擔的單身生活，青年組受試者傾向擁有一個好的婚姻。

現實生活中的個人狀況

以受試者評量自己在真實人生中對「工作」、「婚姻」、「子女」三向度的個別滿意度與對整體人生的幸福度的結果，可經由相關與迴歸分析得出三向度對於女性判斷自己的人生幸福不幸福的影響程度的順序。經過統計 Pearson 相關發現，工作、婚姻與子女分向度的滿意度與整體人生的滿意度的 Pearson 相關都呈現相關顯著($p < .01$)的結果，其中以婚姻狀態的滿意度與人生整體的幸福度關係最大 ($r = 0.662$)，子女狀態的滿意度次之 ($r = 0.524$)，相關最小的為工作狀態的滿意度($r = 0.369$)，與 18 個案例的分析結論相同，再次應證了女性對家庭的重視，女性判斷自己的人生是否幸福時，是以家庭生活為主、工作狀態為輔，來評量人生的幸福程度 (表十三)。

如果將對工作、婚姻、子女的滿意度視為自變項，整體滿意度作為依變項進行迴歸分析，會發現只有婚姻方面的滿意度預測程度達顯著($p < .01$)，「工作」與「子女」皆未達顯著。若採逐步迴歸，以F值小於 .05 為篩選標準，則只選入婚姻滿意度作為預測整體人生幸福度之變數 (標準化後 $R^2 = 0.426$)，其餘兩項被排除。若將三者皆納入迴歸模式標準化後 R^2 僅從 0.426 升至 0.485，「工作」與「子女」，所能提供的解釋能力相當有限。

這樣的結果表示女性在評量自己的人生時，也是以婚姻為判斷人生是否幸福的主要原則，工作與子女狀態是較為其次的考量。

表十三：工作、婚姻、子女滿意度與整體人生幸福度之 Pearson 相關

	工作	婚姻	子女	整體人生
工作	—			
婚姻	.266	—		
子女	.146	.543 **	—	
整體人生	.369 **	.662 ***	.524 ***	—

** $p < .01$ *** $p < .001$

表十四：工作、婚姻、子女滿意度與整體人生幸福度獨立樣本 T 檢定

	<40 歲		≥40 歲		全體		t
	M	SD	M	SD	M	SD	
工作	4.93	1.18	5.48	1.17	5.16	1.20	-1.61
婚姻	4.75	1.38	5.43	1.25	5.04	1.35	-1.78
子女	4.68	1.33	5.52	1.03	5.04	1.27	-2.41 *
整體人生	4.92	0.95	5.22	1.01	5.05	0.97	-1.09

* $p < .05$

在年齡的比較方面，壯年組受試者對於工作、子女、婚姻三向度及人生平均整體滿意度都較青年組受試者評分高，但以獨立樣本 T 檢定發現，青年組與壯年組的差異只有對子女的滿意度有達到顯著差異 (表十四)，可能是因為未滿 40 歲的受試者中僅有 31% 人有子女，子女年齡都在 12 歲以下，而 40 歲以上的受試者有 81% 有子女，子女的平均年齡為 19.9 歲，年紀較大的組別對於子女狀態的感受較有具體表現可做參考，故產生年齡上的差異。

除了採用量化方式分析工作、婚姻、子女對女性人生幸福度的影響，本研究還透過訪談方式進行資料蒐集，旨在瞭解女性理想中與真實人生中的工作、婚姻、子女的安排與這三大向度對於女性幸福人生的意義為何，可補強前面採用量化方式分析不足的部分，讓我們更能瞭解女性對於工作、婚姻、子女的態度以及對人生的規劃。

首先，詢問受試者是否認為擁有婚姻、子女、工作為幸福人生的條件之一，結果不分年齡，皆有半數以上的受試者持肯定答案 (表十五)。就整體而言，工作、婚姻、子女都大約有六成女性認為是幸福人生的條件之一，同時擁有美滿的家庭生活與自己喜愛的工作是最幸福的人生，對三個向度的肯定程度並沒有差異，不過在三個向度上選擇「不是」或「不一定」的人，背後的理由不盡相同。

表十五：婚姻、子女、工作是否為幸福人生的條件之一？

		<40 歲		≥40 歲		全體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婚姻	是	19	67.86	12	57.14	31	63.27
	不是	0	0	1	4.76	1	2.04
	不一定	9	32.14	8	38.10	17	34.69
子女	是	18	64.29	12	57.14	30	61.22
	不是	3	10.71	2	9.52	5	10.2
	不一定	7	25	7	33.33	14	28.57
工作	是	16	57.14	15	71.43	31	63.27
	不是	3	10.71	2	9.52	5	10.02
	不一定	9	32.14	4	19.05	13	26.53

在婚姻方面，青年組(28 人)中有 19 人認為「是」、9 人認為「不一定」；壯年組(21 人)中有 12 人認為「是」、1 人認為「不是」、8 人認為「不一定」。選擇「不是」或「不一定」是幸福人生條件之一的受試者，她們並不是認為沒有婚姻的人生才是幸福的，而是要有某些前提的存在才是幸福。她們表示擁有婚姻不保證人生幸福，前提是要這個婚姻是好的，才算是幸福人生。如果發生與配偶感情不睦、配偶發生外遇、配偶不照顧家庭的狀況，那麼就算擁有婚姻也稱不上是幸福人生。另外，有 2 位青年組的受試者強調的則是「有伴」的狀態而不一定是婚姻關係，如果有感情融洽的交往對象，就算未辦理結婚手續，也不會影響幸福的程度。女性普遍渴望擁有一個良好的婚姻關係，認為配偶才是人生旅途上相伴最久的人，如果能夠擁有一位可以分享心情、彼此扶持的人生伴侶，是人生莫大的幸福。例如兩位已婚(52 歲與 31 歲)受試者表示：

「因為你跟你的父母可能二三十年，你跟你的孩子是二三十年，其實婚姻是佔你生命中很長一段時間，你可能要跟你的先生要相處四五十年，更長的話五六十年，那是佔你生命中是很重要的一個部份，所以我覺得能夠相知相惜，互相扶持，我覺得是滿重要的。」(A28, 52 歲)

「我覺得人是群居的動物，不管你結不結婚，我覺得能夠有找到一個人跟你分享你的生命，我覺得那都會是一個很幸福的感覺，只是說他可能比友誼更深，更全面，然後更二十四小時都在你身邊這樣子，然後當然社會也在法律層面上也給了你更多的保障，當然有權利義務。那我會覺得，如果說有一個幸福的婚姻，其實你在心裡面會滿安定的，所以我覺得你會過的更平靜更快樂。」(A47, 31 歲)

除了感受到婚姻的正向意義而渴望婚姻之外，避免負向感受也是選擇踏入婚姻的原因之一，為了避免寂寞與社會壓力，有兩位適婚年齡的受試者認為選擇結婚還是比較好的，她們表示：

「因為我覺得我想要走跟大家一樣的路，我覺得這條路走起來可能會比較不是那麼辛苦，如果你特立獨行就是說一輩子單身或是說幹嘛，我覺得這可能，畢竟不是主流的嘛，而且你可能就會遭受到人家的歧視，而且你會有壓力。你可能一個女生如果說四十幾歲，她是女強人可是她沒有結婚，可是人家可能在背後說，她就是太強勢了啊，講一些很難聽的話。」(A01, 30 歲)

「…會覺得很寂寞啊，到了三十幾歲，不結婚可能會覺得，到了假日你要找同學找朋友，結果人家都要陪老公陪小孩，然後甚至自己的姐妹也是，弟弟也是，到了假日，連家裡都是空的，可能就會覺得說趕快結婚好了。」(A07, 32 歲)

在子女方面，青年組 (28 人) 中有 18 人認為「是」、3 人認為「不是」、7 人認為「不一定」；壯年組 (21 人) 中有 12 人認為「是」、2 人認為「不是」、7 人認為「不一定」。認為是的人認為如果選擇擁有婚姻，子女的存在與「圓滿」的概念有關，擁有子女有助於維繫婚姻關係，而且可以讓人生更加豐富，如果因為生理因素而未能擁有子女，是令人遺憾的。例如一位 31 歲未婚的受試者對子女的看法如下。

「我覺得最好是有，我覺得有小孩子，生出來，然後看著他長大，撫養，我覺得

那是很辛苦，可是那是人生中的經驗，我覺得那個人生是比較完整的人生，你不會覺得說好像缺了某一塊這樣子。」(A32, 31 歲)

選擇「不是」或「不一定」的人，原因有部分與上述婚姻「不是」或「不一定」是人生幸福的條件相同，表示要有好的子女才會對人生有加分的效果，此外，如果是因生理因素受限無法生育子女，還要加上「如果夫妻雙方都可以接受」的前提，才不會影響人生的幸福程度。例如一位 30 歲未婚與 64 歲已婚的受試者對子女的看法如下。

「一個家庭如果出了一個，可能子女就是很叛逆，很叛逆的那種，就是真的整個家庭都會因為這樣而被搞的烏煙瘴氣，因為我自己有這樣的經驗，所以我會覺得說，子女的話，那真的是比較沒有那麼強求，不是基本條件。沒有子女還是可以過的很幸福。但前提當然是要先生不介意，如果先生介意的話，可能兩個人也會很痛苦。」(A01, 30 歲)

「子女如果說子女很聽話，有成就的話，那你就覺得很幸福。那有些子女碰到他，很不想唸書，也沒有好工作，那你也經常會替他操心呀，那這樣子也會影響到你的人生啊，你經常會想到你要怎麼替他解決，你就不快樂啦。所以我現在覺得說結婚沒有小孩子沒有關係。」(A14, 64 歲)

在工作方面，青年組 (28 人) 中有 18 人認為「是」、3 人認為「不是」、7 人認為「不一定」；壯年組 (21 人) 中有 12 人認為「是」、2 人認為「不是」、7 人認為「不一定」。認為「是」的受試者肯定工作帶給女性的正向意義，例如經濟獨立、提升自主性、與拓展自己的社交生活等，但是沒有受試者將工作的目的放在追求職位的升遷或豐厚的收入；有人則是表示婚姻與子女是自己無法掌握的，而工作是一分耕耘一分收穫的，反而應該算是幸福人生的條件之一。例如一位 38 歲已婚與 30 歲未婚的受試者對工作的看法如下。

「因為我覺得在工作上，除非你真的很沒有興趣，那另當別論，但是在工作上其實，我覺得人生有時候在工作上你反而是為自己而活的，當你是為人妻為人母的時候，你就是那個角色，你是人家的媽媽，你是人家的太太，你在工作的時候就

是你，你可以在工作上有努力就有表現，會受到肯定，那個部份的成就不是婚姻或子女可以把他填補的。」(A22, 38 歲)

「我覺得如果說就是上班，然後說賺一份薪水，最好是你賺錢都可以自己當零用錢這樣花，我覺得這當然是很幸運。但是你如果說你一定要當到什麼經理啊，或者是自己去創業當女強人的話，我倒覺得這未必。因為我覺得這要付出很多代價。」(A01, 30 歲)

認為「不是」或「不一定」的理由則與婚姻與子女是否為人生幸福條件之一的理由不同，她們對於女性是否要擁有自己的工作較不重視，而是以家庭生活為重，擁有工作變成行有餘力才去從事的事情。例如兩位未婚(33 歲與 51 歲)的受試者對工作的看法如下。

「不一定啦，如果已經選擇婚姻的話，如果沒有辦法平衡婚姻子女和工作，我覺得應該把家庭關係先弄好，工作可以算是不得不犧牲啦，但是如果說可以協調好，那我覺得有自己想做的工作是不錯的。」(A29, 33 歲)

「工作對女性來講，我覺得經濟能力許可的話，工作不是絕對的。當你把家庭當作是一個職業來經營的時候，其實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向，不一定要發展你個人，其實當你今天把家庭照顧的很好，子女也很好的話，如果還有餘力的話，再創造自己的專長工作也非常好，當你沒有辦法擁有的時候，我覺得還是以家庭為重。」(A45, 51 歲)

雖然前述 18 個案例的分析結果顯示女性相對上對工作較不重視，但從這裡我們可以發現，工作也是女性重視的幸福人生條件之一，工作還是會帶給女性心靈上的滿足，只是在優先性上居於婚姻與子女之後而已。

就年齡的差異而言，青年組贊成婚姻與子女是幸福人生條件之一的人數比例較壯年組稍多，而壯年組較肯定工作對女性的價值。有這樣的差異可能是因為年長者生活閱歷較豐富，有機會實際體會婚姻生活及子女的不定數，而青年組有 57.14% 的受試者現為未婚，也尚未擁有子女，對於婚姻與子女較有憧憬。在工作方面，壯年組的受試者現在皆為職業婦女，她們都選擇了有工作的人生，可能因為

她們本身是比較重視工作成就感的人，故對工作的重視並不讓人意外，青年組則有超過半數未婚，部分受試者未來可能會考慮在婚後或生育子女後放棄工作，也許是因為抽樣上的限制，故呈現年齡差異的結果。

在女性的幸福人生方面，則未發現年齡上的顯著差異。不論受試者年齡，女性理想中的人生規劃皆會因人生階段不同而將心力分配於不同的向度，婚前的重心在於工作上的發展，婚後重心轉往家庭，尤其是子女出生後可能會減少在工作上的付出，轉而照顧子女的成長，但也不一定會完全放棄工作，在 49 位受試者中只有 3 位 (6.12%)受試者 (青年組：2 位，壯年組：1 位)表示結婚後可以不用再工作是理想的，其餘受試者皆表示「希望能兼顧家庭與工作」，希望不因結婚生子而中斷工作生涯上的規劃，其中只有 4 位青年組的受試者表示如果子女有需要，雖不排斥在子女年幼時暫時離職數年，但還是想再回到職場，若回到職場無法從事全職工作，還是希望以兼職方式擁有一份自己的工作；當子女年齡漸長時，與配偶的互動又逐漸變得重要，畢竟配偶才是最終會相伴一生的人，關於理想中幸福人生的敘述並沒有年齡上的差異。例如一位 31 歲未婚的受試者對理想中的幸福人生敘述如下。

「30 歲的話，我會希望找到一份自己喜歡的工作，婚姻的話，希望可以遇到不錯的對象，然後結婚，希望(婚後)兩三年後有小孩。40 歲的話，小孩子還滿小的，我希望我的職業至少到一個中階到高階的主管，我會希望兩個人在工作上的成就是差不多的，我希望我們兩個人可以提供子女很好的生長環境，在經濟上跟在親情上都是，然後我的重心可能就會一半在家庭，一半在職業，可能職業就不會像以前那樣多投入，有子女之後，就會分散一些心力到子女身上，或者是說看情況，如果說子女很需要人家照顧的話，可能職場上會比較退出，但是我還是希望能維持一直在工作，但是不一定要那麼高階的工作或是壓力那麼大的工作，為了子女可以稍微分配一下重心。50 歲的時候，我希望我 50 歲的時候還是繼續在工作，也許開始計劃退休以後的生活，婚姻的話，希望兩個人還是可以相互扶持，兩個人感情很好，可以一起為這個家庭而努力，如果說一直都留在職場的話，希望那

時候是在還不錯的位子，另外一半也是，子女方面，希望他們受到很好的教育，跟老公跟子女關係都不錯，整個家庭的氣氛都不錯，我覺得這樣就夠了。60歲可能退休了，也可能還沒，我覺得無所謂，只要是做自己喜歡做的工作就好，如果那時候錢也存夠的話，錢就不是那麼重要的事，如果子女也大了，他們也可以獨立的話，我覺得另一半會越來越重要，因為兩個人可以互相作伴，兩個人老了，子女他們就開始自己的人生了。」(A32, 31歲)

然而，在現實生活中，女性真能如願發展自己想要的人生嗎？為瞭解女性在追求幸福人生的過程中如何平衡家庭與工作的方式以及背後的原因，詢問受試者現實生活中的工作、婚姻、子女狀態，在現實生活中有沒有曾經或是計畫未來因家庭因素而改變工作狀態。結果發現只有大約 40% 的受試者表示過去不曾或自己未來不會因家庭因素而改變工作狀態，在青年組 28 位受試者中，有 7 位表示「沒有」或「將來不會」為家庭改變工作狀態，10 位表示「有」，3 位未婚無子女的受試者則表示「將來應該會」，8 位表示「很難說」，因尚未考慮到結婚生子，無法回答；壯年組的 21 位受試者中，13 位表示「沒有」，5 位表示「有」，3 位受試者表示因為未婚無子女，沒有遇到需要為家庭因素改變工作的情形。為家庭因素改變工作狀態的狀況少數是為配偶(共 5 位，1 位因配偶出國唸書而辭職帶孩子一同出國、3 位為結婚要配合配偶居住地而調整工作、1 位於婚後即辭職專心做家庭主婦)，其餘皆與生育子女有關，選擇為了照顧子女而辭去工作、向公司申請留職停薪、調整工作內容或轉職從事比較能兼顧家庭的工作，因為想給予孩子更好的照顧、不想錯失孩子只有一次的成長機會、擔心要工作又要兼顧家庭負擔會太重，在經過權衡後決定改變工作狀態來成全家庭，但也有 4 位受試者表示曾在結婚及生育子女的過程中感受到家族長輩期望她辭去工作在家相夫教子的壓力。例如一位 34 歲已婚的受試者表示：

「那時候我會覺得說，我生了小孩之後我不想自己照顧，我還是想請保姆幫我看，我還是要回去工作，因為那時候會覺得說，人家會覺得說，你唸到碩士唸到

XX 所畢業，沒有工作實在太可惜，我會有這種想法，也會被人家影響。可是那個時候我老公家裡，就我公公婆婆會覺得說，小孩子要自己帶，因為他們家的觀念就是這樣子，所以當時我是覺得說我是被逼著要放棄工作回來。」(A21, 34 歲)

由以上的研究結果可以發現工作、婚姻、子女都在女性的幸福人生中佔了一席之地，只是在面臨抉擇時，工作比婚姻與子女優先被犧牲的。於是我們進一步探究先生的成就、子女的成就或是自己的工作成就何者較會影響女性對於人生是否幸福的判斷，如果自己的工作成就被放置於先生與子女之後，那就不難瞭解女性為什麼對自己的工作較不重視，因為人的心力與資源有限，如果先生與子女的成就更能帶給女性幸福感，那女性自然會選擇犧牲自己在工作上的發展來成就家人。結果發現，49 位受試者中只有 10 位 (20.41%)(青年組：7 位，壯年組：3 位)認為自己的工作成就是比較重要的，先把自己生活過的好，才有正面的能量去照顧家人，而且先生與子女都不是自己能掌握的，不應該把自己幸福的希望寄託在別人身上；有 22 位 (44.90%)(青年組：14 位，壯年組：8 位)認為先生的成就是比較重要的，因為先生的收入還是家庭的主要經濟來源，如果先生工作成就好，自己在工作上的付出可以比較輕鬆一點，家庭的經濟狀況可較寬裕，對子女的成就也會有正面的影響；有 9 位 (40.81%)(青年組：4 位，壯年組：5 位)認為子女的成就是比較重要的，子女的成就反映了家長投注於子女上的心力，而且子女若成就好，晚年就不用再為子女操心；有 2 位 (4.08%)(青年組：0 位，壯年組：2 位)認為三者的成就都很重要，無法比較；有 6 位 (12.24%)(青年組：2 位，壯年組：4 位)認為成就如何都不重要，家人感情融洽才是最重要的。

這樣的結果，讓我們更能理解女性對工作的重視程度較少的理由，由於家人的成就也是影響女性幸福人生的重要因素，尤其是配偶的成就，因此女性在面臨家庭與工作無法兼顧時，還是會犧牲自己在工作上的發展的機會，來支持配偶與子女的發展。

但這並不表示女性的幸福人生概念中對於工作的態度就是可有可無的，只是相對上將婚姻與子女放在影響較大的位置，放棄工作是在工作與家庭不能兼顧時

的選擇，當我們問到工作對於女性的意義時，發現工作帶給女性的不只是金錢，在 49 位受試者中，近八成受試者則表示即使經濟無虞也會繼續工作，只有 11 位 (22.44%)(青年組：5 位，壯年組：6 位)表示若經濟無虞願辭去工作。工作對女性的意義整理如下：

- (1) 渴望經濟獨立：經濟獨立可以帶來自主權，經濟獨立可以讓兩性站在較平等的地位對談，讓她們在與丈夫或公婆討論問題時有發聲權，在子女的教育方面可以依照她們的期望讓孩子去學習才藝，不用一味聽命於別人。而且伸手要錢會讓自己在家中的地位變低，「有賺錢的講話可以比較大聲」，若經濟不能自主，任何購買行為都必須經過賺錢者(通常是丈夫)的同意，個人自由受到很多的限制。若以風險管理的角度出發，經濟獨立可以在配偶發生意外時仍能維持家庭的基本開銷，而且在目前瞬息萬變的社會環境中，婚姻關係的存續會受到許多考驗，經濟獨立至少可以保障女性在離婚後仍能維持一定的生活水準，不用為了害怕失去經濟依靠而不敢離開一段不愉快的婚姻。例如一位 40 歲已婚的受試者表示：

「經濟自主的能力可以帶給女性一定程度的尊重，因為你能在經濟條件上獨立的時候，你會對自己產生一些自信心，然後你比較有一個平等的空間可以跟你的另外一半，你們比較可以平等的去談。因為我們比較傳統的一個觀念就是以男為主、女為輔，可是如果說今天你的經濟能力可以平等，其實這樣我們兩性才能夠真正平等地去對談很多事情，去討論很多事情。」(A48, 40 歲)

- (2) 追求自我實現：學歷大專以上的女性因教育年限較長，多數具專業知識背景，她們不只渴望從工作中賺取金錢，還希望能從中獲得成就感與樂趣，工作讓她們有機會學以致用，也可以透過工作將學習到的知識貢獻社會，對社會有所回饋，從中得到自我肯定的感受。例如一位 46 歲已婚的受試者表示：

「工作給我們錢也給我們成就，然後也代表你在這個人生活的意義。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尤其我們今天講的是女生，我覺得女生，也不要像以前就是仰賴男人，我覺得女生應該要有自己的能耐，甚至我們的人活著，你有每個人有每個人特殊

的，天賦以來的特殊的涵義呀，或者是能耐呀，或者什麼技能呀你可以得到發揮，那是一種人生很大的成就，這個成就是讓你覺得很棒，而不會好像什麼都不是，不管你賺的錢是多還少，我覺得工作它給你很多很多的成就，很重要。」（A15，46 歲）

(3) 維持自我成長：在工作中可以不斷接觸到新的知識，不只能與社會脈動緊密銜接，工作同時也會帶來許多學習成長的機會，工作中會與各式各樣的人相處，在處理各種事情的過程中不免遭遇挫折，但經過工作的磨練，不管是專業知識或是做人處世方面，都會有所成長，而這樣的成長可以讓人生變的更加豐富。例如一位 35 歲已婚的受試者表示：

「因為我們公司還滿大的，你其實可以看到很多人，可以接觸到滿多的人、事，而且我覺得你可以學到一些新鮮的東西，其實我覺得上班可以訓練你耶，就是你的耐心呀，壓力來的時候你要怎麼去面臨這個壓力呀，你怎麼去調適你的心態啊，我覺得，可是你在家裡我是覺得，太悠閒了。所以我不是說我一定要求我要做到什麼位子，可是我覺得那還是有一點點自我挑戰啦。」（A13，35 歲）

(4) 維繫家人感情：工作雖然會佔據部分與家人相處的時間，但工作對於女性的家庭生活仍富有正面意義，在夫妻感情方面，如果夫妻雙方都同樣在職場上奮鬥、一起成長，也一同分擔家務，兩人之間有共同的話題，可以理解對方談話的內容。在子女方面，在職場上可以保持社會脈動，接受新的觀念與知識，可以瞭解社會上流行的事物，不但可以拉近親子間的距離，在必要時刻(例如求學、求職時)也可以給孩子適當的建議。另外，工作可以讓女性的重心不再全部放在家庭，相對的，也不會把所有的期待都放在先生與孩子身上，過多的關愛反而是種負擔，與先生、子女間保持一點點自主的空間，反而能讓彼此的感情更融洽。例如一位 33 歲已婚的受試者表示：

「我覺得家庭雖然是很重要，但是，我有一些朋友他們就是，他們先生賺很多錢，然後老婆就在家裡帶小孩，現在老婆就是滿嘴就是講小孩的事情，可是先生就變成跟她距離很遙遠，我不希望我跟我老公這樣子。我寧願就是說我還是在職場

上，我還是有所學習，回去我跟他還是可以分享，我還是走在這個社會的前面的地方，我不是滿嘴就是告訴人家說，跟先生溝通就是說小孩子今天喝了多少牛奶，我不是整個生活圈就是只有在這個地方，所以這是我的想法。」(A33, 33 歲)

(5) 獲得社會認同：家庭主婦每天所做的事瑣碎而繁雜，而且日復一日，大多是公式化的程式，她維持一個家庭的正常運作，讓家人三餐溫飽、居家環境窗明幾淨，但作家事常常是得不到掌聲的，家人很容易將全職主婦的付出視為理所當然，家事不像工作有個具體的成就來證明自己的能力，出去外面沒有一紙名片可以證明自己的才能，這關乎於自我形象的投射，如果這些家事其實是傭人或是任何不需學歷的人都可以來做的，讓女性有大才小用的失落感，出去工作則有提升自我價值的效果。例如一位 54 歲已婚的受試者表示：

「工作其實是自己能力的表達，你如果不工作，其實你就，工作不只是自己對自己的肯定，也可以是別人對你的肯定，你不工作，從來沒有人肯定家庭主婦的功勞的，因為看不見呀。那你覺得有人去讚美你嗎？沒有。我從來沒有聽過我先生覺得說，喔你好辛苦喲，你做這麼多事，他根本不覺得你做什麼事。所以工作的意義是什麼？我覺得是自我的肯定，你別人要看你，會比較晚一點，可是他看的到不是看不到呀。總歸一句話，工作的意義是在創造自己的生命。」(A16, 54 歲)

(6) 擴大社交空間：人有社交的需要，在公司中可以與同事聊天、假日與同事共同出遊，建立家庭以外的社交圈可以讓女性有除了配偶以外的人可以分享心情，心情上覺得不那麼寂寞，尤其是孩子逐漸長大，逐漸脫離父母的掌握時，女性可以從同事間的相處得到友誼的支持，不至於在空巢期時陷入低潮。擴大社交空間同時也可以轉移女性的生活重心，不會將所有的焦點都放在家人身上，造成家人的負擔。例如一位 40 歲已婚的受試者表示：

「如果你沒有自己的事業跟工作，然後你會把你的重心都託付在別人身上，那對那個人來說會造成很大的負擔。比如說你的先生，或是你的子女。如果說我今天是一個媽媽，然後我整天都專注就是在我的子女身上，我覺得對他們來講，太多的愛是一種負擔，這不見得是他們想要的方式。我覺得擁有自己的一個職業就

是，不管那個職業好不好，起碼那是一個職業，有自己的同事，有自己的圈子，可以有自己談話的對象，我覺得是啦。」(A08, 40 歲)

(7) 時間的自主權：雖然工作某種程度上也限制了個人自由，但至少具有明確的上下班時間，家庭主婦是個一天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職業，時間被各種瑣事切割，沒有名正言順的休閒時間。另外，沒有從事有薪工作的人常被視為是「沒有正經事在忙」的人，所以當家族中有突發狀況發生時(例如長輩生病)時，出面處理(例如照顧親人)的重任通常會落到家族中沒有工作的女性身上，沒有理由可以拒絕，感覺自己的人生是被操控的，不由自主的。例如一位 30 歲未婚的受試者表示：

「家庭主婦她等於是全年無休的啊，大家都認為說你在家裡要很努力啊，從早忙到晚，都是你自己做，你根本沒有什麼所謂的退休，也沒有什麼所謂的休息，時間都操縱在別人手上，感覺很不好。」(A01, 30 歲)

大部分女性即使經濟無虞還是希望自己擁有一份工作，她們對於工作的期待不是追求高薪或升遷至階級很高的職位，工作帶來的自主性、社交生活、自我實現、自我肯定等才是他們所重視的，工作是她們讓人生整體發展變得更好的手段，而不是人生的目標。工作給予她們人生除了家庭以外的視窗，有機會跳脫繁瑣的家務，藉由工作來拓展視野、發揮所長與結交朋友；在父權社會「男為主、女為輔」的主流思想中，工作還可以讓她們有機會在配偶及公婆等人面前被平等地對待，而不是配偶的附屬品。

女性還是相當肯定工作對人生的正面意義，「工作」、「婚姻」、「子女」對女性評斷自己的人生是否幸福都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只是若要強制排列重要順序的高低時，工作的比重還是放在婚姻與子女之後，與前述關於 18 個案例的結果分析相同，在三向度上，工作上的表現或有沒有工作，是影響人生幸福的程度中較小的，幸福人生的概念在不同年齡的族群大同小異，重要性為「婚姻 > 子女 > 工作」，僅在少數情況有些許差異，僅部分支援幸福人生概念會因為年齡而產生差異的假設。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一、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探討女性之家庭角色與工作角色與幸福人生概念間的關係，並研究年齡可能造成的影響。研究結果發現，工作、婚姻、子女與女性的幸福人生概念都有相當程度的關係，如果一定要排列三者的重要性順序，工作、婚姻、子女三大向度對於影響女性人生幸福感受的重要性依序為婚姻第一，其次是子女，最後是工作，年齡並沒有影響三者間重要性的排序。對絕大多數的女性而言，如果能同時兼顧工作與家庭，是最理想的幸福人生，僅有非常少數的女性認為結婚或生子後就此不再工作是幸福的。假若無法兼顧工作與家庭，女性較能接受在工作方面的犧牲，例如從事不符志趣的工作或是離開職場專心照顧家人；在工作、婚姻、子女中，女性最不能接受的是婚姻方面的缺憾，離婚或是不愉快的婚姻關係，都會讓她們的幸福感大幅下滑。

雖有少數女性主張不生育子女或婚後可以專心做家庭主婦是他們理想中的幸福人生，但是沒有任何一個人認為沒有婚姻的人生才是幸福人生。女性普遍渴望擁有相知相惜的伴侶，認為婚姻關係是家庭的核心，配偶才是相伴一生的人，若與配偶感情不睦，不只是自己感到痛苦，還會對子女造成負面影響。她們普遍認為擁有感情融洽的伴侶是幸福人生的重要因素，只要與配偶感情良好，女性較能接受工作或子女方面的不順遂。

由實驗結果得知，假設一成立，如同當初的預測一樣，工作、婚姻、子女的重要性在女性幸福人生概念中，三者間的重要性有差異，婚姻與子女的重要性較工作為高，更精確的來說，在台灣女性的幸福人生概念中，婚姻是三者中重要性最高的，子女次之，工作的重要性最低；假設二不成立，工作、婚姻、子女的重要性在女性幸福人生概念中，三者間的重要性排序對不同年齡的女性並沒有顯著差異，皆是遵照「婚姻>子女>工作」的原則，並沒有年齡大者較重視婚姻與子女、年齡輕者較重視工作的現象發生，但不同年齡受試者的幸福人生概念，於部

分情況確實有所差異。

在年齡的差異方面，大致觀察到三個現象，一是在青年組中出現不想生育子女的想法，在壯年組中沒有；二是對「工作好、未婚、無子女」案例女主角的評價，壯年組顯著較青年組能夠接受；三是子女的狀態是否滿意相較之下較會影響壯年組對人生幸福程度的評價，對青年組影響較小。

「想當頂客族」(想結婚、不想生小孩)的想法只有在年輕族群中出現，40 歲以上的女性雖有人表示子女不是幸福人生的必備條件之一，但抱持的是不強求的想法，而非刻意拒絕懷孕生子。這可能是因為大環境的變動，兩性受教育的機會趨於平等，女性也有能力在職場上發揮所長、賺取金錢，但在家庭分工上，女性仍被視為家庭的主要照顧者，若擁有子女，女性可能會面臨蠟燭兩頭燒的窘境或是在壓力下被迫犧牲在工作上的發展，年輕一代的女性可能意識到家庭分工的不平等，因此不想生育子女來增加自己的負擔；另一方面，也可能是受到西方文化的影響，中國傳統上傳宗接代、養兒防老的觀念日漸式微，現在選擇不生育子女所承受的家族壓力較以往小，加上科技的發達，生育子女與否已成為一種具有自主性的選擇，本來就不是所有女性都喜歡小孩子，現在終於有機會可以依照自己的意願選擇是否想要子女；再者，亦有可能是年輕族群對當前臺灣的政治、經濟、治安、教育環境感到不樂觀，因此降低生育子女的意願。年輕女性生育子女的意願不似年長一輩的強烈，也可對應到現實生活上台灣女性生育率逐漸下滑的現象。

另一個年齡差異的部分，在於對「工作好、未婚、無子女」的人生的評價，40 歲以上族群對該案例的接受度與人生幸福度評價都顯著較未滿 40 歲的族群高，這樣的結果可能是抽樣上所造成的誤差，未滿 40 歲的受試者中有 57.14% 目前未婚，尚未體會到婚姻的現實面，故對於婚姻生活還有美好的憧憬，也因此對於年屆 50 歲仍單身的案例女主角人生幸福度評價較低。也可能是因為 40 歲以上的女性的確面臨比較多婚姻所帶來的束縛，例如操持家務的負荷或夫家家族中對「媳婦」角色造成的壓力等。在訪談中，40 歲以上的女性曾提及在家裡要忙著料理三餐、打掃、洗衣等，於生理上是沉重的負荷，這種現象在未滿 40 歲的族群中沒有發現，

也許這代表著男性終於開始願意多分擔一些家務，或是兩性慢慢接受採用其他方式完成家事(例如外食或清潔工作外包)的想法，而不是一味將家事的責任推到女性身上，然而兩性在家務分工中逐漸趨於平等的趨勢是否僅出現在學歷大專以上的女性族群中，還需要未來更進一步的確認。除此之外，也可以從研究中觀察到「媳婦」角色會影響女性人生幸福程度，由於傳統家庭的婚姻關係不只是兩個人的結合，而是兩個家族的連結，而且是以夫家為主軸的家庭型態，女性結婚後便多了一個「媳婦」的角色，而這個角色帶有權力上的不平等，與夫家親戚相處融洽、對公婆克盡孝道變成媳婦的義務，當面臨意見衝突的時候，也總是要求媳婦退讓，於心理上也是沉重的負荷。從研究的觀察中我們不能斷言「媳婦」角色的壓力已隨著家庭結構與社會風氣的改變有明顯的變化，因為仍有年輕女性在生育子女後迫於公婆壓力而辭去工作在家育兒的現象發生，未來學者應將「婆媳關係」也納入女性幸福人生的要素之一，探討女性的「媳婦」角色究竟有沒有隨著時代而有所改變。

第三個年齡差異的部分在於人生受到子女狀態影響的多寡，壯年組所受到的影響較青年組多。不只是在 18 個案例女主角的人生幸福度評價中，對「工作不如意、離婚、子女好」的人生幸福度評價壯年組較青年組高，壯年組對於自己的子女狀態的滿意度有顯著較青年組為高，會有這樣的結果，可能是抽樣所造成的差異，青年組中僅有 31% 人有子女，還沒實際感受過為人母的責任、壓力與快樂，所以對於子女的表現會讓她多失望或多開心都還沒有具體經驗，而壯年組有 81% 有子女，她們大多數曾親身體驗過在子女身上的付出與回饋，瞭解子女的乖巧懂事對母親而言是很大的欣慰，也瞭解若子女表現不佳會讓家長多頭痛，故對於「工作不如意、離婚、子女好」的情況幸福程度評價較高；另一方面，青年組中有子女的受試者，子女年齡都在 12 歲以下，子女的健康與學業狀態都還在家長可以掌握的範圍之內，也還看不出來有什麼具體上的表現足以影響女性的幸福感，而 40 歲以上有子女的受試者，子女平均年齡為 19.9 歲，子女逐漸走向獨立，子女的表現不再是父母可以掌握的，此時子女是否擁有好的學歷或好的工作，關係到子女

未來是否能過自給自足的生活，子女未來的生活是否幸福，也是女性評量自己的人生是否幸福的因素之一。對女性而言，子女是最甜蜜的負荷，也是一輩子割捨不了的牽絆，女性的幸福人生概念中對子女的重視是否在男性身上會發現一樣的結果，還有待未來的研究以比較兩性間的差異。

雖然本研究的重點不是在驗證造成女性的幸福人生概念中工作、婚姻、子女的重要程度不同的背後因素，但我們可以從受試者的反應來推論女性將工作的重要性排列於家庭之後的原因：一是因為女性仍將支持配偶與教養子女當作女性的基本責任，女性的幸福感與配偶成就及子女成就有關，工作是附加的角色，因此她們選擇將資源與心力從工作分散到配偶與子女身上；二是與家人的關係融洽比追求工作發展更能滿足女性的心理需求。

部分受試者對於「熱中工作發展的女性」有負面評價，認為她們沒有克盡「母親」的職責。受試者在評價 18 個案例的人生時，若案例中女主角工作表現好，但子女叛逆、學業成績不佳時，部分受試者不會把「工作表現優異」視為正面的評價，反而會批評這位女主角沒有盡到做母親的責任——「太熱中於工作、沒有撥出時間與心力好好教養子女，只顧著追求自己在工作上的成就感是自私的」，而且沒有一位受試者質疑該案例女主角的配偶是否付出太少心力，可見女性仍然將照顧家庭、教養子女視為「母親」的責任，維持一個溫暖的家庭氣氛比起出去工作賺錢，前者較被視為女性的首要任務。再者，從質性訪談資料中得知，除了工作之外，配偶與子女的成就也會影響女性的主觀幸福感，女性的人生幸福不只與自己的成就有關，她們還可以藉由配偶與子女的成就來肯定自己，這也可能是女性相較之下較願意放棄工作上的發展的因素之一，因為人的時間與資源有限，若配偶與子女的成就也能讓女性得到肯定，女性自然願意將心力投注在支持配偶與教養子女上面，並從家人的優異表現中獲得滿足。如果社會上對於女性的評價主要是憑藉她的配偶是否事業有成或是她的子女是否品學兼優，而不是建立在女性自己的工作成就上時，女性自然不會熱中於追求工作上的發展。

如果社會中的大多數人對於「女強人」的評價低於「成功男人背後的女人」、


對於「女性企業家」的肯定不如「企業家夫人」，甚至對於專注追求工作發展的女性有負面評價時，那麼怎麼能期待女性將心力投注於工作上的發展？同樣的，如果對男性的評價主要建立在他的工作成就上、如果家庭主夫所得到的尊重不如家庭主婦，甚至被譏為「吃軟飯的傢伙」，那麼兩性於共組家庭時的分工便脫離不了「男主外、女主內」的原則，對於一些想在工作上有所發展的女性造成阻礙，使得社會流失許多女性人才。

第二個可能的因素是，家庭生活品質與工作成就相比，前者較能滿足女性的心理需求。比起在職場上受到上司肯定或擁有很高的薪資，有時間與家人相處、培養感情，對女性來說是更幸福也更重要的事，而婚姻關係與親子關係的經營都需要時間及心力，所以女性相較之下不會將重心放在追求職位的升遷。換個角度看，女性對於幸福人生的概念是均衡發展的，她們的幸福來源不只是工作上的肯定，還包括與家人的互動，如果自我價值的肯定只建築在工作成就上，一旦面臨失業，人的自尊心會遭受很大的打擊，社會上常見一些因失業而酗酒或自殺的男性，卻少見女性因失業而對人生喪失希望。在經濟條件尚可的情況下，婚後要不要工作對女性而言可以是種選擇，女性選擇工作是因為工作可以讓她的家人及自己有更好的心理健康狀態，而不是肯定自己的唯一來源，不管是做義工或是其他方面的學習，也都可以滿足女性的心理需求。

另外，在探討女性幸福人生概念的同時，我們可以發現同樣是處於沒有婚姻的狀態、同樣是以 45-50 歲的女性為案例中的女主角，「離婚」與「未婚」會引來相當不同的評價，對於單身，女性有著「孤單但自由」的聯想，大多數人還是肯定這樣的選擇；但對於離婚，直接聯想到的是「悲慘、家庭破碎」的負面思維，對於離婚的評價明顯比未婚低很多。我們也可以發現年齡對女性的婚姻有很大的限制性，對於 45-50 歲沒有婚姻關係的案例女主角，沒有任何一位受試者提到「多努力一點應該還是有對象吧」、「離婚再去找一個伴侶就好了」的想法，女性在婚配市場上，年齡的確是一大考驗，大多數人看到一位年屆 50 歲的女性沒有婚姻關係，就會在心裡假設「這個人應該沒機會結婚了」，相較於近年台灣中老年男性娶

外籍配偶的風氣日漸盛行，中老年女性不管是未婚或是離婚，要再找到人生伴侶的機會微乎其微，無怪乎有的女性寧願忍受婚姻的不如意，也不輕言談到離婚。這樣的想法也可以反映在本研究的數據結果，從 18 個案例的研究結果看起來，離婚的情況都是最多受試者不能接受的。

大多數女性仍將工作、婚姻與子女皆列入幸福人生的要素之一，只是相較之下工作的重要性被放置於婚姻及子女之後，尤其婚姻生活的品質更是影響女性幸福感的重大因素。假設一獲得支持，對女性而言，工作、婚姻、子女的重要性並不相同，更精確的說，婚姻最重要，其次是子女，最後才是工作。假設二僅獲得部分支援，年齡的確會對女性的幸福人生概念造成一些影響，但並非年紀較大的人較重視家庭而年紀較輕者重視工作，她們的差異在於對子女的看法以及對單身生活的接受程度，整體而言，不管年齡為何，女性對於婚姻與子女的重視皆大過於工作。



在實務應用方面，本研究的研究結果發現，家庭角色對女性幸福人生概念中的重要性較工作角色強，表示企業如果想要延攬與激勵女性人才，必須建立讓女性能夠同時兼顧家庭角色的工作環境(例如附設嬰幼兒托育機構)，而且對於女性因生育子女的離職有良好的配套措施(例如暫時採用派遣員工)，鼓勵女性在小孩上幼稚園後能回到職場繼續工作，保障婦女工作權。另外，建議企業經常舉辦講座，邀請事業、家庭兩得意的女性成功人士分享經驗，讓女性員工有效法的對象，以鼓勵女性完成理想中的幸福人生。

二、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由於人力、物力與時間有限，僅抽樣 49 位學歷大專以上、居住於台灣北部的女性作為受試者，不能確定本研究之實驗結果是否能推論於其他學歷或居住於台灣其他地區之女性，而且受試者大多為工作婦女，家庭主婦所佔比例很少，因此本研究對於婚後或生育子女後即選擇做家庭主婦、學歷非大專以上以及非北部地區的女性瞭解較少。未來應參考符合研究主題之年齡層與學歷的勞動參與率以及

依照人口分佈比例於台灣全省進行抽樣進行分層抽樣，以期能更明確地瞭解工作、婚姻與子女於台灣女性的幸福人生概念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年齡可能造成的影響，或者可以針對多種教育程度或社經地位之女性受試者作為研究對象，比較不同背景之女性對於幸福人生概念中工作、婚姻、子女的排序是否有所不同。

另外，在實驗設計部份，婚姻狀態為「沒有」的案例女主角描述中，僅有一位是未婚，其餘皆為離婚，實驗結果發現女性對於未婚與離婚的人生幸福度評價差異很大，未來可再進一步區分「未婚、無子女」與「離婚、無子女」以及「未婚、有子女」與「離婚、有子女」的人生幸福度差異，更能全面地瞭解婚姻關係的存在對於女性幸福感的影響有多大。

最後，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僅限於女性，若以同樣的實驗模式與案例內容套在男性身上，應該會有性別上的差異產生，因為男性被賦予的家庭責任不同，工作很有可能是男性的生活重心，而且男性的年齡比較不會成為結婚的障礙，年屆五十的男性仍有可能找到三十歲左右的女性結婚，並且順利擁有子女，影響男性幸福人生概念的排序可能不是女性心中「婚姻>子女>工作」的順序，而是會有新的順序產生，年齡對男性所造成的影響也可能與女性不同。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9999 泛亞人力銀行網站 (2004)。「職場女人痛苦與幸福大調查」。

(<http://www.9999.com.tw/>)

CHEERS快樂工作人雜誌網站 (2003)。「女性上班族幸福感大調查」。

(<http://www.cheers.com.tw/content/037/037news.asp>)

內政部統計處網站 (2005)。「93年初婚與再婚者統計」，內政統計通報。

(http://www.moi.gov.tw/moi2004/upload/m_38856_5367361111.doc)

行政院主計處網站 (2002)。「我國女性人力資源概況」，國情統計通報。

(<http://www.stat.gov.tw/public/Attachment/411116155771.doc>)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2005)。「93年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http://fies.tpg.gov.tw:8080/doc/result/93/212/13-36.xls>)

行政院主計處網站 (2005)。「女性勞動力參與概況」，國情統計通報。

(<http://www.stat.gov.tw/public/Data/583016215071.pdf>)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2005)。「94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就業失業統計。

(<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15389&ctNode=518>)

陸洛、黃茂丁、高旭繁 (2005)。「工作與家庭的雙向衝突：前因、後果及調節變相之探討」。應用心裡研究，27，133-166。

蔡明明 (1994)。「性別、教育背景、及社經地位與工作意義及工作與家庭取向間之關係」。國立交通大學，碩士論文。

謝秀芬 (1997)。「現代婦女的家庭價值觀與家庭期待之研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3，1-46。

謝秀芬 (1998)。「台灣女性的家庭角色觀與工作觀之研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4，1-34。

Hurlock, E. B. (1987)。「發展心理學 (第九版) (胡海國編譯)」。臺北：桂冠。

Giddens, A. (1997)。社會學 (張家銘等譯)。臺北：唐山。

Marilyn, Y. (2003)。太太的歷史 (何穎怡譯)。臺北：心靈工坊。

Robbins, S. P. (2003)。組織行爲 (第七版) (林財丁、林瑞發編譯)。台中：滄海。

英文文獻：

Barnett, R. C., & Hyde, J. S. (2001). Women, men, work, and family. *American Psychologist*, *56*, 781-796.

Barnett, R. C., Marshall, N. L., Raudenbush, S. W., & Brennan, R. T. (1993). Gender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job experiences and psychological distress: A study of dual-earner coupl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4*, 634-644.

Barnett, R. C., Marshall, N. L., & Singer J. D. (1992). Job Experiences over time, multiple roles, and women's mental health: A longitudinal stud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2*, 634-644.

Baruch, G. K., & Barnett R. (1986). Role quality, multiple role investment, and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in midlife wome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1*, 578-585.

Drobnic, S., Blossfeld, H. P., & Rohwer G. (1999). Dynamics of women's employment patterns over the family life course: A comparison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German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1*, 133-146.

Eby, L.T., Casper, W. J., Lockwood, A., Bordeaux, C., & Brinley, A. (2005). Work and family research in IO/OB: Content analysis and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1980 – 2002). *Journal of Vocational Behavior*, *66*, 124-197.

Easterlin, R. A. (2005). A puzzle for adaptive theory.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56*, 513-521.

Fields, F. B., Chen Y., & Hebert, C. E. (1997). Interrole conflict as a function of life stage, gender-related personality attributes. *Sex Roles*, *37*, 155-174.

- Frieze, I. H., Parsons, J. E., Johnson, P. B., Ruble, D. N., & Zellman, G. L. (1978). *Women and sex roles*. New York: Norton.
- Greenhaus, J. H., & Beutell, N. J. (1985). Sources of conflict between work and family roles.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0*, 76-88.
- King, L. A., & Napa, C. K. (1998). What makes a life good?.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5*, 156-165.
- Kinnunen, U., Vermulst, A., Gerris, J., & Makikangas, A. (2003). Work-family conflict and its relationships to well-being: The role of personality as a moderating factor.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35*, 1669-1683.
- Lambert, S. J. (1990). Processes linking work and family: A critical review and research agenda. *Human Relations, 43*, 239-257.
- Milkie, M. A., & Peltola, P. (1999). Playing all the roles: gender and the work-family balancing ac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1*, 476-490.
- Noor, N. M. (2004). Work-family conflict, work- and family- Roles salience, and women' s well-being. *Academic Research Library, 144*, 389-405.
- O'Connell, A. N. (1981). Correlates of style: Personality, role concept, attitudes, influences, and choices. *Human Relations, 33*, 589-601.
- Scollon, C. N., & King, L. A. (2004). Is the good life the easy life?.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68*, 127-162.
- Super, D. E. (1957). *The psychology of career*. New York: Harper & Row.
- Simon, R. W. (1995). Gender, multiple roles, role meaning, and mental health.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36*, 182-194.
- Twenge, J. M., & King, L. A. (2005). A good life is a personal life: Relationship fulfillment and work fulfillment in judgments of life quality. *Journal of Research in Personality, 39*, 336-353.

附錄一 18 個案例內容

案例1：工作無、婚姻好、子女好

宜穎(今年45歲) 家庭主婦／已婚／育有一子(15歲)一女(17歲)

宜穎大學畢業後找到一份她能夠發揮所學的工作，也順利地遇到一位不錯的對象，婚姻生活幸福，丈夫收入穩定，生活無虞。在孩子出生後，宜穎辭職成為全職的家庭主婦。孩子成長的過程中，學業與品行都不用她操心。宜穎現在正努力求職，曾經至五家公司面試，但都因年齡因素而被婉拒。

案例2：工作不如意、婚姻好、子女好

理惠(今年47歲) 職業婦女／已婚／育有一子(17歲)一女(18歲)

理惠大學畢業後遷就父母的期望選擇了一個不是自己專長的職業，工作穩定，但因工作內容與她的志趣不符，每天想到要去上班就覺得很痛苦。理惠的婚姻幸福，丈夫為中階主管，雖然業務繁忙，但一定會將挪出時間與家人相處。一子一女的課業與品行都備受誇獎，丈夫與子女都相當體貼，一家人感情融洽。

案例3：工作好、離婚、子女好

珊萍(今年48歲) 職業婦女／離婚／育有一子(17歲)一女(16歲)

珊萍大學畢業後進入國內某家知名企業工作，表現受到上司的肯定，且與同事相處愉快。她的丈夫從小嬌生慣養，在職場上只要稍不如意就拍桌走人，時常在換工作，並且會對珊萍的工作表現冷言冷語。珊萍的丈夫對子女漠不關心，全靠珊萍照料孩子，珊萍與子女感情很好，子女學業表現也不錯。五年前丈夫與公司同事有染，被對方丈夫告到法庭，珊萍選擇與丈夫離婚，兒女都很支持她的決定。

案例 4：工作好、婚姻不如意、子女好

素蘭(今年46歲) 職業婦女／已婚／育有一子(19歲)一女(16歲)

素蘭的工作與她所學相符，且表現亮眼，她的丈夫也擁有一份穩定、收入不錯的工作。但素蘭在婚後逐漸發現兩人有許多觀念很不相同，起初常因此發生爭吵，後來兩人可以談的話越來越少，雖然住在同一個屋簷下，但卻儘可能避免互動。她的兒女都相當乖巧懂事，今年分別考上不錯的公立大學與高中，不需要她擔心。

案例 5：工作好、婚姻好、子女無

如月(今年47歲) 職業婦女／已婚／無子女

如月與丈夫感情融洽，丈夫的工作表現很好，甚得上司器重，如月自己也擁有一份可以讓她發揮所長的工作，但不知為何，如月結婚多年始終沒有懷孕。她的丈夫原本很想要有個孩子，但在歷經數次人工受孕失敗後，體貼的丈夫向她表示兩人的生活也很好。

案例 6：工作好、婚姻好、子女不如意

幼婷(今年46歲) 職業婦女／已婚／育有一子(14歲)一女(17歲)

幼婷對自己的工作十分熱衷，丈夫也很支援她，雖然丈夫工作忙碌，但一定會找時間與她分享心情，兩人的感情融洽。雖然夫妻倆的能力都相當優秀，但他們的子女學業成績不知為何總是不出色，女兒目前就讀私立高職，對未來毫無抱負；兒子進入叛逆期，不僅沉迷電玩，還明白告訴父母他國中畢業後就不再繼續升學。

案例 7：工作好、未婚、子女無

琪雯(今年48歲) 職業婦女／未婚／無子女

琪雯於知名外商公司服務，她相當喜歡這份具有挑戰性的工作，上司也很肯定她的表現。她於大學時曾談過三年戀愛，畢業後因相隔兩地而感情日漸轉淡，最後協議分手。分手後琪雯一直沒遇到合適的對象，雖有親友幫忙介紹，但隨著年紀越大，合適的對象越來越少，她嘴上雖不說，心裡已有獨自過一生的準備。

案例8：工作好、離婚、子女不如意

雅育(今年47歲) 職業婦女／離婚／育有一子(16歲)一女(20歲)

雅育從事她嚮往的行業，她在工作中獲得很大的成就感，工作環境也很愉快。雅育與丈夫結婚後發現在許多觀念上兩人無法協調，且丈夫不斷與其他女性有曖昧關係，婚後不到十年雅育決定與丈夫離婚，孩子歸雅育撫養，丈夫每月支付子女的生活費。但子女並沒有體諒她當個單親母親的辛苦，兒子時常打架滋事，女兒上大學後與男朋友在外同居，很少回家。

案例9：工作好、婚姻不如意、子女無

友珍(今年48歲) 職業婦女／已婚／無子女

友珍是個在工作上相當成功的職業婦女，她也覺得投入工作讓她很有成就感。友珍婚後一直沒有懷孕，檢查結果發現是因為她卵巢功能不佳的緣故。友珍的丈夫事業有成，在社會上頗有名望，他對於友珍的不孕感到十分失望，只有出席公開場合時兩人維持表面的和諧，私下丈夫則對她日漸疏遠。丈夫在兩年前開始有外遇，在她面前毫不避諱談起外遇之事，但又不願與她離婚。

案例10：工作好、婚姻不如意、子女不如意

以琳(今年47歲) 職業婦女／已婚／育有一子(19歲)一女(17歲)

以琳的工作能力甚得公司肯定，她覺得自己從事的工作很有意義，發展前景看好。以琳家中氣氛並不溫暖，兒子性格叛逆，高中已唸了四年、換了三間學校仍未能畢業，女兒則經常留連網咖徹夜不歸，即使回家也房門緊閉不睬父母。丈夫工作十分忙碌，他責怪以琳不會理家，夫妻經常為此爭吵，兩人感情相當疏遠。

案例 11：工作無、婚姻好、子女無

淑怡(今年45歲)

家庭主婦／已婚／無子女

淑怡婚前在工作上被認為是個能力很強的女強人，她對後輩十分照顧，同事們也都很尊敬她，但婚後淑怡被迫辭職留在家中照顧年邁的公婆，不得繼續她喜愛的工作。丈夫的事業穩定，收入不錯，且對她相當體貼。然而淑怡有習慣性流產的問題，曾經懷孕，但始終沒能順利產下一子半女。

案例 12：工作無、婚姻好、子女不如意

曉莉(今年47歲)

家庭主婦／已婚／育有一子(15歲)一女(16歲)

曉莉婚前有一個人人羨慕的工作，也嫁了一個出色的丈夫，孩子出生後她即辭職在家全心照顧家人。她對孩子的要求一直非常嚴格，但孩子在進入青春期後開始反抗她的管教，課業成績一落千丈，孩子對未來也沒有任何抱負，她對子女的前途感到相當憂心，親子間經常為此爭吵。體貼的丈夫勸她轉移生活重心，她有意重回職場但因年齡太大，一直沒有成功。

案例 13：工作不如意、婚姻好、子女無

凌珊(今年50歲)

職業婦女／已婚／無子女

凌珊與丈夫感情融洽，丈夫擁有一份收入不錯的工作，凌珊結婚後雖曾兩度懷孕，但都因產檢時發現胎兒畸型而被迫流產，之後便不敢再懷孕。凌珊當初因父母的堅持而選擇就讀自己並不喜歡的科系，畢業後雖可在自己本行內找到工作，但因缺乏興趣，工作時有如行屍走肉，但為了儲蓄養老金不得不繼續工作。

案例 14：工作不如意、婚姻好、子女不如意

美素(今年47歲) 職業婦女／已婚／育有一子(18歲)一女(19歲)

美素於大學畢業後，她的父母透過關係幫她安排一份閒差，工作內容無法讓她發揮所長，她一直期待自己能再有更好的發展機會。她和丈夫感情融洽而且努力提供孩子一個良好的物質生活。但她的兒子個性從小就很內向，成績一直很差，老師最近通知她，兒子可能有憂鬱症的傾向，要她多注意；女兒剛從私立高職畢業，十分貪玩，與男友在外同居。

案例 15：工作無、離婚、子女好

欣如(今年48歲) 家庭主婦／離婚／育有一子(18歲)一女(20歲)

欣如婚前擁有一份自己很喜歡的工作，孩子出生後欣如放棄工作，回歸家庭作專職主婦。丈夫事業發展順利，但在升上經理後開始嫌欣如帶不出去，時常對欣如冷嘲熱諷，五年前丈夫提出離婚要求，並同意支付高額贍養費用，欣如雖然無奈但只得接受，兩個孩子選擇跟著欣如，子女對她十分孝順，學業表現佳。欣如雖有意重新發展事業，但因離開職場太久，二度就業之路並不順遂，目前待業中。

案例 16：工作無、婚姻不如意、子女好

若秀(今年49歲) 家庭主婦／已婚／育有一子(18歲)一女(20歲)

若秀婚前擁有一份很喜歡的工作，她在職場上曾經風光過一陣子，婚後她辭職在家相夫教子，與子女感情融洽。兩個子女從小就十分貼心，而且十分有進取心。若秀的丈夫工作收入豐厚但非常忙碌，十年前他被調往大陸，鮮少回家，家裡的事幾乎從不過問，夫妻關係早已名存實亡，若秀也不想知道丈夫在外面是否另有女人。若秀在孩子長大後，雖有意重回職場，但始終找不到合意的工作。

案例17：工作不如意、離婚、子女好

思琦(今年47歲) 職業婦女／離婚／育有一子(18歲)一女(16歲)

思琦與丈夫結婚五年後丈夫調至外地工作，不久就像斷了線的風箏一樣，對家裡的事不聞不問，也不拿生活費回家，這樣的日子持續五年，思琦訴請離婚獲准。雖然娘家有給予金錢上的協助，但為了儲蓄孩子未來的教育費用，思琦選擇一份收入較高，但工作時間日夜顛倒，又毫無興趣的工作。思琦與子女感情融洽，子女相當懂事貼心，她不在家時兩兄妹會彼此照顧，學業也不用她操心。

案例 18：工作不如意、婚姻不如意、子女好

君亞(今年45歲) 職業婦女／已婚／育有一子(11歲)一女(12歲)

君亞當年在長輩的催促下經人介紹與現在的丈夫結婚，丈夫在工作上的表現備受肯定，但回到家只會對家人頤指氣使，使得丈夫與家人間的感情都很疏遠。君亞與孩子可說是相依為命，她的兩個小孩都十分孝順，學業成績也都不錯。君亞雖然有一份收入不錯的工作，但她對自己的工作不滿意，覺得無法發揮所長，且工作上經常遭遇到一些不合理的要求，工作壓力大。

附錄二 案例之人生幸福度量表

(以案例 1 為例)

	非常 不同意	不 同意	有 點 不 同意	普 通	有 點 同 意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1. 就 職業 方面而言，宜穎的人生是令人羨慕的。	1	2	3	4	5	6	7
2. 就 婚姻 方面而言，宜穎的人生是令人羨慕的。	1	2	3	4	5	6	7
3. 就 子女 方面而言，宜穎的人生是令人羨慕的。	1	2	3	4	5	6	7
4. 整體而言 ，宜穎的人生是令人羨慕的。	1	2	3	4	5	6	7
5. 宜穎的人生可以說是圓滿的。	1	2	3	4	5	6	7
6. 宜穎的人生是有所遺憾的。	1	2	3	4	5	6	7
7. 假如我是宜穎，我對於擁有這樣的人生感到滿意。	1	2	3	4	5	6	7
8. 假如我是宜穎，我覺得擁有這樣的人生是圓滿的。	1	2	3	4	5	6	7
9. 假如我是宜穎，我對於擁有這樣的人生感到遺憾。	1	2	3	4	5	6	7

附錄三 受試者自己的人生幸福度量表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有點不同意	普通	有點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1. 就 職業 方面而言，我對於我的人生感到滿意。	1	2	3	4	5	6	7
2. 就 婚姻 方面而言，我對於我的人生感到滿意。	1	2	3	4	5	6	7
3. 就 子女 方面而言，我對於我的人生感到滿意。	1	2	3	4	5	6	7
4. 就 整體 而言，我對於我的人生感到滿意。	1	2	3	4	5	6	7
5. 就 整體 而言，我覺得我的人生是圓滿的。	1	2	3	4	5	6	7
6. 就 整體 而言，我對於我的人生感到遺憾。	1	2	3	4	5	6	7



附錄四 訪談大綱

一、請簡單描述您真實人生中的職業、婚姻、子女狀態。

(如果您尚未面臨要選擇是否擁有職業、婚姻與子女，請以您目前的計畫來作答。)

(例如: 當初有沒有因為家庭因素而改變您的職業狀態？

生育子女是否為您人生計畫中的一部分？到時會改變您的職業狀態嗎？

當初若有信任的人可以幫忙帶孩子，您仍舊會選擇放棄工作嗎？

到目前為止您所做的選擇，有沒有什麼令您感到遺憾或想要改變的地方？)

二、就一個女性的人生而言，您覺得擁有婚姻是幸福人生的條件之一嗎？為什

麼？

三、就一個女性的人生而言，您覺得擁有子女是幸福人生的條件之一嗎？為什

麼？

四、就一個女性的人生而言，您覺得擁有自己的事業/工作是幸福人生的條件之一

嗎？為什麼？

五、無論您的真實人生如何，請您就職業、婚姻、子女三方面，大略描述敘述您

理想中 30 歲/40 歲/50 歲/60 歲時的生活。

六、您覺得對一名女性而言，子女的成就、先生的成就與自己的工作成就，這三

者對於影響她判斷自己幸不幸福的重要程度為何？

七、對您而言，工作的意義是什麼？(例如若您的配偶或家人的薪水是現在的 3

倍，經濟無虞，您還會繼續工作嗎？)

附錄五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

1. 年齡: _____
2. 最高學歷: 專科 技術學院 大學 碩士 博士以上
3. 職業狀態: (請就過去半年直到現在的狀態，選擇最接近的描述)
 - 學生
 - 家庭主婦
 - 公務人員，每週工作時間約 _____ 小時，職稱: _____
 - 於私人企業工作，每週工作時間約 _____ 小時，職稱: _____
 - 在家工作者
 - 公務人員，但目前因故留職停薪，
於留職停薪前每週工作時間約 _____ 小時，職稱: _____
 - 於私人企業工作，但目前因故留職停薪，
於留職停薪前每週工作時間約 _____ 小時，職稱: _____
 - 已從公職退休，
退休前每週工作時間約 _____ 小時，職稱: _____
 - 已從私人企業退休，
退休前每週工作時間約 _____ 小時，職稱: _____
4. 婚姻狀態: 未婚 已婚 離婚 分居
5. 子女狀態: 無子女
有子女，子女年齡: 子 _____, _____, _____ / 女 _____, _____, _____
6. 家庭總收入大約每月:
 - 3萬元以下 3萬-6萬元 6萬-9萬元 9萬元以上

附錄六 實驗指導語

每個人的人生際遇各不相同，有幸運之處，也會有不夠順心的部分。本實驗的目的即在瞭解女性的工作角色、家庭角色與「幸福人生」的概念間的關係。實驗流程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請您閱讀6位女性的故事(名字皆為假名)，她們的**年齡、學歷、經濟背景相仿**(年齡為45-50歲間、最高學歷皆為大學或專科以上、家庭總收入每個月約九萬)，請在看完每個故事後，針對其中女主角的人生境遇來填答故事下方的題目。並且在看完這些故事後請您設想假如您是當事人，這6位女性的故事中哪一個是您最不能接受的人生與一個相對上您較能接受的人生，並敘述您選擇的原因(您於閱讀故事時可以在問卷上書寫文字或做任何標記以利您之後的比較)。第二階段與第一階段完全相同，唯一不同的地方在於請您從12位女性(第一階段是6位)的人生中選出哪一個是您最不能接受的人生與一個相對上您較能接受的人生。

第三階段請您填寫個人資料(內容不會涉及您的真實姓名與公司名稱，您填寫的資料僅供本論文做學術研究，絕不外洩)，並請您回答七個問題，回答完後實驗即完全結束。最後為感謝您願意撥冗參與實驗，將致贈百元禮卷作為答謝。也非常歡迎您介紹符合25-65歲、學歷專科以上的女性來參與實驗。謝謝您!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 陳怡安

☺本實驗內容並沒有任何標準答案，請放輕鬆作答☺